

《十八春》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十八春》

13位ISBN编号：9787533917630

10位ISBN编号：7533917634

出版时间：2003-10-01

出版社：浙江文艺出版社

作者：张爱玲

页数：344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111.com

《十八春》

内容概要

世纪文存·摩登文本。

《十八春》所着力表现的还是张爱玲最为得心应手的都市男女情感纠葛。小说从男主角沈世钧的立场回忆往事，以沈世钧与顾曼桢的悲欢离合为轴心，描写几对青年男女的爱情婚姻在乱世睽隔中阴差阳错。世钧的良善和软弱，曼桢的痴情和不幸，还有曼璐的自私，祝鸿才的无耻，在小说中无不栩栩如生。书中的主要角色，体验了乱世的甜酸苦辣，最后为拥护新政权、贡献新国家在东北大团圆。虽然有情人未成眷属，令人惋惜，却各有所配，从此走向新生。全书共十八章，男女主角和相关人物也离离合合了十八个春天，正暗合传统京剧《汾河湾》的旧典。

《十八春》表现的固然是儿女私情，却也明显纠缠着政权更替国家重建的大历史叙述。因此，或可说《十八春》一定程度上是具有时代灵感照耀的作品，是宗法“苍凉”、主张“参差的对照”、一直致力于杂陈“破烂”历史的张爱玲在小说创作中处理虚构叙述与历史进代关系的一种新尝试。以至有论者认为《十八春》联结着两个时代，联结着两个张爱玲；一个以往的张爱玲和一个可能有的新张爱玲。

《十八春》

作者简介

张爱玲（1921-1996），被称为“天才奇女”。她24岁便以发表小说《沉香屑·第一炉香》而走红当时寂寞的文坛，以后她连续发表多部小说，并出版小说专集和散文集，致使她迅速攀升至其文学生涯的巅峰，一时成为四十年代大上海一颗耀眼的明星。一位充满传奇和神秘色彩的女性，一位独具天才的女作家。

《十八春》

书籍目录

专家荐言123456789101

《十八春》

精彩短评

- 1、爱情其实是拆散了自己的筋骨和血肉与对方厮磨，最后没得以修成一副完完整整的体魄，只好遥遥看着对方，心里想，哎，你好好的吧。
- 2、个人觉得比《半生缘》好读一些，不过再也不读第二次了，对玻璃心来说过于残忍
- 3、看哭了
- 4、张爱玲对人心思刻画地真是传神。年轻时错过的到死都会念念不忘。
- 5、最喜欢的张爱玲的小说。仅次于《小团圆》，不过那是自传性质，不能相比。十八春不过是讲个有些俗气的爱情故事，只在描写和细节处见长。曼桢一生都不争不抢，慢慢地，木木地，就失掉了爱情、亲情、和所有希望。
一个普通的，不算美的女孩子，在张爱玲的书中做主角是很少见的。不过看得出，她很喜欢顾曼桢。我也是。黎明的《半生缘》这首歌也特别动人，听之几乎令人悚然。
- 6、真是一本糟透了的小说。充满了违和感。就像一个离经叛道的奇女子突然一脸正经的讲起了三从四德一样的奇怪。
- 7、冗长稚嫩，后面写崩了。很喜欢世钧曼桢暧昧和恋爱的时候。
- 8、没有刻意渲染的悲剧，读完后却悲从中来，那个时代的爱情和不幸...命运的红线一旦断开，就再难接上了...唯一欣慰的是，曼桢到底是读过书的新时代女性，独自咽过最黑暗的岁月，到达新的彼岸，即使最终是单身母亲，相信也还是会好好活的.....
- 9、世钧，我们回不去了.....20年前，在上海回福州的船上，我看完了这本书。别的台词已经都忘了，连情节都已模糊，唯独这句话，印在了我心里。真的都回不去了。
- 10、阴差阳错。
- 11、想说的话还有好多，可是却不能够完全表达出来。
- 12、曼璐
可恨之人必有可怜之处。
- 13、同是半生缘，竟是两生花。
- 14、8.5。几节毛概课看完了，高级言情小说确实看的让人揪心难过。
- 15、难过的无话可说
- 16、扣结局 张爱玲的故事里没有传奇...
- 17、拖沓
- 18、闷葫芦，好着急
- 19、十八年生别，十八季春。新婴已在哺育，老骨珊珊而去，这中间唯一从一而终的，是我们自命无双耿耿于怀的当年心志。尽管我被辱被囚被妥协被嫁与他人又被惯到时代的岔路口，我从来爱你，见面便吻你。
- 20、好虐
- 21、我一直都说，写男女之情，写女性，难出张爱玲其右。
- 22、我们，再也回不去了。
- 23、张爱玲写到进步青年那种段落的时候，一股巴金模仿郭沫若的味道
- 24、和半生缘是同一本书呢。
- 25、半生缘和十八春或许本质是一样的结局。只补结局的阅读好感不强，或是要重头接续看会觉得入戏一些
- 26、还能隐约记得，初三，在家看电视剧，半生缘，开播前的预告说，四台同播，好像有福建卫视，还说张爱玲长篇，那时候恍惚间记住了这个名字，谁能想到两年后，我真正开始看书的第一个人就是她。
- 27、悲剧，美好的东西打碎了给人看。曼桢是那样的美好，境遇又是让人如此的心疼。爱情里的人啊，似乎无一例外地敏感，骄傲，小心翼翼。当初若更勇敢一点，结局会不会不一样？
- 28、尽管看到后面哭得稀里哗啦，这种心痛却并不如第一炉香的无奈那样难以释怀。
- 29、十八春这名字比另一个好。回首半生匆匆，恍如一梦，你像风来了又走，我心暖了又空。我是希望翠芝可以跟叔惠在一起的，但是这样又会打乱该有的平衡，还是算了。
- 30、感情最怕就是拖着。两个人若是把各自的芥蒂都说清楚了，或许就不会有后面悲惨的故事了吧。

《十八春》

但他们要克服重重障碍，那个时代，男女还是以大局为重牺牲个人的幸福吧，所以结局未必是圆满的。女性角色，都代表着那个时代所谓的三从四德，都有各自的不幸。可是两个相爱的人却走不到一起，这是时代造成的悲剧。

31、很想发微信泪奔的那个表情来表达我内心复杂的情感 特别是从他们积极上进对未来满怀憧憬每天生活简单快活身边的人也充满爱 一直看到 他们身陷泥潭然后羁绊纠缠放弃挣扎直至麻木 这个转变看得我很感慨但是也有种代入感迷之理解他们 觉得曼桢是个非常坚韧的女子 然后最喜欢的人物是叔惠 始终保持理智的一个人阿 人物描写都很生活化 一举一动每个细微的心理活动都觉得恰到好处 看的时候偶尔会浮想出张爱玲睥睨众生的那个眼神 看起来冷冰冰的一个人 写的故事大多不是HE 但是她故事里的人都有颗极细腻温柔的心 还有曼桢的各种细微体贴周到 其实也算是作者的一面吧 一向都欣赏观察力敏锐可以感受到生活很多小细节的人（可能恰是因为自己做不到）言语已经无法表达我对张爱玲的崇敬了阿阿阿

32、张爱玲一定是一个极聪明的人，对男女之间的感情了解的极其到位，而且可以舒服的表达出来，让人恍如其间。上次有这种感觉还是在看围城的时候，只不过钱钟书更注重人与人之间的敏锐感觉，而张爱玲则只在男女之情。尤其是当时的上海，描写的很是详细，仿佛身临其境。但后部分的红线实在勉强。抗战时期描述太过简单，仿佛故意不谈。

33、刚开始是民国老上海爱情故事，结局竟然是男女主角携手去东北建设祖国了！！我仿佛看了一眼中央八台主旋律剧...这还是那个毁掉一座城市成就一段爱情的张爱玲吗哈哈哈哈哈和

34、小时候看过的电视剧在阅读中不断浮现，这故事看得人揪心，那么多阴差阳错到最后大家都有各自的秘密，有些话止于唇间，埋于岁月。就算有人曾说过“一直会有个人在等你”，到最后也只能叹息“我们再也回不去了”。确实是读过所有张爱玲的书中最喜欢的一本，知乎上看到评价不似锦缎似棉布，有些赞同

35、小时候不懂，现在只觉得凄凉。

36、世钧看到最后几句，就好像她正对着他说话似的。隔着那悠悠岁月，还可以听见她的声音，他想着，“她难道还在那里等我吗？”比起半生缘更喜欢十八春的结局。

37、查了一点资料，我看的是最初版本，《十八春》。之后改写的《半生缘》，删去了看似光明的新生活，并有那一句人人爱念叨的「世钧，我们再也回不去了」，似乎更受欢迎。早就知道大致情节，读到世钧曼桢刚开始恋爱的那些段落，心动并凄惶。

38、对于人性的精准把握真是令人赞叹

39、大一的某个昏暗的傍晚看了吴倩莲版的《半生缘》，那个时候不知怎了觉得吴倩莲可真美，瘦瘦高高，清清落落的样子。她演的顾曼桢很好，这是我看完《十八春》后的感想，跟书里的人物形象算是十分贴近了：不十分漂亮却又十分坚强的一个女性形象。电影总是短的，因为篇幅限制也删减了许多情节，小说原著读起来更加饱满丰富，也许是我看书速度太慢了，这几天一直沉浸在书里的情节之中。结局算是圆满的，虽然十多年再重逢都已经互相有了羁绊，再在一起时没可能了，但就像曼桢说的，“在同一条路上走着，总可以说是在一起的。”

40、本来觉得好烦，竟然欲罢不能地看完了。

41、都是成年人了，还相信什么真爱？还是要相信呀，不会被命运，不会被家庭，不会被舆论...要不然就变成了死掉了的曼桢

42、没有爱情的婚姻真的是围城，后面看世钧和翠芝仿佛又在看方鸿渐和孙柔嘉。可怜人都有可恨处

43、历经波折后，每个人都找到了自己的路。只要在一条路上，两个人也是在一起的。人生说长不长，说短不短，看似没有选择，其实都还有机会。

44、有缘无份

45、结局比半生缘温暖。中间部分不敢，也懒得看。人生若只如初见。

46、和半生缘拿来比较过，还是喜欢十八春

47、半生缘的一个版本

48、她讲恋爱，讲心动，讲不得已，我叹气。

49、平平淡淡地消亡之后各自新生

50、看的年岁有点久了，当时是当一部言情小说看的。印象最深刻的台词是“世钧，怎么办？你不喜欢我，我不喜欢你，但是我们就要结婚了”

《十八春》

1、马不停蹄地看完了张爱玲的《十八春》，抬头，夜已阑珊，抚一抚心境，竟如深秋，遂提笔落下这一湾微凉的文字，叹惋那些疾苦哀痛的命运浮生。窗外淅淅沥沥的冷雨和那乍暖还寒的夜风似乎把我携到了千里之外梦牵魂系的苏沪，穿透七十年岁月阻隔的重雾，，远望着世钧和曼桢这对悲情恋人，也犹似在这样的冷雨厉风中重逢，相对无言、泪下，惟有“错过”二字。十八年后，沧海桑田，回首相顾，曾即将要有交集的两条线，陡然岔开，各奔东西，你我都不在起点。

2、在年轻的时候，三年五载就可以是一生，世钧和曼桢，从认识到分手，不过几年光景，这几年里却经历过着许多事，仿佛把生老病死一切的哀乐都经历了。弹指的光阴而已，却使人轰然老去。张爱玲的经典之作，《十八春》，讲述曼桢与世钧翠芝与叔惠的综错却并不复杂，然而一直错过的爱。我是爱你的，你也是那样地爱我，这整个世界都在发光，一切都可以看得特别清晰、确切。在此之前，这世间只是一片寂静的荒芜。于千万人之中遇见所要遇见的人，于千万年之中，时间无涯的荒野里，没有早一步，也没有晚一步，刚巧赶上了，有一种幸福的甜蜜，纵使知道这之间的故事一定与别人的不同，却仍然没有预料到，他和她一生中最快乐的光阴，将在期待中度过，他们期待的日子却永远没有天明。曾经的曾经，曼桢与世钧是那么好，然而总不免有误会，有疑虑，有彼此不知的为对方设身处地的深思熟虑。爱情之花似乎只是为了枯萎而盛开，他们之间的花朵永远没有凋谢，它只是，它只是被人粗暴地采撷，没有谁疼惜与珍爱。曼桢的姐姐曼璐，也曾和曼璐一样美好年轻，有纯洁美丽的爱情，为了家庭，她作了舞女，她的家庭终于支撑下去，然而她自己也就毁了。她曾经的美好，曾经的爱情都无情地抛弃了她，嫁人之后，对生活更是失望。她是恨曼桢的，虽然她并不以为。曼桢有她一切幸福的可能，并且自己依靠的丈夫只对曼桢一人又敬又爱。曼璐要报复，她要曼桢还她一个幸福的生活，她要曼桢代她生一个孩子，代她拴住祝鸿财的心。只要一天而已。一天之后，曼桢与世钧的世界，便面目全非。对生活失望，妥协，分别结了婚，虽然一直有爱，可是即使再见，也不过是苦涩的震动。多年之后，当我再遇见你，该如何贺你？以沉默，以眼泪。世钧终于是与翠芝走在一起了，在那个时候，他或许是与任何女孩子都有可能结婚的，没有曼桢，任何人之于他，都是一样的。就好比翠芝，由于家庭悬殊的缘故，不可能与叔惠在一起，所以与任何人在一起，也都是一样的。整部小说弥漫着一种淡淡的怅然之感，但却没有太多悲伤，有的不过是对生活的无奈，清浅，安静，不会欢喜地笑出声来，也不会有激烈的争执与一下子爆发出来的哭声。一切都是淡漠的安然。他与她，她们与她们，不过是生命棋盘里的两颗棋子，在相遇之前，相安无事，然而一旦棋局开始，便不能回头。而棋子，是不该有怨言的。许鞍华把《十八春》拍成电影《半生缘》。黎明与吴倩莲去演绎这个哀伤故事。看的时候，会想起中山美穗、柏原崇演的那部片子《情书》，同样的寂寞哀伤。在短短的几十分钟内，旁观他们从相识相知相爱，然而总会有误会迭起，总会有天意弄人，他们终于不在一起。看电影的时候，眼泪会掉下来。生命与情缘，是指间的两颗清澈水滴，随时都会滑落，然后消逝。很纯粹的爱情，不似原著纠缠着那么复杂的人际关系，时代背景。并不喜欢原著的结局。张爱玲原本也是不擅长写解放、民主、进步之类的东西。譬如《色戒》。当然《小艾》还是一部很好的作品。还好，《十八春》里并没有浓墨重彩地写民主写解放，然而依旧让我觉得遗憾——我总是觉得曼桢是不会喜欢豫瑾的，除非没有世钧。可是世钧已经成为曼桢生命中根深蒂固的一部分，她对世钧的爱，是皮肤下流淌的血液，没有人能够更改。曼桢说，世钧，我要你知道，这个世界上有一个人是永远等着你的，不管是在什么时候，不管你是身在什么地方，反正你知道，总有这样一个人。然而还是会分离，生活短暂交叉之后，各自沿着自己的生命轨道自顾自地向前走去，旁若无人。“我爱你”不过是偶尔兑现的谎言，并非没有诚意，只是再没有什么诚意，能抵过物是人非事事休的残酷。一切只是惘然。如此而已。

3、高中时在学校的图书馆读过这本书，那时只是觉得它很有故事性，后来又看过两三遍，觉得整篇文章很沉静，充满了宿命感，但在最后给予了希望。是一个女人蜕变的过程。

4、如果從來一次 也許結果還是相同的吧這就是一個時代的產物雖然張愛玲並沒有希望描寫一個時代，卻不幸她生在那個時代所以 更不幸的是 她失去了被我們這個時代所推重的機會

5、高中就看完这本书了，--，是的，就是大家都在忙高考的时候。我看完了这本书，还害我难过了好久好久，，，那个时候的我是懵懂的，没有经历过爱情，或者说没被早恋荼毒，，，是不是就觉得只有张爱玲才能写出这么凄婉的故事，，，环境造人，结果发现，，，是境遇造人，如果不是有胡兰成，这个张爱玲除了冷漠，高傲，不会有别的什么了吧，才女终归是才女，但是也还是需要情感的

《十八春》

启发和点拨的。恩~~~~~原来，经历了水生火热后就会有这样的触感吧，确实，爱上一个人，，，给了他你所有的一切，以为有付出就又回报捏，结果自己成了一堆废纸，，，，恩~手纸来的比较贴切。对书中的情节没有什么太多的印象了，只记得很多 朦胧的颜色，，，灰色的的，像水墨画一样的，，领了一场雨，一切都开花了的感觉，，，18春，我是你的哪一春，，，谁会是你终结。你的夏天合适来临。你是哪个张爱玲，你又是哪个为情所困的女子。（PS，我是男的）好了，写完咯。洗澡去了，，，，如果有时间，我不会再翻这本书，但是书中的水墨色彩 还是明晰的。我爱这本书，爱自己是某一个张爱玲。。。

6、他没有知道他和她最快乐的一段时光将在期待中度过，而他们的星期日永远没有天明。——《十八春》张爱玲和《半生缘》里一样的话。却是不知道再读、再读的此刻的感触。也许先入为主。反正总是觉得还不够 相遇还不够 相爱也不够 18年后 18年前 都不够。如果说《半生缘》是无奈 《十八春》就是无情了。再相逢的两对恋人 如何能做到淡如老友或者形同陌路。这是如何可能。看书的时候总是很喜欢翠芝的。觉得她和世钧都是好的人 只是彼此 不是合适的另一半贝壳。喜欢她 她的书哪怕结局也总是好的。她自己不知道。就像她写故事一样。

7、看完才知道《十八春》就是《半生缘》，也稍微了解了一下二者的不同，本该再读一遍《半生缘》，但我不忍再看一回这样残忍的变故与离别。大概是第一印象作祟，我还是比较喜欢《十》，《半》里结局二人重逢相拥，紧紧相拥并说着那句很经典的“我们回不去了”。大概是淡漠惯了，我总觉得“回不去了”这种话，是不必明明白白说出来的。十八年的悠悠岁月，曼桢那么聪明的人，必然已知道不再能回的去。十八年世事不堪，经历了那么多，再相逢也只能淡淡叙说再话别。这慢慢的叙说比那紧紧相拥更让人心生悲凉，世钧和曼桢的爱情，本就是如此淡淡的，纤细绵长的。前半段两人温温吞吞的爱情虽然美好也总给人摇摇欲坠之感，世钧的家事、曼桢的家事、曼桢的姐姐、张慕瑾，其实这些事就够两人苦恼一阵子了，可老天偏偏还要为难他们。后来曼桢被强暴，节奏陡然加快，世钧结婚、叔惠离开、母亲搬家、慕瑾结婚，而曼桢遭如此苦难竟无一人可依靠。曼桢后来因为孩子的缘故还是嫁给了祝鸿才，其中的苦楚无人可懂。“要是真的自杀，死了倒也就完了，生命却是比死更可怕的，生命可以无限制地发展下去，变得更坏，更坏，比当初想象中最不堪的境界还要不堪。”即便如此不堪，还是要活下去。后来重逢相谈，曼桢也是抱着坦然的态度，我觉得这样最好了，两人的爱情，已不再刺伤彼此。两人都不能放下自己的责任，然而在同一条路上，也是在一起的。结局到此为止就好，不必赘述。这桩爱情的悲剧，两个人几乎是一点错也没有的。性格使然、命运捉弄。世钧本来就是有些唯唯诺诺的性格，不爱说话，骨子里大概也有些自卑。曼桢看的明白——“幸而叔惠不喜欢我，不然你就一声不响，走得远远的了。我永远也不会知道是怎么回事。”就是这样不想争抢又怕受伤害的性格，虽然当时随口说过会将曼桢抢过来，但是当事情真正发生了，他还是试了试就走的远远的了。世钧那么信任心中其实有别人的石翠芝，可就是没有把坚定的信任给深爱他的曼桢。然而曼桢是如此地爱他：“世钧！我要你知道，这个世界上有一个人是永远等着你的，不管是在什么时候，不管你是 在什么地方，反正你知道，总有这样一个人。”愿天下相爱的人，都能把坦诚和信任交给彼此。爱着的，要牢牢抓住。

8、“十八年来恨别离，唯同一宿咏新诗。更相借问诗中语，共说如今胜旧时。”可惜曼桢和世钧并没有这样的运气。十八年前真心相爱的人，就算重逢，也只能感慨一句“我们再也回不去了”，连眼泪都奢侈。十八春是阿姨最长的小说，也是被影视化得最有名的几部之一，而且好在故事简单，又是痴男怨女、乱世离别的，电影和电视剧都没有怎么太走样。当然，《色戒》算是一个异类，在此不赘述。但阿姨的故事，终归是小格局，又能走样到哪里呢。其实小时候我不是很喜欢《十八春》，在我心里的阿姨佳作前三甲是《色戒》、《红玫瑰与白玫瑰》和《金锁记》，被朋友提醒“《十八春》不好么？”，也只好勉强添上和《金锁记》并列。不喜欢它是因为先看过一个缩写版，知道这是一个很刺激的故事，姐姐助纣为虐，帮丈夫强奸亲妹妹，亲妹妹与爱人被迫离别而爱人又不知情，直到十八年后重逢才知道真相，却也没有喜相逢，一翻原作才觉得没有这么刺激，前面五分之二交代的都是世钧、叔惠和曼桢三个年轻人如何出游、结交、慢悠悠地恋爱、往来于沪宁之间，简直是慢得叫人捉急，我最不耐烦看这个，年轻守礼的公子小姐之间温吞水一样的节奏。况且，倘若像《金云翘传》那样，女主先堕入风尘又又被土匪霸占，但最后还是与起先定亲的青梅竹马结合，多好，遂弃。近日身体靡弱，妈妈找出一本旧书给我，就是《十八春》，又重新看了一遍，忽然觉得这篇小小说的成就原来超过其他。慢和温吞就是她最大的美感。阿姨一直以写“传奇”或“奇情”小说出名，文字太华丽而流于浇薄，人物都太有戏剧性，却安于她的笔端，都是她太容易看透和拿捏的，不是桃红葱绿地参差对

照就是运斤成风地几笔白描，就可以了结掉一桩公案。所以我看阿姨的小说，总觉得在读评论，她是神目如电，嘴也刻薄，每篇小说里的每个人物，都是在小说里的一句话就可以定案了的，这也是一种不耐。所以，像《十八春》这样的慢和温吞，这样事无巨细的铺陈和描画，对于阿姨，已经是极大的奢侈。傅雷褒扬她的《金锁记》，称为“文坛上丰美的收获”（没查过原文，如有错误请指正），但《金锁记》在我看来还称不上有多少文学性，而《十八春》却可以，人物群像很丰满，时代纵深感也足够，而且着实没必要在其后改名为《半生缘》时把解放后那一段“光明”的政治主旋律去掉，这个其实写得很好而且难得的，阿姨这次没有刻薄任何人，对于每个人，她都有怜惜和爱，分离聚合都不是他们自己的错。这别样的怀抱，也是奢侈。以下人物评论，希望原原本本看过原著的人来看。世钧一般被人评价为善良而懦弱，大抵与他的名字形成对照，一个被期望“力有千钧”的男人，却保护不了深爱的曼桢，甚至都没有能做到等等她——以为曼桢只被祝家囚禁了一年不到，他就等不及了。我却不那么认为。世钧很善良，但不是懦弱，相反他非常有担当，正是因为相当有担当，想着父母孀嫂弱侄的周全，想着朋友心情的周全，所以外表显得温吞迟缓，实则内有千丘万壑。面对不喜欢的翠芝断了鞋跟差他回家取鞋，他并没有拒绝；心知家人撮合他和翠芝，十分不乐意，送翠芝到家也要礼貌地坐上一坐；父亲病重，陪着母亲处小公馆见父亲，对着父亲的妾，却也还有礼有节；和朋友叔惠的父母相处，虽然有些不便，但也真心相待；最早听闻曼桢家的黑历史，反而更怜惜曼桢，对曼桢的家人也没有生出任何怠慢。世钧就是这样一个“老好人”，千言万语都憋在腹内委屈着自己的心，细细咂摸那些痛苦和阴影，但并不对这个世界有任何报复性的举动——除了后来娶了翠芝，那是他对曼桢，再或者对自己的报复。世钧对曼桢的爱，是一种对温暖的家庭生活的代偿心理。曼桢并没有十分姿色，清秀、家常、温柔、受教育，但上海并不少曼桢这样的女孩子。他们一样是温吞的人，只是世钧是米色的温吞，曼桢是粉色的温吞，更活泼一点，或者带着一点血腥的预兆。阿姨对于人物的背景和心理的呼应是很强求逻辑性的，所以开宗明义地在《红白玫瑰》里点出佟振保对于两类女人的喜好的根源——那与最初的爱情体验和肉欲体验的回忆相关。而放在《十八春》这里，世钧和曼桢莫不如是。世钧很缺爱，父亲另有家庭，母亲和嫂嫂分别守着活寡和死寡，一家都落落寡欢，他对那类旧式家庭的奶奶和少奶奶心有戚戚焉。而曼桢，穷人的孩子早当家，下面又有一票弟弟妹妹，特别会照顾别人，又因为家庭隐秘的不幸，非常自尊和独立。在世钧的圈子里，也只有这样一个女子。在曼桢的圈子里，也只有这样一个男人——叔惠是不可能和曼桢搅在一起的，叔惠太活泼不定了，所以曼桢和世钧的相爱是合理且排他的，所以这种爱情弥足珍贵，富有悲剧性。作为旧式富裕家庭的次子，本来可以生活得轻松一点，然而偏偏他死了哥哥，他只能按照过去现在所有的道德规范去承继整个家庭的分量，把生活重心放在南京，疏于与曼桢的联络——曼桢恰恰之前因为他吵了架，暂时有了生分，又被囚禁在祝家，好不容易生完孩子逃了出来，写了一封信，还被世钧那对可气的旧式母嫂烧掉，所以有情人就这么悲剧了。所以实在不能谴责世钧懦弱，他已穷尽了他所有的力气来反抗和争辩——母亲来跟他说曼桢的身世已被揭穿时，他并没有放弃曼桢；和曼桢因为曼璐的黑历史吵了架，也并没有放弃曼桢，还要曼桢留着那枚红宝石戒指；直到他被曼璐欺骗以为曼桢变了心嫁给慕瑾，他才去娶了翠芝，因为他自觉被爱情和曼桢背弃。要谴责只能怪世钧智商不够，在小说里借他人之口也这么说过，世钧是一个很笨的人，凭着他对曼桢的了解和信任，为什么不当面找曼桢问个清楚明白？可他就是没有。但转念一想，过去或许就是这样的，通邮太慢，电话并不普及，擦肩错过一个人，也就是错过一辈子了。这样也有好处，或许一辈子也恰好只够爱一个人。爱对了，就安稳；爱错了，就是悲剧，特别温吞、深厚而富有审美性。所以我一直觉得当代社会没什么好的爱情故事可言，一切都太便利、太迅速了，当别人只求快而你求真时，你就是悲剧。明天接着写

9、假如我遗忘了爱情有多么美好，我就会翻开张爱玲的《十八春》，重温那些喜欢的片段。最喜欢这本书的前半部，看世钧和曼桢，一步步地喜欢上，百读不厌。他们的误会与分离，就没怎么读，刻意地回避开了。十八年之后的重逢，也是读了许多遍。这是最中国的恋爱。大约，只有一小部分人能够体会它的温柔敦厚之美了。没有看它的电影版《半生缘》。哪怕导演是许鞍华。总觉得黎明版的世钧，太好看了些，吴倩莲版的曼桢，面相刻薄了点，都不是想象中应该有的样子。按照我的观点，这两个演员怕是比宝玉和黛玉更加难选。总有人问，怎样才算真正的爱过？这个衡量标准难找。但《十八春》可以提供一个比较靠谱的答案。这是他第一次对一个姑娘表示他爱她。他所爱的人刚巧也爱他，这也是第一次。他所爱的人也爱他，想必也是极普通的事情，但是对于身当其境的人，却好像是千载难逢的巧合。世钧常常听见人家说起某人某人怎样怎样“闹恋爱”，但是，不知道为什么，别人那些事情从来不使他联想到他和曼桢。他相信他和曼桢的事情跟别人的都不一样。跟他自己一生中发生

《十八春》

过的一切事情也都不一样。答案就是三个字——“不一样”。虽然做的是烂到不能再烂的俗套，可你由衷地觉得自己这档子事，跟什么都不一样，有意思之极，好似亘古以来人类从未恋爱，两个人是在创造前所未有的神迹一样。倘若低调一点，就是世钧的版本：你相信你和他（她）的事情跟别人的都不一样。我所知道的最动人的情话，也是来自于《十八春》里曼桢的情书：“世钧，我要你知道，世界上有一个人是永远等着你的，不管是什么时候，不管在什么地方，反正你知道，总有这么一个人。”虽然，曼桢也未能做到，但只要有过这样真挚的心思，想要穷尽永远，也就足够了。

10、对于中年以后的人，十年八年都好像是指缝间的事。可是对于年青人，三年五载就可以是一生一世，他和曼桢从认识到分手，不过几年的工夫，这几年里面却经过这么许多事情，仿佛把生老病死一切的哀乐都经历到了。他所爱的人也爱他，想必也是极普通的事情，但是对于身当其境的人，却好象是千载难逢的巧合。他们在沉默中听着那苍老的呼声渐渐远去。这一天的光阴也跟着那呼声一同消逝了。他终于微笑着向她微微一点头。但是他实在不知道说什么好，再也找不出一句话来，脑子里空得像洗过了一样，两人默默相对，只觉得那似水流年在那里滔滔地流着。中年以后的人常有这种寂寞之感，觉得睁开眼来，全是倚靠他的人，而没有一个人是可以倚靠的，连一个可以商量商量的人都没有。走出这家店铺，在马路上茫然地走着，淡淡的斜阳照在地上，他觉得世界之大，他竟没有一个地方可去似的。曼桢看着她那孩子的傻相，不由得要笑，但是一面笑着，眼眶里的泪水已经滴下来了。我要你知道，这世界上有一个人是永远等着你的，不管是在什么时候，不管是在什么地方，反正你知道，总有这样一个人。世钧看到最后几句，就好像她正对着他说话似的。隔着那悠悠岁月，还可以听见她的声音。他想着：“她难道还在那里等着我吗？要是真的自杀，死了倒也就完了，生命却是比死更可怕的，生命可以无限制地发展下去，变得更坏，更坏，比当初想象中最不堪的境界还要不堪。他们很久很久没有说话。这许多年来使他们觉得困惑与痛苦的那些事情，现在终于知道了内中的真相，但是到了现在这时候，知道与不知道也没有多大分别了。--不过--对于他们，还是有很大的分别，至少她现在知道，他那时候是一心一意爱着她的，他也知道她对他是一心一意的，也就感到一种凄凉的满足。——《十八春》by 张爱玲

张爱玲是我接触较早也较为全面的女作家，非常奇妙也是我唯一完全没有感情色彩的作家。不偏不倚，无喜无恶，平静至极，连半分微微的感情倾向都没有。如我这般感觉用事的人，这种情况是少见的。读书是看缘份的。同一作家的作品，同一时代读到的作品，却会有天壤之别的感受差异。张爱玲的四部长篇《十八春》、《怨女》、《连环套》和《小艾》。有的很喜欢，有的完全没感觉。最先接触的是《十八春》和《怨女》。高中某巨蟹女生借我的合订本。《十八春》我一见如故。《怨女》则看了两三遍只记得开头结尾处有人拍门叫大姑娘，中间好像有人在吸鸦片烟。。其余的完全没了印象。《连环套》也是不错的。写过读书笔记。不赘述。《小艾》则又没多大印象，连好句子都没有记，好像是个可怜生生的女子的故事，后期是解放以后的事，张爱玲努力想写出她解放翻身以后的幸福生活，但是无奈她骨子里对共产党就缺乏深刻的认识和信任，因而显得造作而怀疑，狗尾续貂。《十八春》，又名《半生缘》，典型的文艺小说。平淡却惆怅的口吻，像河水一般缓缓流淌。含蓄的主角，鲜明的人物，悲情的故事，无奈的错过，兵荒马乱的时代背景。是第一部打开我认识张爱玲世界窗口的书。也是迄今为止我感情最深的她的作品。《十八春》有这样一段话：“曼桢有这么个脾气，一样东西一旦属于她了，她总是越看越好，以为它是世界上最好的。”当年借给我书的女生用笔划出来，旁边做了笔记，大意说很少见很奇怪的思维。不过我却非常非常认同，从小到大就是这样，不爱我的我不爱，不是我的我不要，只有真正属于我的，我才想去认真。敝帚自珍，阿Q到家。所以当时，我对曼桢这个角色就平添了许许多多好感。97年许鞍华导演携黎明、吴倩莲把这部作品搬上大银幕。很经典的片子。黎明的玉面很符合沈世钧斯文儒雅的气质，而吴倩莲也映合了我心中的曼桢——我喜爱的女性形象，虽然朴素不惊艳，但是坚强、温柔、重感情。葛优扮演的祝鸿才，也真的是“不笑像老鼠，笑起来像猫。”电影里多加了一个镜头，我记忆犹新。曼桢被囚禁在阁楼的时候，握着世钧的手套思念爱人；她背后的窗户里，世均从一层大门走出，遭到曼璐欺骗以为曼桢嫁作他人，寥落孤寂的背影。就这样错过了。这一段原著没有。但真算神来之笔。也只有女导演才能拍出如此婉转细腻的感觉。后期《半生缘》的电视剧，林心如扮相的曼桢太漂亮了，缺少了曼桢敦厚粗糙的气质。蒋勤勤扮演的曼璐倒是很出彩，艳丽又精明；电影中这角色是由梅艳芳扮演，扮相略老，塑造其无奈、艰辛和悲苦的一面，侧重点不同。不过两个版本的结局我都不喜欢。就像《神雕侠侣》里，两人十六年后的重逢，没有一个版本让我满意。这么多年的再见，绝对不该是狂喜或者狂悲的，只是平静，麻木，茫然，一丝丝隐约的伤痛，无际的怅惘。我更不喜欢《半生缘》中世钧问是否可以重新开始的情节。那一定不是世钧。有些事情过去就是过去了。“无缘”二字，把什

么都解释得很圆满，人类能做到的，只是“认命”。这是相当惆怅的故事。张爱玲把她荒凉冷漠的文风发展到极致，以至于出现过温暖幸福片断，都如此恍惚不真实。她的惆怅不浓烈，淡淡的，却揉碎在字里行间。如果说悲虐成性的文是撕心裂肺的痛苦，张爱玲的文就是一声叹息。空洞。孤寂。渺茫。如此含蓄斯文的爱情固然美丽，但是会无端酿造一生遗憾。两人最终还是对彼此信任不够坚定。所以看完这本书以后，我就发誓，以后的每段关系，分分合合都要当面说清楚，千万不要拖泥带水，不要胡思乱想，不要遗留容易造成误会的空间。

11、高中時候開始接觸張愛玲，因為不明白這個平凡名字的女人的作品為何在半個世紀之後竟然還能引起眾人的注意。在夜市的盜版書攤上，買到了一本合集，厚厚的一本，字體也不大，所幸的是，書的翻印質量很好，錯誤不多。自己從頭看到尾，按照其作品時間順序閱讀，不得不佩服這個有著寫作天份的女人，早期的作品裡面才華橫溢，精巧的構思，華麗的文筆，在那個戰亂頻頻的年代裡面，的確是一朵奇葩。但，除了《傾城之戀》以外，就喜歡這篇《十八春》。世鈞與曼楨的愛情有著典型的中國風格，從相識到相知，再到相愛，曼楨因為姐姐的原因對自己的出身總是很自卑，世鈞則因為傳統大家庭的風氣從而對他們之間的愛情並不能勇敢的表白，兩個人有過誤會，有過爭吵，但總算走到了一起。這段歷程，沒有瓊瑤似的委婉纏綿，也沒有紅樓般的晦澀難懂，平淡的文字裡面似乎已經看不見這個女人曾經的才情風致，卻有紅塵世外的平靜淡然。是經歷了太多，還是逃避了什麼？姐夫祝鴻才的出現打破了二人的原本可以比較幸福的生活，緣於姐姐的一念之差，曼楨失身之後被困在鴻才的公館內，世鈞遍尋不到的情況下，在公館外的小路上，作出了最後的決定，自己卻不知，自己所愛的人隻有一牆之隔。世鈞回家與翠芝結合，翠芝也因為自己與世鈞好友叔惠之間的感情無法實現而心冷，兩個本來都不愛對方的人結合在了一起。在新婚的當晚，“她先是厌烦地推开了他，然后她突然地拉住他的衣服呜呜咽咽哭起来了，冲口而出地说：“世钧，怎么办，你也不喜欢我，我也--我也不喜欢你。现在已经来不及了吧，你说是不是来不及了？”当然来不及了。她说的话也正是他心里所想的，他佩服她有这勇气说出来，但是这种话说出来又有什么好处？他唯有喃喃地安慰着她：“你不要这样想。不管你怎样，反正我对你总是--翠芝，真的，你放心。你不要这样。你不要哭。--喂，翠芝。”他在她耳边喃喃地说着安慰她的话，其实他自己心里也和她一样的茫茫无主。他觉得他们像两个闯了祸的小孩。”懷孕生產後的曼楨離開了家庭，獨自生活，在得知兒子淒慘的境況後重新回到了那個她曾經恨之入骨的家庭，代替病死的曼璐成了鴻才的夫人，然後在鴻才逃離大陸淹死後獨自撫養兒子。世鈞和翠芝的生活在剛剛解放的新社會中依然很富足，他們彼此之間也許感覺不到愛情，也許愛情本來就在眼前卻不願表達。叔惠的到訪鼓起了翠芝最後表白的勇氣，叔惠很現實的拒絕了他；而世鈞也被叔惠忽然帶來曼楨的消息所震動，因為他從未忘記。“世鈞把狗牽進去，把大門關上了。他仍舊把狗拴在亭子間里。看見亭子間里亂堆着的那些書，都是從他的書房里搬出來的，他不由得就又要去整理整理它。又從地下撿起一本，把上面的灰掸掉，那是一本“新文學大系”，這本書一直也不知道塞在什麼角落里，今天要不是因為騰出書房來給叔惠住，也決不會把它翻出來的。他隨手拿着翻了翻，忽然看見書頁里夾着一張信箋，雙折着，紙張已經泛黃了，是曼楨從前寫給他的一封信。曼楨的信和照片，他早已全都銷毀了，因為留在那裡徒增悵惘，就剩這一封信，當時不知道為什麼，竟沒有舍得把它消滅掉。他不知不覺地坐了下來，拿着這封信看着。大約是他因為父親生病，回到南京去的時候，她寫給他的。信上寫着：世鈞：現在是夜里，家裡的人都睡了，靜極了，只聽見弟弟他們買來的蟋蟀的鳴聲。這兩天天氣已經冷起來了，你這次走得那樣匆忙，冬天的衣服一定沒帶去吧？我想你對這些事情向來馬馬虎虎，冷了也不會想到加衣裳的。我也不知怎麼，一天到晚就惦记着這些，自己也覺得討厭。真是討厭的事--隨便看見什麼，或者聽見別人說一句什麼話，完全不相干的，我腦子里會馬上轉幾個彎，立刻就想到你。昨天到叔惠家裡去了一趟，我也知道叔惠不會在家的，我就是想去看看他的父親母親，因為你一直跟他們住在一起的，我很希望他們會講起你。叔惠的母親說了好些關於你的事情，都是我不知道的。她說你從前比現在還要瘦，又說起你在學校里時候的一些瑣事。我聽她說着這些話，我真覺得非常安慰，因為--你走開太久了我就有點恐懼起來了，無緣無故的。世鈞！我要你知道，這世界上有一個人是永遠等着你的，不管是在什麼時候，不管你是什麼地方，反正你知道，總有這樣一個人。世鈞看到最後幾句，就好像她正對着他說話似的。隔着那悠悠歲月，還可以聽見她的聲音。他想着：“她難道還在那裡等着我嗎？”他坐在那箱子蓋上，略一轉側，忽然覺得一隻腳已經完全麻木了，大概他這樣坐着已經坐了很久的時候，自己都不覺得。他把腳蹠了蹠，很費勁地換了一個姿勢，又拿起這封信來看，下面還有一段：“以上是昨天晚上寫的，寫上這許多無意識的話，你一定要笑我的。現在我是在辦--”寫到

这里忽然戛然而止，下面空着半张信纸，没有署名也没有月日。他却想起来了，这就是他那次从南京回来，到她的办公室里去找她，她正在那里写信给他，所以只写了一半就没写下去。这桩事情他记得非常清楚。他忽然觉得从前有许多事情都历历如在目前，和曼桢自从认识以来的经过，全想起来了。第一次遇见她，那还是哪一年的事？算起来倒已经有十八年了--可不是十八年了！--”十八年，歲月無情，人豈能也無情？兩人很逃避再次相遇，卻很意外的在叔惠家中相見。很簡單的相遇，很簡單的敘述，兩個人仿佛又回到從前，“世钧别过身去看那照片，许太太喜孜孜地也伏在桌上一同看着，忽然听见有人喊了一声“伯母”，许太太和世钧同时回过头来一看，却是曼桢。曼桢站在房门口，也呆住了，她大概也没想到会在这里碰见世钧。满地的斜阳，那阳光从竹帘子里面筛进来，风吹着帘子，地板上一条条金黄色老虎纹似的日影便晃晃悠悠的，晃得人眼花。”每次看到這段總有身臨其境的感覺，命運的玩笑，是幸福還是殘酷？彼此再提到那段往事，仿佛輕描淡寫一般，隻是不願多敘述而已了。兩人生活已經無法再改變了，即便能在一起，生活一樣是充滿了不確定。最後曼桢與慕瑾--兒時的舊友--生活在了一起，他們是幸福的，作者這麼說。悲劇也好，喜劇也好，都是別人的生活，張愛玲用旁觀者的口氣敘述了一段情感的過程，也結束了自己一段傳奇的時代。此後，她回到香港，捉刀了一些文章，受人詬病；然後遠飛美國，專心作學術，直至九五年病逝。這個終歸平凡的女子，結束了傳奇的生活，在極度的孤寂中回味自己的一生，留下世人紛雜的評說，她所需要的，也許隻是一片天空。

12、张爱玲是个异数。你可以不爱读，但是挑不出任何短处。张爱玲巨大的旗袍阴影之下，新锐女作家不脱，如何出头？

13、还不足够退团的年纪，少不少，老不老，总是要尴尬地悬在“为赋新词强说愁”和“却道天凉好个秋”中间。在这个年纪，发一番“日子过得真快”的感慨，是要磋磨厚了脸皮作为热身的——毕竟感慨发出，势必要得到“强装沧桑”“暮气沉沉”这类批评奚落——可就算是个耳软面薄哼不出怆然调调的，一不小心回想起任一旧事，总也少不得悚然一惊：“原来竟过去了这么久！”过去的时光里，倒也有那几年好像又足够漫长，“仿佛把生老病死一切的哀乐都经历到了”。却也应感谢这尴尬的年纪，让人能同时体验着作者提到的“中年以后”和“年青人”两种对时间的触感。或者，其实作者也正是在这个年纪，才能把故事大大方方地嵌进这快中带慢的时间线内——年纪太轻，“总说毕业遥遥无期”；年纪太大，在这个年纪显得足够漫长的那几年过去了太久，早已泯然在漫漫人生里，反倒显不得长。最“漫长”那几年，日子虽平淡着，但回望一眼，却让人眼花缭乱的。吃过什么，看过什么，聊过什么，总没有重样的。走过的一条条街道，逛过的一片片商店，在当事人眼里都有了些其他特别的意义——同是一家餐厅，在路人眼里只是一家餐厅，对一个有着发生在其中故事的人而言，却可能是“啊，这就是和ta第一次见面时的餐厅”。尤其最终与一起度过那漫长几年的伴侣没有在一起，路过这类旧地，免不得要叹一声“旧事虽美，旧人不再”。不知道小说里自世钧和曼桢分开后的大段年月，两人有没有过类似的体验。我是相信有的，只是感觉却要更复杂些——直到最后，彼此之间分开的原委才真正大白，之前，会不会怀念中也夹杂一丝怨念？当然，随时光流逝，负面的怨念在正面的回忆面前只会越来越淡越来越暗至几乎不见，不然，最后的会面就不是那么恬淡温暖了——想必饱经沧桑多年不见后的重逢，大抵都是这样情绪暗涌却波澜不惊吧……也许是作者还是希望故事里的主人公终能得到好的归宿，而那时的作者对新政权也是充满了期待，于是，作者安排落幕后的主人公们奔向革命片的片场。到这里，承平日久的当代的我也不由得出戏，仿佛看到主人公们穿着绿军装，腰系红绸，从路旁欢庆的人群里冲出来，加入街上的秧歌队，欢快地跟着锣鼓扭起大秧歌，脸上是发自肺腑的畅快灿烂的笑。虽然在现在看来，纵有“你不管政治，政治要找上你”，管了政治的余虹、周伟他们，依然被政治冲得七零八落——政治也好，革命也好，撤去五十年代的红色背景，也同老式民间故事里菩萨显灵的结尾无二，只为故事圆一个大团圆，但我却相信作者那时做出这种安排的诚意。作者多年后亲自改写，改名《半生缘》，已离革命年代激情的土壤太久，那一版的结局相较而言才更世俗，更贴近和平年代的读者，包括我。当然，我心中最理想的结局，是定格在“这片店里渐渐热闹起来了，接连着有两三起人进来吃饭。”的——这样，本聚焦在男女主角的镜头越拉越远，越拉越远，最后把整个华灯初上的上海装进去——世钧与曼桢，正如今日的志明与春娇，也许就在你我身边，也许就是你我。

14、前几天看完十八春，拼命跟人述说这个故事的惊悚，仿佛这样就可以忘了带来的恐怖；不料讲完后却梦见了自己被强奸。坑爹啊。这完全就是本恐怖小说，不敢再看第二遍。被吓得不敢的主要原因不是因为不知何地看的书评说这长篇描述了张爱玲书中不常见的美好爱情。当然，后面可能还说了些别

的。明显只记住了铺垫没记住中心思想的我便这样屁颠屁颠地毫无思想准备地看了。读到香水味那段，毛骨悚然得身临其境，惊吓程度可以与当年读《连城诀》时一较高下。那时很小，并未对书中着重描写的人性的黑暗有多大认知和共鸣，只是单纯地觉得可怕，真相原来是这样，如柯南里的案件一般（图书馆杀人事件是我觉得最恐怖的）。十八春则再一次颠覆了我对小说中人性的信任，在作者刻意断章忽略姐姐邪恶的念头，不久后终究变成了现实，为了一己之私以残酷的手段断送了妹妹的一生。而她们的关系也是那么的近，亲姐妹啊，师兄弟和这层关系比起来就是浮云。想起了我的堂姐和表姐，甘愿为我赴汤蹈火的两个人，套在这小说里令人更是不寒而栗。我太看重亲情，虽然中国的亲戚关系普遍比高数更复杂，但都是我没有看到的，而这些隐藏的内容像铡刀一样从十八春里伸出来。如观看纪录片一样地体会这长篇，它的确源于生活——第一层是诙谐，第二层残酷的生活。下手之前，她听到母亲随意的一句话，包含着妹妹对她的担忧体贴，不禁一怔。然而已经骑虎难下了。

15、看完后很恍惚，估计是年纪大了，面对同一本书，现在的心境跟以前大不同，最近给我最多感悟的算是围城了，这本其次。现在想来，鼻子还是发酸，却又酸不透彻，终究还是压回去了。曼贞对那次遭遇以后的日子，形容生不如死，死了就什么没有了，无所谓心痛牵挂，可活着并没有暗示一定就可以柳暗花明，可能只是一年比一年更糟糕，跟鸿才结婚完全是为了儿子荣宝，终究不过是自我安慰罢了，这也成为她一生难以释怀没法原谅自己的错误。

16、并不是很迷张爱玲。只是觉得，这是个很会讲故事的人，口气平平淡淡，故事里却充满压抑的气氛，像疲软的天空，灰色的，破碎的，无望的。那十八载的季节和聚散，都在书里慢慢流过去了。回想的时候，世钧被这么长的时光吓了一跳，而捧书人又何尝不是如此。原来，那旧上海的几个男女，在这白色的书页间，只几小时，就这样各怀遗憾地走失了十八年。曼桢和世钧，本来是极其平凡的人，只是这段曲折折的故事，竟会如此繁复无绪。最遗憾的，是世钧在曼桢不在的情况下放弃了自己的感情。曼璐把戒指还给世钧，再加上一段似是而非的话，模糊不清的所谓“真相”世钧居然就这样相信了。不能不让人恼恨他的软弱。他的爱是有时间限制的，是有怀疑的，是可以被轻易击溃的。曼桢被囚禁在房间里，玻璃窗的碎片零落一地。世钧却没有细细端详那只戒指，转身就把它扔掉了。这也许是误会，又也许是两个人之间真正的不协调。世钧对于曼桢，真的有过彻底的相信吗？可能世钧的心底也是有怀疑的。他和他的父亲一样，怀疑曼桢和姐姐曼璐一样，水性杨花。许多年之后当曼桢再遇世钧，她只是平淡地跟他说起这些年自己的经历。当初心里想到当见到世钧时自己会怎样哭诉的情景没有出现。他们只是像久别的朋友一样，分坐在桌子两侧，一个人听着另一个人说话。时光是可以浓缩的。当依稀记起两人在冬天的街道上相互微笑的那些日子，回忆却被现实的一张桌子隔开。世钧眼里的曼桢，和以往的样子无甚变化，只是疲倦了一点。但是这么的一点点疲倦，谁能说得清楚夹杂多少辛酸和痛苦。由叔惠结识的他们，十八年后又由于叔惠而重逢。那个场景记得很是清楚。有斜阳铺陈了满地，竹帘的空隙间漏下的金黄纹路微微晃动，仿佛一只兽，蛰伏了十八年的兽。这兽生于他们之间，被温和的爱情滋养，被残酷的分离鞭笞，也早已筋疲力尽，无可继续了。张爱玲后写的《半生缘》里，曼桢曾对世钧说了一句话：世钧，我们都回不去了。突然觉得又悲凉又心疼。回首已尽十八春。这么温暖的“春”，却令人感觉世事无常。人面桃花的嗟叹，半生缘分的长息，这擦肩而过的段落已看得太多太多。只一个故事，竟也惆怅至此。

17、媒《红楼梦》是媒体和我之间的转折点。对新《红楼梦》的追逐，感动到究源87《红楼梦》，看着优酷的影评，突知红楼深深，只叹自己原来如此之浅薄，从红楼梦中，看的居然只是一段爱情。那么书和影视呢？作者必大于导演的，毕竟，作者可以自由抒其胸臆，仅仅是纸笔，变成舞台，或许会兼顾读者爱好，但是，大作家，写出经典作品的人，多还是自由之笔抒己之心。影视呢？从筹备时的融资，到选角色，到兼顾收视率（多为主妇），太多的利益之虑，太多的妥协。如果说，一本书是作者和读者的两方合约，那么一部影视便是导演和多方的合约，前者多有作者的脊骨挺挺，后者却多了很多导演的叹息妥协。由此观之，这么久来，那么多的电影，看完了得到的却只是一点快干的衣服拧出的水。放着湿漉漉的原著不看，看影视，大大失策。文字大于台词。世界上有多少话是讲明白了的？尤其是在中国。如果所有的话都能都过话来叙说，那这个世界早就简单很多，少了很多的误会，少了很多的猜测，少了很多的暧昧，好了很多的朦胧，少了很多的其他可能。而影视，毕竟是以台词为主，毕竟那么多的实力派演员来传达其眉目间的一蹙，那肢体间的一抖。而书呢，视角不同，更多地传达了讯息。书与书之间也有一份逐鹿。几日无眠看的垃圾电子书，和昨日看的《十八春》，其高低可谓清晰。其实，作家，音乐家，画家，可贵在能捕捉，无论是美，还是丑---毕竟麻木之人众多；贵在其感知---毕竟有那么多的后知后觉的人；贵在其表达，用语言，用乐符，用画笔---又有太多的“

《十八春》

难以言表”的人。小书烂书的作者，凭借其“奇”吸引读者，怪异的情节，突兀的故事，鬼神，时空，豪门，滥情，乱伦等等，手段多多。大书的作者，描述的是平人平事，但是就是在那小小的事件中，那些心理，那些感情，那些微微的却又切切的细节，扣人心弦。影视和影视之间也是沟壑毕现的。文艺片与商业片，思考与娱乐，看看你是喜欢什么

。=====痴又有多少的爱情是凭空地陨落？又有多少爱情没有修成婚姻的正果？即使是有今日之娇妻恩夫，明日还会是这样吗？那些离婚，那些分手后的不合，那些扯破脸的结局又是什么？天下的恋人无数？甜的只是你的甜？甜蜜得连认为两人注定是生生世世，像是西方的小女生的童话，“the prince and the princess lived happily ever after”？语言的安慰剂效力，萌生了那么多的大团圆的美好故事。Wish-fulfillment.导演们面对着千万有着美好愿望的女子，怎舍得抛出血淋淋的现实？是故现在满眼的都是“安慰药”。中国古典的才子佳人，西方的公主王子，韩国的完美男人，好莱坞的大团圆结局，当今的美美偶像剧，突然醒悟，原来我在这个虚幻的世界活得太久。突然觉得自己很悲剧，像是一个外国人，到了成年的年龄才开始相信，原来，圣诞老人是不存在的。突然想起《好了歌》，“人人都晓神仙好，惟有娇妻忘不了，君生日日说恩情，君死又随谁去了？”这个世界上，究竟有多少是无法取代的呢？就连C也说，“如果以后我们不能在一起，我也会找一个你这个样子的。”其实，这句话恐怕已经算是“痴”的较低程度。而世钧，当时虽也是爱的那样地牵肠挂肚，后来误认为曼桢嫁了瑾之后，郁郁寡欢，感叹，“若是自己挚爱的人离自己而去了，那么最可恨的人也不那么可恨了”，于是，也就那么地同翠枝这个伤情人在一起。只是一年，居然也就，吻着其额头，求了婚，结了婚。还有曼珠，一心记挂的瑾，后来爱上了自己的妹妹，还立马同认识5个月的女子结了婚，只是曼珠，起着不该的妒意，害了自己的妹妹

。=====剧任何变化都是渐变的，即使是看起俩风起云涌的，让人措手不及的突变，其实那根，悄悄地埋在了许久之前，逐渐演变，爆发。没有什么旷古奇缘的爱情，戏剧化的人生，其波折其悲剧，也不是夏季骤雨，晴空突降。就像宝黛的悲剧，何尝不是封建家庭权利斗争的最终结果？就像是曼珠，之前对其母亲所说的借腹生子，很不以为然，后来却用了这一招，而且是选了自己的亲妹妹，因为这样好控制；曼珠，之前对祝鸿财对曼桢的觊觎之心，嗤之以鼻，最后，自己居然去成全了这个萎缩男人的愿望，深锁家中。虽然当初担心自己会污了妹妹的名声，想让其早日嫁人，虽然当初牺牲了自己，养这个家，让弟弟妹妹们读了书，甚至是出嫁都让祝负责其祖孙三代，但是，后来，对自己的妹妹反而下了狠手。其中又何尝没有巨变？现有其弟弟嫌其丢脸，家人之嫌，怎不寒心？后有母亲欺瞒瑾的到来，想有机会成全曼桢，又有曼桢对瑾太好而引妒意，瑾对过去的全然否定而破其最后的精神避难所，加上祝日渐猖狂，自己又日渐败落，悔自己出身歌舞场，见弟妹从未感恩，而悔意复加，瑾和世钧争曼桢，而无人要曼珠，即使挑了一拙劣男人，却仍落得冷落的下场，心中苍凉何其深？当梦想和现实一同崩溃的时候，当付出远远超额时，曼珠的不平，报复，迁怒，都落在了曼桢的身上。大义成舞女，荡气养家的是她，奸恶害己妹，咄咄逼妹的也是她。但是，都有原因的。是的啊，突然决得哪些简单的小说，突如其来的情节变化，显得那么地生涩。也突然领悟了《手机》中的吕桂花，面对自己的二的女儿，叹气道，让她演戏，是为了让她不要把生活当做演戏。是的，生活有几多的剧变，生活有几多的惊喜，多的是平淡，即使是变化，也是在积累了许久的缘由之后，在人情世故的推动之下，发生的。没有什么剧变，只有渐渐衍生的大变。理解了生活的点点滴滴，做足了生活的点点滴滴，该来的还是会来的

。=====梦人生在世，梦还是有的，梦也常在的。有梦的，就有冲突吧，有同现实的冲突。曼桢和世钧的悲剧是一种错过。其实有无数的时机，本来就可以结婚的。世钧闻父病危而回家，返上海马上就提议结婚的事情，然而，曼桢不想把自己的家的单子压在世钧的身上，想自己养家，这份理想主义，这份好强，为的是哪般？还有担心影响世钧的事业，“你的事业刚刚开始”，但是，世钧本来就是一个富家子弟，为什么非要他自己开创事业呢？如果能继承，难道不好吗？后来世钧辞掉工作，还怕告诉曼桢，但是其中的想争家产以结婚，连这个意思也没有说出口，又生一间隙，曼桢认为他要放弃事业了。也是由于曼桢长期拖婚，避婚，让自己的母亲奶奶都不看好世钧而去撮合瑾。哎，这里生出多少间隙。如果没有这么多的间隙，世钧会在最关键的时刻没有联系曼桢吗（当时是叔的提醒）？会相信曼桢变心，嫁人等等吗？曼珠离间世钧的计谋能得逞吗？还有后来，世钧说她没有姐姐，暂时将就一下也未尝不可，为何要决绝得扔掉戒指？曼桢是有梦的，独立的梦，事业的梦，养家的梦，别人不因舞女之妹而看不起她的梦，可惜现实慢慢将其冲突。有梦，终回破灭。瑾是曼珠的梦。即使是沦为舞女，她也会想起瑾，想起当年的纯真

的爱情，这无疑是她生活的稻草。可是，母亲试图撮合曼珠，伤口撒盐。曼珠也待瑾好。弟弟又口出嫌言。婚姻不幸。瑾把过去否决（那是幼稚的事情）。曼珠的梦，大破。自己为家人牺牲的梦，破。瑾的美好爱情，破。于是，这个一无所有的女子，成为了恶人。突然，觉得还是林语堂说得对，浪漫主义终究要加上一些现实主义，方能在这个这个世界活得好。那次口译的司机说，认清事情的本质，这就是要现实主义吧。但是，人还是要依靠一点梦，一点美的东西过活。而最残忍的事情，莫过于，剥夺一个人的梦想。我不会打击每一个梦想的。关于现实，想起了世钧的那句话，“同翠枝谈结婚，结婚是件顶便宜的事情，不像当时和曼桢谈婚姻，仿佛很遥远，难以实现。”也许这个世界，就是这样的，门第或许真的是个因素。那么像叔一样，不逾门第，放弃翠枝，否则跨门第的话，像曼桢，要打掉自己的心魔，一个姐姐，有那么多的不必要的敏感吗？

18、豆瓣这是干神马？要我来写恋爱书籍的书评啦，哈哈哈哈哈。一些读物很经典，被翻过多次。我眼中的十八春，半生缘，诗情画意的中国女子，诗情画意的桃花阵，诗情画意的你侬我侬。女孩温婉，支撑家庭，穷，姐姐穷，姐姐支撑家庭，姐姐不读书，妹妹读书，姐姐嫁给了禽兽姐夫，姐夫强奸妹妹。男孩中庸，男孩不是懦弱，不是窝囊，是男孩无法扮演一个承载中国家庭所有悲剧的角色。不必要求男孩去当英雄，就让他做个普通的中国男孩吧，既然普通，就让他们门当户对，让他孝顺父母，让他娶有钱人，让他和别的女主角结婚吧，让他拥有不了她的一生，让他只能在整理东西的时候对着她曾送的礼物发呆吧。所以女孩和男孩都分手了。穷可以颠覆！

19、（一）这爱情？爱情，人年少轻狂的时候不免要触及爱情，然而又有几个人真心付出，细心呵护自己坚守的那份真情？曼桢和世均相识相知相恋，一路走来也是甜蜜顺利，看起来坚不可摧的真情，往往经不起世事的考验。因误会儿劳燕分飞的故事太多太多了~又或者是爱的太轻，轻的好似鸿毛，别人一口气就吹得无影无踪！曼桢失踪不到一年，世均就结婚了！相比起来叔惠和翠芝的爱情就似蜻蜓点水，那暗生的情愫只有他们心里明白，而两个人却始终坚守自己的堡垒不肯前进一步，错过了，一生就过去了~年轻时的曼露是纯良的，为生活所逼，沦落风尘，错在后来不该自甘堕落！畸形的社会，畸形的人格，最后会让人疯狂！可怜的曼桢就是受害者。爱情让她生也让她亡~原来坚持的后来却顺从，在嫁给强奸她的姐夫之后，她的人生还剩下什么？（二）这婚姻？是不是只有不想爱的人结合在一起，婚姻才能稳定长久？世均和翠芝彼此不爱对方还是结婚了，当初世均为了曼桢冷酷拒绝和翠芝订亲，翠芝也为了叔惠，急匆匆的跟一鹏取消了婚约，然而受不住各自爱的那人的背叛和无动于衷，两个人还是结合了。到底还是翠芝勇敢些，新婚之夜、洞房花烛，宾客散去后，看着眼前的这个人，终于明白错了，错了.....翠芝拉着世均的衣襟，啜泣道，来不及了是不是，来不及了，世均。你不爱我，而我，我也不爱你~~两人像闯下祸的孩子一样无助。叔惠得到翠芝结婚的消息，匆匆去了陕北，必须有个寄托~我不能娶她，难道也不许别人娶她么？叔惠心想自己不能这么霸道，但也无法眼看着她以世均太太的身份相见。就匆匆的去了~~慕瑾在被曼桢拒绝后两个月结婚了~婚姻真的就是爱情的坟墓？爱情真的有保鲜期，过了就发霉了变味了？

20、很多年过去了，莫名其妙地想起了《十八春》。捧着他日思夜想不吃茶不恋饭不听课要罚站的日子，我尚未迎接自己的第一个十八春。把所有的书高高地擦在课桌上，以为这样可以夺取老师的视线，将它小心翼翼的平铺在空空的桌洞里，老师来了，我使用肚子上的肉肉把它顶进桌洞，然后若无其事！

妈妈说她到现在都觉得爱情是那个样子的，两人从相爱第一天直到死去，都是“你未开颜我先笑，我心爱的东西任你挑”，哪怕结婚，哪怕在一起生活了一辈子。他说，因为她年轻的时候看的小说叫《青春之歌》。我到现在也觉得爱情是这个样子的，不是爱他就一定可以在一起，不是在一起了就还爱着他，“我要你知道，这个世界上总有那么一个人在爱着你”，是因为一辈子都没得到她，凄凉了，所以疼了，疼了，所以爱了。我说，因为我那个时候看的小说叫《十八春》。她还有另外一个名字叫《半生缘》，似乎无奈得太明显，没有留白。不懂爱的时候哭，是因为想不明白为什么世均和曼桢不能在一起，你一字一句地看着他们误会看着他们离开，他们不明白的好像你都明白了，可是却无能为力。然后被老师发现了，合上了书，被罚了站，教室的最后面，听不见老师讲的每一个字，只看见他唾沫飞溅，粉尘满天，然后无数闷头苦学的如我一样的孩子抄抄写写。我还在流泪，就为了那句话，为了说那句话时所有的物是人非。下课老师看我哭的伤心，以为让一位学习尚优的我罚站严重伤害了我的自尊心，于是找我谈话，苦口婆心，他口干舌燥自觉声情并茂，满意的咽口甘露之时，我淡淡地告诉他，我哭是因为《十八春》。哑然，片刻，兴致乏味到哼了一句：你走吧！后来我托着十个行李包跑到上海，从心底里烦了粘腻又爱上它。我遇见了男人爱上了他，经历了之后离开他，却从不向往他会说那句话，我不要总有那么一个人在爱着我，说出来的话是多

么简单，纵然这样爱着，又能怎样呢！在我不会爱的时候，他完成了我所有的爱。我所有的爱，爱就爱着，不爱就手放开！

21、张爱玲的《小团圆》终于面世了，这也仿佛是揭开了张爱玲留给世人的最后一层面纱，人们对于她的种种的疑问，也许会在这本书里找到个答案。《小团圆》是一个故事，是一个关于张爱玲自己的故事。一直很喜欢张爱玲的文字，流畅如水的文字下让人感受到一颗柔软敏感细腻的女人心。看着她的文字，总是那种温温的感觉，没有激情澎湃，没有热情似火，没有山盟海誓，但不知为什么，她的爱情小说就是那样的受欢迎。就是被她吸引着，吸引着将书一页一页的翻过去，一本一本的读了又读。看她的书，总是想象着三四十年代旧上海的样子。而画面是泛黄的，就像许多老照片组成的片子，一幅幅的在脑子里过着。有钱的女人们总是穿着性感的做工精细高开叉的旗袍，脸上的粉很厚，白白的，衬着两颊的圆圆的腮红，梳的一丝不乱的头发盘成髻子在脑后，说话总是细声细气，全是大家闺秀的样子。当然也有小家碧玉，这些一般就是普通人家的女子了，也都是温温地，她书中的女子都是温温的，就像一杯温开水，没有味道，没有强烈的个性，却那样纯净，给人以平静。最近在看《半生缘》，也许是因为先看了电影才看的书，再看这个故事的时候，脑子里出现的总是电影的画面，黎明演的世钧，吴倩莲演的曼桢，梅艳芳演的可悲的曼璐。。。。。。，一幅幅的，全是他们的面孔，总觉得这样不好，想象的空间全都被电影给狭隘了。看着曼桢与世钧不明不白的分手，看着曼桢被祝家无耻的囚禁，看着世钧和翠芝荒唐的婚姻，看着曼璐骨瘦如柴的模样，为什么脑海中的画面就没有颜色呢？这是个悲剧，可这样的悲情也被写的温温的，让你感受到怒气，却怎么也想不出能发泄的办法，只觉得闷在心里，只能自己一点一点的调整，息怒，就像曼桢嫁给祝鸿才一样，让人觉得可怜，觉得可悲。张爱玲在描写每一样事物的时候，都让你觉得是那样的到位，不论是对物件的描写还是内心的揣测，都是那样精准。她的文字又是忧郁的，柔柔软软的忧郁，看着人心里莫名的难过，莫名的高兴，看着看着，就进入了她的世界她的年代，仿佛我也穿上了旗袍，穿梭于那个对于我来说没有颜色的世界。看她的文章，就像看着小溪缓缓地流淌，没有大喜大悲，在她看来一切都能轻描淡写的表达出来，而我们也这样在她柔柔的文字中体会故事主人公波澜起伏的情感，习惯了温温的感觉。我没有资格评价张爱玲文字的好坏，即使有，我也觉得她是最好的。我只是单纯的喜欢她的文字，至于她的故事，那是和她的才华不相干的事情。这样一个写出温软的爱情故事的女人，得拥有一颗多么柔软的心呢，这个能这样完美诠释每一个故事的女人，她的爱情又是怎样的呢，她柔软的心，能不能承受她每一个故事里凄凉的结局呢。淡淡的，温温的，柔软的，忧郁的，惆怅的，泛黄的画面里，站着一个穿着高开叉精致旗袍，头发高挽成髻，拿着一只细长香烟眼神孤傲的女人。。。。。。

22、苦憋的高中课堂上，总要花一部分时间用在看闲书上，否则漫漫长日如何得过？闲书来自四面八方，A同学买了本《苏菲的世界》放在桌上，被我拎过来看。B同学买了本四姐的《梦里花落知多少》，我也从头到尾看完。C同学有本《十八春》，就这本，是我放在膝盖上看完的。总之，大部分书都是我四处搜刮而来，课堂上消费而去的。这种阅读方式炼就了伪文青！让我来准确地定义什么叫伪文青：伪文青看文艺作品只是为了读个好看的故事打发时间，然后迅速地遗忘故事内容。所以，最近又因无聊而在家搜刮室友那上千本书的时候，我翻出了《十八春》，知道读过却完全想不起来它讲了些什么。当我再次将它看完时，我深深地被它打动了。剪掉故事结尾扯淡地去东北大团圆，只看曼桢和世钧从相识到十八年再次相见的故事，真是一个既感人又凄凉的旧社会爱情故事啊！这种平凡人温馨平淡地相遇、相识、相爱，真是美好。爱就蕴藏在你帮我整理旅行箱的衣物，我冒寒风找回你的手绢。你短暂的离开让我备加思念，我在离开的时候却想着与你再见。唉哟，真是被这个故事感动得不行。特别是曼桢写给世钧的一封信，张爱玲伏笔埋了十八年前，十八年后才将信的内容公布出来，不折不扣地构筑了本书仅次于两人十八年后再见面的次高潮：世钧：现在是夜里，家里的人都睡了，静极了，只听见弟弟他们买来的蟋蟀的鸣声。这两天天气已经冷起来了，你这次走得那样匆忙，冬天的衣服一定没带去吧？我想你对这些事情向来马马虎虎，冷了也不会想到加衣裳的。我也不知怎么，一天到晚就惦记着这些，自己也觉得讨厌。真是讨厌的事——随便看见什么，或者听见别人说一句什么话，完全不相干的，我脑子里会马上转几个弯，立刻就想到你。昨天到叔惠家里去了一趟，我也知道叔惠不会在家的，我就是想去看看他的父亲母亲，因为你一直跟他们住在一起的，我很希望他们会讲起你。叔惠的母亲说了好些关于你的事情，都是我不知道的。她说你从前比现在还要瘦，又说起你在学校里时候的一些琐事。我听她说着这些话，我真觉得非常安慰，因为——你走开太久了我就有点恐惧起来了，无缘无故的。世钧！我要你知道，这世界上有一个人是永远等着你的，不管是在什么时候，不管你是 在什么地方，反正你知道，总有这样一个人。

《十八春》

23、他和曼桢认识，已经是多年前的事了。算起来倒已经有十八年了----真吓人一跳，马上使他连带地觉得自己老了许多。日子过得真快--尤其对于中年以后的人，十年八年都好像是指缝间的事。可是对于年青人，三年五载就可以是一生一世，他和曼桢从认识到分手，不过几年的工夫，这几年里面却经过这么许多事情，仿佛把生老病死一切的哀乐都经历到了。这是《十八春》里的开头的一段文字。前些天在网上找到这部作品，想再读一遍，却发现读不下去，看了这个开头，就恍如经历了许多。当年读它，还是在学校里，转眼，那么多的日子就过去了。后来看电影，黎明和吴倩莲演的，觉得黎明演的世钧太温吞水，而吴倩莲，倒是《饮食男女》里的老二印象更深。

24、很久没有写东西了，可能是由于生活太过空虚，抑或是长久的平淡导致的疲倦。直到一个普通的再普通午后，我终于忍不住捡起早已生涩的文字，只因读罢《十八春》往事一去，岁月静好。天空低沉的弄堂总是见证故事的地方，七巧，流苏或者曼桢；旗袍，月亮或者绣花鞋。不曾体会那时的上海是怎样的混沌不堪，那个离别的日子是如何的炎热昏暗。无数次在同一个地方徘徊，弄堂口，玄武湖，电影院。留不住的并不是不懂得珍惜，而是时空转换，让彼此错过了那美好流年。通往南京的列车，正如那生命的轮盘。反反复复，看似不变的轮回，却无意沾染了尘世的颜色。十八年后，物是人非。世界上没有一样感情不是千疮百孔的。当我读到曼桢被迫害关押的时候，虽然张爱玲在此之前早就有所铺垫，但我还是为之一震。不敢想像那时怎样的一个社会与家庭。姊妹自私自利，母亲助纣为虐。那时她心理唯一的希望只有世钧了，可谁曾想那见证爱情的红宝石竟又把爱情亲手埋葬。我是一个太过感性的人，读之此处，竟无法自己。这是一个悲伤的故事，这是一个纠结的年代。爱情却自始至终都是那样美好，舒缓，敦厚。像初识那晚天空高悬的明月。时光总是太快，以至于忽略了无数夜晚的喃喃细语，空留下一地惨白月光。笑，全世界便与你同声笑，哭，你便独自哭。通览此书，只有两个地方让我笑出声来。一处是一鹏和翠芝婚后和奚小姐在一起了；一处是世钧和翠芝新婚之夜的对话。第一处是因为意料之外，第二处是因为情理之中。一鹏说，这么久才发现自己喜欢的是奚文娴。爱情，就是这么不可思议，一切都在忽然之间。张爱玲说过：人生最大的幸福，就是发现自己爱的人也正爱着自己。我想这就是世钧和翠芝的悲情之处吧，新婚之夜两人便说：怎么办，闯大祸了，我不喜欢你，你也不喜欢我，这下怎么办。我想此时也只能苦笑。悲情的故事总是有着悲伤的人，悲伤的人背后都有着悲惨的故事。关于曼璐，除了憎恨之外，还有一丝的同情。并不是因为她生命的结局是多么的悲惨，而是她生命开始就是那么无奈。正如她对曼桢所说：就你高贵，当初我要是高贵不出去当舞女，我们全家都饿死了。这话虽然难听，却的确是悲凉的现实。一切无论我们看起来是多么美好的东西，在僵硬的现实背景下，都显得那样羸弱不堪。正如世钧和曼桢的爱情，我曾不厌其烦的反复读着小说美好的前半部分。从和淑惠三人的默契，到两人水到渠成的相知。无论是在曼桢家里二人的互诉衷肠，还是情意绵绵的未完书信。都是那样真实。“我要你知道，这世上总有一个人是等着你的，不管在什么时候，不管在什么地方，反正你知道，总有这么个人。”但是悲剧就是悲剧，无论我们多不愿意，依旧那么多的阴差阳错，那么多的无可奈何。无论是世钧和曼桢，还是淑惠和翠芝。在爱情面前，无所谓轰轰烈烈或者细水长流。都不会改变命运的轨迹，离别，误会，惨淡，谢幕。最后曼桢和世钧十八年后重逢，发自肺腑的喊出：我们再也回不去了。是的，再也回不去了。青春不在，命运多舛。伤心是真的，眼泪是假的，十八年前，那些回忆重现。曼桢的梦里曾扭曲夹杂着世钧的身影，正如她被关在姊妹家时的希望。那个让他魂牵梦绕的人，此时，甚至以后，永远的回不来了。正如她手腕上被玻璃划破的伤疤，阴暗无助的印记，刻骨铭心。世钧在爱情面前是一个弱者，我这么认为。他有意或者无意的误会曼桢嫁给了慕瑾。却始终没有亲眼见到曼桢，只凭曼璐几句话和一个红宝石戒指就放弃了。或者说是逃避。无论是以父亲过世为借口，还是说受到了失恋的打击。他都不应该娶翠芝，更何况他根本不爱翠芝。之所以说他是弱者，更是因为他在把曼桢抛之脑后结婚的时候。曼桢正处于最无助的时候。怀孕，虚弱，以及无依无靠。我读到此处的时候，曾经无数次祷告，曼桢千万不要和姓祝的在一起。当然，最后还是失败了。此时我恨曼桢，恨她的软弱，恨她的妥协。曼桢一直是一个贞洁烈女的形象，之所以妥协是因为孩子？还是纯粹因为孤苦无依？都不是。是因为她坚强累了。从被姊妹算计的那一刻起，她就一直坚强，因为她知道世钧会来救她。此后，无论是在医院，还是在孤苦无依的住所。她都一直没放弃这个希望，这就是爱情。可是，世钧没来，自始至终没来。曼桢坚强累了，无数次梦里把床单哭湿，无数次又抹干眼泪为生存奔波。最后，他还是走投无路，嫁给了她恨之入骨的那给男人。所以，与其说曼桢软弱，不如说她爱上了一个比她还软弱的男人。直到小说结尾，东北大团圆时世钧对曼桢和慕瑾的祝福。与其说是爱情的伟大，不如说是一种责任的推脱以及给自己精神上的慰藉。但无论怎样，他是爱曼桢的，自始至终，从未改变。两人的爱情，

《十八春》

从青涩，到甜蜜，到误会，到陌路。始终没有褪色，当多年后世钧打开曼桢给他写的信的时候，心中又是怎样的悸动。是的，这就是爱情，无论结果怎样，彼此的内心都不会更改，一经触碰，痛彻心扉。这就是张爱玲式悲剧，这就是张爱玲式爱情。“你问我爱你值不值得，其实你应该知道，爱就是不问值不值得”-----读《十八春》有感2012.2.26

25、读完的时候已经差不多痛哭失声。其实里面的人几乎没有痛哭的时候，每一种苦都是那样隐忍着不叫它发作，却更叫人心里痛得慌。我承认我已经许久没有流过眼泪，我不看言情片，不看言情书，不听感伤事，我严格地回避着一切可能勾动心事的事物。因为我也像那书画里的人儿一样，无谓的笑脸下有一种愁容，佯装的坚强下有一种心灰。但是好在这书里的人儿在假坚强里有一分真毅力，好比那曼桢竟没有萌生过死意，好比那慕谨在半生后还爱着短短相处过的女子，好比那里面的翠芝、世均，百折百挠过后还是难以妥协于爱情的。里面的段段爱情都摧折了，却更叫人相信爱情是存在着的。更叫人相信婚姻不是什么两个人的合作，什么夫妻好比生意上的伙伴之类横行的污秽谬论根本就是自我婚姻不得意的人想出来试图自我安慰并荼毒别人，好叫人家陪他一起安于妥协的。我们都会在心里翻开曼桢和世均初恋的一页又一页，用心去摩挲着那种洁白的恋爱带来的纯然的欢喜，仿佛午后的阳光既灿烂又安静。我们都不忍停留在曼桢的苦难、世均的郁郁上，曼桢太天真了，世均太软弱了，曼璐太狠毒了，顾妈妈太糊涂了……那一段黑漆漆不见头的日子葬送了一段绝美的姻缘，葬送了曼桢和世均的幸福。这样将美好的东西在你眼前打了个粉身碎骨，却叫人更想扑到地上去将那残骸拢在一起，拥在心口上呵护起来。那十八春过去了，曼桢和世均重见时真相大白，却只能对坐着默然，心里激荡着的是一股子凄凉的安慰。人生是一条不回头的路，拐过了这个弯就只能顺着走下去。因此这时候的曼桢们，世均们，握紧你们的手，握紧你们的手吧。

26、我现在大学都上了一半了，《十八春》是我刚上初中的时候看的，尽管时过境迁，但书的内容仍然印象深刻，每个细节每个画面的历历在目。我读的那个本子比较老了，平装的，封面是张爱玲的一张侧脸照片，显得很安静，很温雅，但书里的内容并不是那么平静。起初读的时候觉得有些细节看不懂，我想可能是因为当时太小不懂得人情世故吧，后来渐渐大了又去回味是便觉得有些知晓了。后来不知道过了多久，电视台又推出了电视剧“半生缘”，由林心如演曼桢，蒋勤勤演曼璐，沈世均和祝鸿才都已不记得是谁了。尽管他们演技都很到位，细节都安排比较好，但整个剧看起来觉得跟书比起来还是缺了点什么，这也许就是书的魅力吧，或者说应归功于张爱玲吧。印象最深的还是曼桢和世均各有所属后又一次在他们曾经约会过的那棵桃树（应该是桃树吧，记不太清了）下碰面了……曼桢若有说泣的对他说：“世均，我们回不去了，回不去了。”这句话经典到以至于后来许多恋人在失恋后经常引用它。张爱玲的书似乎很火，也许应该说人们一直都没有张爱玲，一直都在怀念这位才女吧，好多出版社出版过她的说，而且有些书的名字被改来改去的，也不知这位本来不太喜欢张扬自我的才女看到这种情形后会作何感想呢？我想不管是针对那位作家，不管是那部作品还是尊重本人的意愿吧。就这本书而言，我还是喜欢“半生缘”这个名字。（请注意，“半生缘”这个名字是作者同意的，尽管此书刚出炉时叫《十八春》，但在后来再版时，作者亲定了这个名字《半生缘》。）总觉得“十八”好像很压抑。尽管书中写到曼桢很世均的恋情在这个数字之间徘徊（有没有蔓延书中没提我们不得而知），但试想，他们仅仅是纯真的初恋，然后阴差阳错地分开，继而莫名其妙地有了自己的所属，生活，最后十八年后在老地方不期而遇，难道就因为曼桢的一句“世均，我们回不去了”而结束他们十八年的春天吗？我想不会吧。按照现代人的思维，地下恋情也不是不可以的，况且他们各自的所属的所属都不是真的相爱。所以或许《半生缘》跟能体现全局吧。而我们生活中有不知有多少“半生缘”。

27、最近看电视太多，没事儿的时候也要开着听个响动，可怜的大平板电视终于支撑不住，冒着烟儿烧掉了。。。突然觉得周末好长，漫长的白天，读了一本书又一本书，太阳还是在窗外暖暖的照进来，照的人脑袋发昏。花了三四个小时，把这个长篇又看了一遍。是我最唏嘘的是：时间能改变一切；而人都会变，变了就回不来了。小说里说，巷子里那个卖白薯的，一趟趟地走来走去，叫卖着，像个时间老人一样。年轻时候的时光，是彩色的，就算波折也是绚丽的，回忆起来未尝不带着留恋。到了中年，那才是时光匆匆入流水，水流落花人去也。以前读得时候，觉得奇怪，曼桢怎么就那么原谅了姐姐，母亲，某种程度上来说甚至接纳了鸿才进入自己的生活。家庭的力量如此之大，女人真的看不得自己的孩子受苦宁愿嫁给最恨的那个人？？这次，才注意到过了曼桢被囚的那个秋天，时间是几年几年往前走的，人总要生活下去，生活在现实里；更何况是那样动乱的时代。时间抹去了一切，年轻时的誓言，非你不可的执着，那些离愁别恨，细细琐琐，在真的生活里，都退让到最基本的欲望之后

《十八春》

。曼桢是勇敢并坚强的，在需要支撑起家庭的时候；但是，她不是坚强到冷酷的女子。被囚的时候，她想着世均要向他诉苦哭泣，出来后，却犹豫了，他会接受她吗。从牢笼里逃脱了，热退了，外面的凉风更使人清醒，使人绝望。每一个角色都是软弱的，曼桢，世均，曼璐，慕谨，叔惠，翠竹，所有人都热切地盼着什么，又都愿意捱一步算一步，总能有解决的一天。而十八年后，但一切都过去，年青的热病退了，什么都可以将就下去的吧。

28、张爱玲非常擅长描写人物的心理变化~这种手法和围城有点类似，常常让人在看的时候不知不觉想到自己，仿佛被揭穿一样的赤裸裸~十八年转眼就过，有时候一个不经意的决定，就这么错过了，然后就是一辈子不同的路。当时觉得轰轰烈烈不可思议的东西，过了十年八年，留下的只有对事本身的记忆，再也无法重新去体会当初强烈的感受。

29、初读十八春是在高二的时候，距今已是10年的样子了。后来才知道十八春也叫做半生缘。其实我更喜欢十八春这种叫法，它显得不那么残忍不那么残酷，能稍稍蒙住我们自己的心。半生缘，一眼看见便觉苍老和凄凉。那时候读完心情沉重，为曼桢的命运惋惜，为曼桢和沈世均的爱情叹息。一朋友却说他对这个结局很满意，我很不理解，莫非他喜欢这样的悲剧结尾？几年后再次拾起，看完了，掩面无语，忽然想起朋友多年前的这个评价，竟然很赞同了。或许正是这悲剧深入人心。“尤其对于中年以后的人，十年八年都好象是指顾间的事。可是对于年轻人，三年五载就可以是一生一世。”不过是几年之后，我也常常想起这样的感慨。

30、张爱玲文字的琐细如切如磋如琢如磨，很要花番心思去体会，这么经典的文字活活让黎明拍的电影给糟蹋了。至死看不起黎某人的片子

31、《十八春》读至煞尾的时候，我正吃过中午饭，懒懒地趴在床上听一曲《花样年华》。太阳光烤在小腿肚上，暖烘烘的烫人。有一只小飞虫忽然飞落在我面前的床单上，我下意识鼓足一口气想把它吹跑。那小虫起先几条细细的小腿稳稳抓在单子上，只身子晃了晃，最后终于不知被我吹到哪里去了。之后我又突然后悔起来，觉得自己刚才的行为简直近乎残忍。——其实我们人类本身又何尝不是一只只小虫？时时被命运的大手摆布翻弄。一想到这一点，只觉得惆怅，难以释怀。读《十八春》以前一直是知道结局并不是欢喜的，也许也是因为这个缘故，高中时期只看了寥寥几段便没有坚持再往下看，大学前半段的时候又拿起来看，结果仍旧是不忍卒读。一直到最近，也不知怎么就有种非看不可的感觉，也许是要让自己有始有终一次，终于完完整整知道了故事的始末。谁能说曼桢与世均那一众人不似一只只无力的小虫？被旁人、被命运无情地玩弄。尤其看到曼桢被禁闭那一节，她与世均间那沟壑难填的深深误解，互相以为是对方首先负了自己，寄不到的书信与被附上谎言退回的红宝石戒子……只让人看了觉得一颗心一寸寸凉下去、沉下去。待到他们后来终于再重逢，两人之间已经隔了十几二十年的光阴，那么远那么远，远到足以物是人非事事休。本来，“物是人非事事休”下一句应当是“欲语泪先流”，但，在这样的光景下，若当真是管不顾地哭出来，作为当事人来讲似乎总觉得又有些突兀滑稽吧——这时候出演这样一份戏码，又有什么意义呢？当初的一切尽管尽在眼前宛若昨天，却终究是永远也回不去了……

32、乔同学突然说，她觉得我像许叔惠。我当时第一个反应是，“许叔惠”是啥玩意儿，能吃么？后来她接着说，许叔惠是《十八春》里面的一个人物。愚笨的我继续问她，《十八春》和《十八摸》有什么联系，最后在她的解释下，我终于知道这是一部张爱玲的小说。于是我就对“许叔惠”很感兴趣了，决定去看看我哪里像他。图书馆的临时工同学很热情，可是图书馆没有《十八春》，总不能叫她写一本出来吧，于是我决定到网上看。从中午看到将近午夜十二点，总算结束了这十八春的旅程。看了前面几节，突然明白过来这就是《半生缘》。电视剧看过几集，由于本人看电视的时候只喜欢看广告，不喜欢看电视剧，所以只是对剧情梗概有一点点残缺的印象。故事情节围绕中国二十年代到五十年代这段上海的一群年轻人的生活、工作、爱情和友情展开，其中主要描述了沈世钧、顾曼桢等人错位的爱情故事。故事的历史背景被淡化，根本没有正面提到，普通生活的琐碎被强调。整个故事虽然从小人物平凡的细处着手，但并没有让情节显得平淡和充满琐碎感。文中每个细节都让人觉得丝丝入扣，一开始印象最深的描写曼桢在饭店等人，戴着红色手套玩弄手指消磨时间的情景，这一情节不仅在当时起到了突出人物心理的作用，还为后文提到世钧冒着大雨去给曼桢寻找遗失的手套的情节，作了一个小小的铺垫，而这个“找手套”的情节，又成为世钧和曼桢双双坠入爱河的引子。越到后面，看到类似的连环情节越多，越感觉到张爱玲的故事情节的整体结构把握能力，实在是炉火纯青。《十八春》平实的语言，让人读起来感到很亲切，然而过后又感觉到其间其实是精妙无比，细细品味下来更是回味无穷，类如安妮宝贝等喜爱堆砌华丽辞藻之流的作家，同张爱玲一比，便顿然全失颜色，难

《十八春》

怪古语有“大巧不工，重剑无锋”之说。文中对于人物心理变化的描写，尤其让人觉得贴切和真实。例如：“他（沈世钧）显然是不大高兴，叔惠也觉着了，自己就又谴责自己，为什么这样反对他们结合呢，是否还是有一点私心，对于翠芝，一方面理智不容许自己和她接近，却又不愿意别人占有她。那太卑鄙了。他这样一想，本来有许多话要劝世钧的，也就不打算说了”。这段描写之前的情节就毋须赘述了，直接从写作技巧角度下手——首先此段描述写出了叔惠的心理矛盾，而后又写出他急于掐灭自己这样的自私心理，因为世钧是他最好的朋友，而他虽然喜欢翠芝，但是现实不太允许他和翠芝的爱情开花结果；除了直观上的真实感受，这段心理描写还相当地符合许叔惠的性格，即他性格随和大度，且能够把悲观的事看出乐观来，善于调节心态，是天生一个乐观派，而且从对其对世钧和翠芝两人的关心，还可以看出他是个重情义、处处愿意为别人多着想的人。除了把普通生活写得精妙如斯之外，《十八春》对于“错位爱情”构造，也是不得不提的。世钧和曼桢，叔惠和翠芝，慕瑾和他太太，甚至一鹏和窦小姐他们的爱情，其实都是错位的。也就是说，甲本来期待的结婚伴侣是乙，结果阴错阳差变成了丙。而丙应该和丁最后应该走到一起的，最后却偏偏又和戊结合了。爱情是错位了，但是故事的结尾，每个人又确实找到了贴切的另一种选择。张爱玲想表达的是什么呢？我想，她想表达的是，那群年青人最初的爱情虽然在空间时间上被一切不可抗拒的因素改变导致错位了，然而生活还要继续，所以到最后，他们即便是没有找到“最优爱情”，却仍然幸福地找到了一份合适的爱情。所以，我想，张爱玲并非如某些读者所说，只是一个撇着嘴嘲笑世间的冷漠女子。她是有着自己独立、健康的人生观和爱情观的，是带着悲天悯人的善良情怀的。后来在Google上发现，《十八春》确实是张爱玲的巅峰之作之一，无怪乎如此的出色。书名如其中的文字，许是平淡了些，但却最是精妙不过。张爱玲不是我最喜欢的作家，然而却是我敬佩的女子。

33、初看《十八春》的时候还是初中。那个时候，少年不识愁滋味，心里只是隐隐喜欢那种悲伤，惆怅。今天重温那些片段。其实，这么多年来，我读书的坏习惯一直没变。一本书，永远只读我喜欢的章节，《三国演义》如此，《十八春》亦然。最喜欢这本书的前半部，看世钧和曼桢，一步步地互相喜欢上，其间有说不出的温柔敦厚之美。最不喜欢《十八春》的结局——没有坏人的结局，只是凭增了几分无法再品的惆怅。我很不明白——曾经的海枯石烂，曾经的恨之入骨，就真能够这么的淡了吗？十八个春与秋的思与念，一场不渝的爱情终究战胜不了那一纸相携相扶的契约，那段“将就”的婚姻吗？还是喜欢《半生缘》。喜欢世钧和曼桢在酒馆相拥而泣，喜欢那句断人肠的“世钧，我们再也回不去了……”一直觉得这段歌词是为他俩写的：啊，哪一个人，是不是只存在梦境里？为什么我用尽全身力气，却换来半生回忆？

34、第一次接触这部作品是通过电影还没来得及回味前面的美好情节曼桢就跌入了命运的漩涡不禁感叹做女人的可悲，无奈心中的压抑已让人喘不过气我们回不去了错过的无法挽回

35、世钧：现在是夜里，家里的人都睡了，静极了，只听见弟弟他们买来的蟋蟀的鸣声。这两天天气已经冷起来了，你这次走得这样匆忙，冬天的衣服一定没有带去吧？我想你对这些事情向来马马虎虎，冷了也不会想到加衣裳的。我也不知怎么老是惦记着这些，自己也嫌啰唆。随便看见什么，或是听见别人说一句什么话，完全不相干的，我脑子里会马上转几个弯，立刻就想到你。昨天到叔惠家里去了一趟，我也知道他不会在家的，我就是去看看他父亲母亲，因为你一直跟他们住在一起的，我很希望他们会讲起你。叔惠的母亲说了好些关于你的事，都是我不知道的。她说你从前比现在还要瘦，又说起你在学校里的一些琐事。我听她说这些话，我真觉得安慰，因为你走了有些时了我就有点恐惧起来了，无缘无故的。世钧，我要你知道，这世界上有一个人是永远等着你的，不管是什么时候，不管在什么地方，反正你知道，总有这么个人。"

36、读了很多遍之后，却忘记了自己为什么当时要一次又一次去读它，就象是书中的曼桢，苦苦的等了那么多年却忘记了当初是为什么要在等。时间可以带走年少的容颜，可以带走那些留在风中的话语，可是却永远也带不走，那些我们看着彼此的温热的目光。十八年的春天，十八年的过往算起来，日子竟像白驹过隙一样，真真的下了人一跳。年少的时光虽已不再，但我的爱着你的心却一如曾经那个寒冷的冬日一样，永远都不会改变。有些话，不是只有语言能表达，有些情，不是只有眼神才能流露，很多东西，其实一直都如潺潺的春水一样流淌在我的心中，流入你的心中，我知道你知道。我不能给你那么多结果，那就索性让一切沉默吧，把它陈放在那颗属于你的我的心里，任年华似水，任似水年华。

37、当沈世钧与顾曼桢多年以后再次相见的时候，曼桢对世钧说“我们再也回不去了”，曾经的一切美好都已成为了回忆，曾经的那份爱情也已经随着时间的流逝慢慢的改变了，忽然间想起了陈奕迅唱

《十八春》

的那首《好久不见》，“越渴望见面，然后发现，中间隔着那十年，我想见的笑脸，只有怀念，不懂怎么去聊天。”曾经相爱的两个人，再见面却发现对方早已不是以前的样子，再也找不回以前的那种感觉了，还不如将那份曾经的感情珍藏在心底，时时的怀念。

38、张的小说离不开月亮，离不开上海褪去繁华的落寞，关于爱情也是要把最美好的东西撕给人看。月亮作为见证者，以其不变的光亮把人的心照透了。生活是现实，人们总是用太多的“如果”去假设莫须有的奇迹，其实只不过是希望到绝望的缓冲地带。现实是永远的回不去了，goodbye,my lover.....

39、《十八春》，每个小资的书架上都会摆着这么一本。想起的画面是吴倩莲和黎明说：我们再也回不去了。因为这本书喜欢上金陵南京，夫子庙等等。PS：我不是小资！

40、又名《半生缘》，前半部细致。后半部粗疏，充满政治说教和意识形态，简直不忍卒读。我统计了下，全书“苍凉”，“凄凉”类似的词出现了20多次，想不凄凉都不行了。高明的作者写苍凉，应该全篇不会出现这个词，但苍凉的意味却扑面而来。比如杜拉斯的《情人》。唉，爱玲已矣，回不去了！

41、初读颇为不爽她的语言，叙事极简炼，形容词又用的拗口的自造。再读已进入老上海的情景，那些风物都栩栩如生了，小姐太太们的矫情更是刻画的入门三分，不由想起“唯小人与女子难养也”，还是欣赏亦舒笔下那份光明磊落，那份洞察世事的智慧。读到一半渐渐被吸引，那么复杂别扭的心事三言两语说清，一两句带过的配角也活起来，围绕着那些不问世事的少爷公子，都管中窥豹见战时的凄惨。入戏时，也只叹，江南好，风景旧曾谙。那时老上海的繁华魅力，可有寻处。同亦舒的人物相比，他们性格就不那么分明，人人一副上海的市侩，或者，也是时代的局限？结局，真是不懂，看叔惠回上海，我还以为翠芝配叔惠，曼桢配世钧。结果只有非主角的翠芝抗争了一下，其余人都被动的安之若素，点解啊。世钧如果还爱曼桢，为什么不跟她在一起？如果是为了婚姻责任，怎么还会祝福慕瑾。不懂，所以，再看小团圆。

42、黎明演技平平，但是他的玻璃城，半生缘、小城故事、梅兰芳能让人记得，恐怕无外乎是他近乎本色的演出。他就是具备那种与生俱来的淡淡忧郁的柔情。最早看了半生缘电影，两个男女主角之外，反倒是梅艳芳饰演的姐姐和葛优饰演的姐夫，印象深刻——两个高手。之后看了十八春，重温了那种电影的哀伤和感慨。电影拍摄的也不错，应该是许鞍华的作品吧，她很擅长呢！

43、《十八春》让我觉得很落寞。入心入肺的。记得第一次看这本书，印象最深的是，世钧婚后几年，把曼桢的信拿出来看。他的妻子发现后，取笑他，“原来你也曾经这样被人迷恋过啊？”我感到一阵嗟叹。世事往往如此。相爱的人擦肩而过的故事，让我觉得很心痛。

44、从电影半生缘索骥到了十八春，继而对张爱玲小说的喜爱一发不可收拾。十八春为我定下了张爱玲式的爱情基调。绵延、朴实、矜持的爱情，当岁月老去时，发现已成为了生命中最值得追念的故事。很喜欢这样的故事，这样的笔触，这样的倾诉。即便无果而终，青春有这样一段爱情作陪，也足以释然。

45、十八春是张爱玲最有名的一本小说了吧。不记得年轻的时候是不是看过的，反正电影版的半生缘看过好多遍的。有一天晚上，躺在床上，就突然想看一遍这本小说，于是到kindle商店去搜，没搜到，到网上找了txt的电子版，花了好长时间，捣鼓到能看。我对于其他的书好像看的兴趣都不大，唯有言情或武侠这种低俗的小说反而最能看下去。晚上坐在被窝里静静的看，也不觉得冷了。这种明知道情节和结局的书，看起来其实是很有意思的，明知前面有一个圈套，还是要跳下去，明知前面是悲苦，还是要读下去，明知前面是黑暗，还是要走进去。走进去，走出来之后，人就不一样了。再看一遍，知道那个圈套、悲苦都是有来由，曼璐也并不是无缘无故的坏人，她为了家庭失去了一切，最终连一点幻想都失去了之后，终于放心的做了个坏人。曼桢呢，倒真真是个烈女，对一切都是无所畏惧的，只要有自由，有手有脚，一切都是活的下去的，一切都是会变好的。命运偏偏把她的自由虏了去，几乎变成疯子，但还是活下来了，又那么坚贞的活着。但是一切都不一样了，支撑她的那股子气仿佛没有了。最后说到慕瑾的时候，说这个世界上也只有他一个人关心她了。来来往往那么多人，到了最后，挂心她的只有一个，她挂心的也只有一个（她儿子）。可见这世上重要的人和事真的不多。祝鸿才生来就是个混蛋。在曼桢这里确是没了到一点好处，却把曼桢的好处都毁掉了。曼桢回忆起来的时候，她觉得她嫁给祝鸿才是她错了，其实也不是。当她把一切向慕瑾道出，决定嫁给祝鸿才的时候，我竟然觉得她是可爱的了，因为觉得她终于不像个战士了，终于软了一些，向命运屈服了。这本从中间掉到冰窟里的小说，最后的结局竟是有些暖的。虽然曼桢和世钧相爱的时间是那样的短暂，竟是真爱呢。那么多年，彼此没有忘记，因为命运的阴差阳错互相错过，却一直留在心底。叔惠和翠芝之间

，固然是翠芝的一厢情愿，却好像每个人心底都有一份深情的秘密，如如不动。当然，后来，见面，戳破，就彼此坦然面对，只剩下如亲人般的温暖，没有了所谓的深情。其实，爱情一直是美好的，残忍的只是生活而已。

46、看到有人讨论张爱玲那些受用的句子，想起她也算是我人生感情的启蒙了，大学时有个教授说起张爱玲，总是很不屑，很爱拿张的恋父情节说事儿，我对他颇不满，想必他就是那个被张的某些论断刺激到神经的臭男人之一吧。最放不下《十八春》，年少时读来荡气回肠，叹息怎么有曼桢那么令人扼腕的遭遇，读到放不下，半夜一个人为她和世钧流了不少泪，回不去了，回不去了。张爱玲总是能戳穿爱情的真相，只须她稍稍动笔，便能挽救一个女人的命运，她却不愿为你制造幻象，依旧冷冷的写着夸张却又真实的情感。不想过于抬高张，只是欣赏她，的确个奇女子，她的“至理”即便放到今日，仍不过时，爱情从古至今，未曾变过，变的只是一拨拨相爱的人。黎明和吴倩莲，最衬世钧和曼桢。即使是不太感冒的电视剧，看到女主飙泪说出那个“回不去”时也不能自己，多年前纯粹为曼桢不平为世钧惋惜为这段情感着迷，今日再读那书的人，心中已经多了另一个回不去的世钧。

47、那些夏天，灿烂耀眼。天空透彻，空气安静。那些感动和真实，我仔细收好。无论何时回想起来都会微笑感激。无论何种情感，如果不是百分之百的真心，我宁愿百分之一都不期待。我知道有些东西，等着等着就疲倦了，怀疑了，然后就妥协了。如曼桢，蹉跎里的可悲可泣了解了，证明了，推翻了最初被叫做情愫的东西。翠芝最后的那个胜利的微笑是多么无奈。她自己也觉得好笑，但是感情是无论如何也奈何世俗，无论是否真心，最终总要有个结果。勉强的婚姻总比剩女的压力要小得多，在身边的，慢慢的也就在心里。曼桢再坚持的，也只不过是回忆，这个男子，不会再出现在生命里了。只是她清楚地知道等待的是怎样的温暖和明媚。这是我的选择，没得抱怨。

48、醒来的时候，闻见黄粱米半生半熟的香味，依稀记得临睡前便听见秸梗燃烧的细碎声响。可是为什么一辈子都要完了，黄粱米都还没有熟？她这样想着，觉得自己犹如满怀期待地看一场戏，却不小心睡了过去，模糊中远远听见叫嚷的声音。热闹像潮水把自己包裹，很远，又很近。睁开眼明明感觉是最短的一瞬，旁人却告诉自己，这场戏马上就要落幕了。她茫然若失，永远也不会知道，在那段短暂而悠长的沉静睡眠中，世界又发生了怎样惨淡的厮杀。错过了一场戏，错过了一段光阴，错过了世界纷扰的繁华。可是，这就是人生。很久以前，她去温州找他的时候，便发现自己的本性竟是那么危险。她所欣羡的是站在崖前心下满满凄厉的壮美，也是纵身一跳自由的豪迈。当天地都模糊了，在离泥土愈近，离毁灭愈近的那刻，便更有一种满足，仿佛非这一纵身，就无法破茧。被无可奈何包裹的撕心裂肺，才是绝望最深处的涅槃。那一瞬间的完满，值得用一生交换。也许便是这样，她才会第一眼就如飞蛾扑火般爱上他；也许便是这样，她才会写下“愿岁月静好现世安稳”的可笑痴念。冷心冷面如她，很难动情，可是一旦遇上，就是惊天动地，恨不得把自己投入火里，映出最绝丽绚烂的光芒。她清楚自己不是适合热闹的人。像全身套了一个玻璃罩，清清楚楚地看着世界，却有冰凉将之相隔。这是一种防备，也是一种保护。她不能一个人生活，就算独自一人，也要整个世界的繁华作背景。留白太多，是在唱着独角戏，只有孤芳自赏的惨淡，听众是她，演员也是她，永远知道下一个眼神怎么抛动作怎么做，不多时就充满了机械的烦腻。还是当看客好，戏台上来来往往，自己在台下冷眼看戏，喝口清茶吃些零嘴，偶尔兴致来了，也顾不上规矩，上了台，把所有纷繁当做零落，胡琴做伴，依依呀呀唱出自己的寂寞，也搞不清这是做戏还是唱戏。但大多数时候，还是远离的好。戏台上太脏太闹太拥挤，不是任何人都能生存的地方。她讨厌演戏，却又着魔般地迷恋戏台。所以她藏在了自己的小说后面，似悄无声息又似无处不在；她讨厌演戏，却发现有些角色原来舍我其谁，一穿上戏服，她便没了自己。所以她也不明白，对他的爱，究竟是一场地动山摇，还是一种自我幻觉。去往温州，她不远万里本是为着寻夫，却意外见到了他的新欢。她终于决定回上海，离开前，她对他说：“我想过，我倘使不得不离开你，也不致寻短见，亦不能再爱别人，我将只是萎谢了。”这就是她的抉择。最怅然的，也许是天生一个好演员，却只愿作永远的看客。她错觉了自己是站在悬崖边上，其实，她分明是从深渊爬出来的人，更有资格去描绘那黑暗的世界时怎样的惨绝人寰——可她不愿意，丝毫不愿提起曾经的挣扎。她只是站在悬崖边，冷眼向下望去。这一刻的静默仿佛蔓延成永恒，似乎她就那样，一直站着，望着。千年万年，她淡然看着别人的故事，每一个都似曾相识。她以为自己是幽灵一样的存在，无喜无悲，只将那份怨恨，流入地狱。却遗忘了，最暗红的恬静下，有着最血色的悲哀。因为懂得，所以慈悲，但那悲悯众生的仁慈，才是真正的无情。往后的日子，她便那样过着，上海的十里洋场从此遗落成记忆深处的繁华旧梦。她偶尔也会做梦，却是自己穿着旗袍，走过弄堂。背景是熙熙攘攘的人声，空间中飘过米饭的味道。再世俗不过，再真实不过。她茫茫然的瞳孔于是开始聚

集起焦点，下意识地抓紧手中的钱包。她踩着高跟鞋，一声一声撞在路人的心上。那韵律撞击在狭小弄堂的墙壁上，跌到地上摔得粉碎。渐渐的，她不再惧怕曾经的回忆，她甚至感谢他让自己多了如此生命的体验。她想如果有一天，他们再见面，她会走上前去，疑惑着平静的心跳，微笑道：“你，还好吗？”车水马龙倾覆成单调的背景，高楼大厦无数窗口中遗落着别家的故事，她只是略微低下头，捋了捋滑落在脸庞的一缕发丝，低声却又坚定地重复道：“我很好，你呢？”世界突然旋转起来，她的心微微疼痛，可又重重松了口气，仿佛这多年的等待就是为了某天在街头遇见他，然后说一句：“我很好，你呢？”从此是两条平行线，永不相交。是最远也是最近的距离。这，就是最好的结局。可是到最后，她却舍弃了这样的结局。她只是微微喘息着，告诉旁人：“《小团圆》，毁了吧。”那是她的抉择，也是她的答案。（这样一篇文章也许有些不知所云，但这就是我的体验。在我看来，张爱玲的聪明就在于她永远能够从别处俯视自己作品中的人，可是她却没注意到，那些人个个不是她，但却个个是她，她想把自己隐藏好，结果却是分散在每一个个体之中，所以，沈世钧是她，顾曼桢是她，就连你我，在某一时刻，也许也是她。）

49、开头是好的，很喜欢。中间有些黑暗，人物命运过份悲惨了点，大概乱世的缘故。至于最后，刚刚解放那段，那明亮但不靠谱的新社会，现在看来还是很短暂的一段 另外，难道所有的人都生活在2平方公里的下区里么，真真是太巧了

50、我看的不是这个版本，我记得那是一个绿色封面的。这本书不算薄，拿起来都觉得有份重量，看完后，更觉得重量的存在！那重量压着你简直就喘不过气来。但是，还是让你感受到，生活其实也大致如此吧。很多东西，我们以为是错过了，但是也许事实上，那东西本就不属于你罢了。

51、没有看过改编的电影，只是觉得曼璐总让我想起梅艳芳，想起她在周星驰的《龙过鸡年》里演的那个富婆……而曼桢让我想起刘若英，但她少了曼桢的朝气，只有她的平实。看到豆瓣简介上说曼璐自私，我无语，她若是自私的人怎么可能放弃爱情放弃前途为了养家去做妓女？她害曼桢只不过是想保证自己的生存而已！而曼桢为了自由放弃婚姻，乃至后来后悔为孩子嫁给了那个流氓，原话大概就是说“这样其实对孩子对自己都不好”，这种设定在194、5*年代的故事现在读来竟然仍旧觉得难得。现在的女性，也没有多少比得上顾曼桢的~~~~我觉得这部小说挺有女权意识的。只是也许因为张爱玲的文学成就太高，所以没有人说她是女权作家吧。

52、一直非常不喜欢文学作品里出现纯粹的好人或者坏人。讲真，人自一生长下来便面目模糊，死去时还是面目模糊，因为婴孩与老人都最接近死亡，灵魂游离穿插的一瞬间，就像是照相时手无意间抖了一下，影叠影，有如晃荡人生，自此便有了重重的人格，愈加不清晰了。再好的人都有针尖一样的坏心眼，在坏的人都有海一般宽的温暖情怀隐藏在黑暗之下。所以我不喜欢顾曼桢，见不得绝地单纯，却是又好又耿直，最后甚至不惜为了孩子下嫁贱人。殊不知到头来贱人仍旧是贱人，她仍旧不能快乐，孩子亦是。这女人真是又蠢又钝，不值一提。再说和沈先生的感情。曼桢自是运气不好，遇见一个迟钝又没什么勇气的男人，只知道自顾自发脾气缩头缩脚。乃至后来悲剧造成，相隔十数年，真是神仙也叹惋。其实又有什么好叹惋的？他俩人互不信任，互相猜忌，根本就没有牢靠的感情基础，不能在一起是一开始就定了的。有人说，看起来最真的不过是曼桢了，透明人儿一样的清爽，丝毫都不带杂质。叫我说这简直是让猪油蒙了眼了。事实上，在我看来最真的人当属曼璐，此女现实且有勇气，手段直白又有些许不忍，羞耻地恰到好处，死得其所，没有好下场是自己早就预着了。读者总是说，是曼璐和祝鸿才这种奸人当道才造成可悲可惋的十八春悲剧。那曼桢呢？她的不明世事，不明就里，不知自保，就没错了？自问，一生中，谁又该为谁守住一辈子安全，谁又有如此殊荣，抑或是说特权？自救都不得，难道要轻易寄心于别人不可？天真不是错？那么岂不是对那些有心机的人太不公平。好事都让天真的人占尽，还不许别人呻吟两声抗争两下了？诚然，争斗不利社会和谐。然，人人自爱自明，努力成长更加重要吧。这么累地活着有什么办法呢？没有办法，不在其职不谋其位，没有生在一个童话一样的国度里，心境复杂一点是难免的，谁让你有欲望呢？由此看来，好人坏人在这个方面是没有区别的。看到最后，深感时间残酷，碾过来碾过去，一场大火冉冉招摇十数年，青春一去，永不重逢，海角天涯，无影无踪，彼时的故人此时面目更是模糊了，灰烬里的余味只剩一些悲哀了，可是还要要求什么呢？花一样的世界？还是永恒等待的爱情？这都不是真的，连过去天真如云的曼桢都已经知晓这个道理。她全部的梦想都只剩下可以静静回忆和养大子女，安养天命。你说它是悲剧，也不尽然。现实一如既往地横亘几千年，上万年，不肯醒来的总是人罢了。

53、这个冬天，在家，又翻出那本陈年的小说。恍惚间想起十年前，在这个房间，凌晨两点躲在被窝里看那结尾，曼桢落寞淡然的诉说过往，抽泣不止，心如刀割。而今重读，依然无法遏制的泪流满面

《十八春》

。她笔下的爱情，在十年之后，依然让我痛，让我信以为真，她是传奇。只是在看过《小团圆》之后，我不再爱她了。

54、这就是电视剧半生缘的文学原著，是个悲剧爱情故事，还是以往的凄美风格。记得一位老师说过真正的大家都是悲情主义者，去读张爱玲吧，让我们去理解因为懂得，所以慈悲，文坛要是没有张爱玲，不知海派文学会怎样？

55、隔了几年再读这篇，越往下读，尤其是读到那个对曼桢来说至关重要的晚上，竟然丢下书，感觉要喘口气。要说这故事早就剧透了八百遍了，光是小说就已经看过，电视剧，电影版也看过多遍，是没什么悬念的，那么是什么把我一点点吊高，到了这个地方忽然放开，却让我毫无设防和反抗能力地，把我的心儿重重摔了一下呢？电视和电影版里的祝鸿才都是有范儿的大戏骨，一个李立群，一个葛优，看完后发现对祝鸿才这个无耻混蛋竟然就是恨不起来。可能是大家都知道他是个无耻可怜蛋，看不起他了，还自以为高他一等，所以天鹅肉被癞蛤蟆吃了，只是可怜天鹅命不好，不怪癞蛤蟆不要脸，因为那是早知道了的。这回读下来的发现是，所谓半生缘不止男女主这一对，书里头的几对似乎都没成好事。曼桢和世钧，姐姐曼璐和慕瑾，翠芝和叔惠，都是有缘无分，或是搔到一点边，痒西西的却没个痛快，唔。。怎么那么残酷啊，你说张爱玲是个作女，作女都是心肠狠软的，有她那么残酷的作女吗。PS，十八春写到后面是有点红色的，似乎是当时迫于形势改写的，原来是叫半生缘，改过后才叫十八春，是这样不，回头找半生缘来看看乎？PSS，偶然间看到这样的一行字，张爱玲

（1920~1995），怔了下，，因为各种太遥远，总没把她当做过一个实在的人，应该是一个符号吧，永垂不朽的，忽然看到这么几个字，真就像小波说的，人死了便成了一件事。这么个神奇的女人，那么风光过厉害过，竟然也是会死，而且是75岁，不能想象那是个什么样子。印象里她还是那个经常作封面的照片上的模样，叉着腰昂着头，雄赳赳的，就这样永垂不朽。

56、这是第二次看这作品了，第一次的印象很不深，连书名都没有记住，这次终于记上了主角的名字了。看完以后又开始怀疑这到底是不是张小姐的作品，竟然看完觉得就是进步文学的样式吧，大概是现在的大陆电视剧把这些作品都拍死了，就像喝白开水喝出了洗洁精的味道。顾曼桢的身世固然是矛盾重重，然而一个人能够赶上那么多事，性格也是自然要扭曲了的吧，却到后来又成了那么一个端庄的人，我倒觉得还是祥林嫂比较吸引人。不知道是那时候的人都有问题还是张小姐的思想就在那个时刻进步了，很是别扭的一个结局，不过是闲书而已，作过眼云烟算吧

57、很仓促地看完了十八春，心里漠漠然地说不出话来。很久以前看过一部分的电视剧，林心如蒋勤勤的那一版，印象不是太深刻，可是看书的时候，那些画面却始终在心头涌动，挥之不去的桃花林、曼桢的长围巾、曼璐的红唇和她站在窗口冷冷的样子。多年前模糊的镜头，却是这么清晰的萦绕在脑海里，和着张爱玲味道的字句，让我无法回到现实的世界。刚刚开始在世钧和曼桢，正像任何一对情愫萌动的恋人。当初只觉得林心如有点矫情，男主角太笨，现在回想起来，却是很纯真的滋味。世钧冒着雨去找曼桢丢失的手套，在桃花林相约，一起看电影，一起回家，曼桢说，你不要告诉叔惠。多年以后当世钧再回到那条小巷，想起以前在这里徘徊无数次的黄昏，也只能是怅然而已。他已娶妻生子，过着再平淡无奇的生活，她却是惊涛骇浪，累累伤痕。他只道是曼桢对慕瑾热情便故作冷淡，见过曼璐被告知曼桢结婚后径自离开却不再求一面，拿到曼桢的戒指也只草草扔掉，与翠芝相处，甚至都没有翠芝说“你不喜欢我，而我也，我也不喜欢你，可是不是太迟了”这样的勇气。是世钧太过懦弱，还是两人注定缘浅，在曼桢终于听到外人的脚步，却想不到是他，却早已失去了嘶喊的力气。也许他们之间最近的时候不过一道墙而已，而这一道墙一隔便已是十八个年头，直到物是人非。读书的时候总是设想曼桢和世钧的样子，闭上眼睛却全是蒋勤勤扮演曼璐的身影。那一张浓妆艳抹下苍白的脸，笑到极致的风尘却那么让人心疼。曼璐第一次冒出牺牲妹妹的想法的时候站在卧室的小窗口前，大红的旗袍黑色镂空的披肩，极致精致的脸。她是那般憎恶自己的想法，却始终无法摆脱自己的委屈与不平，终于踏上不归路。当她在自己的卧室，听着隔壁房间自己的妹妹声嘶力竭的呼救，面无表情。穿着昂贵的紫色绸缎睡衣，头发凌乱，在房门这一侧静静听着自己的丈夫为非作歹，自己的妹妹呼喊自己的名字，她已是非人非鬼。你恨她恨到极致，却又不能不心疼这样一个女人。她知道曼桢是唯一真正为她着想的人，然而积聚一生的悲愤蒙蔽了双眼，也葬送了未来。她用最风尘的面容，来面对这个颠倒黑白的世界，用一颗彻底绝望的心，报复着自己凄惨的人生。曼桢，世钧，翠芝，叔惠，曼璐，慕瑾，十八年过去，死者已逝，生者已老。这世上最荒凉的一个词，便是物是人非。我一直只知道半生缘，不知道还有十八春。读完小说后，才觉得半生缘这个名字虽然苍茫，但毕竟有点太过直白了，好像一语道尽了道不尽的忧伤。而十八春，却让生出一丝丝希望。慕瑾离开座位去找曼桢，世

钧祝福他们，而他和翠芝，也真正开始。想起多年以前天真而充满活力的曼桢，惘如隔世。

58、十八年，说长也不长，说短也不短。十八年可以让一个刚出生的小孩长大成年。也可以让不知进取的人一事无成。可是对于一个有追求的人，而这十八年又发生的许多不可现象也不能想象的事。这十八年却又不好说了。人本来就应该有一个善良的心，不能老是去猜忌，如果一味的猜忌别人，好人也就可以变成坏人。要善于原谅别人，却又不可以只是原谅，有些不可原谅的人，宁愿心狠一点也不可原谅。《十八春》本身就是一个悲剧。最后的几对男女都有自己的归宿，但都不是最希望的归宿。也许是社会造成的，但是更多的有人为的因数。人是一个奇怪的动物有时知道错的，却依旧沿着错误的道路走下去。有时走进了死胡同，也有把错路走出来了的人，但是中间又有多少波折呢？——“酒在肚里，事在心里”，中间总好像隔着一层，无论喝多少酒，都淹不到心上去。心里那块东西要想用烧酒把它泡化了，烫化了，只是不能够。

59、说到底，人总是孤独的。即使有了亲人、爱人、孩子、朋友，若未曾走进彼此的心，便无法给予彼此真正的温暖。我们到底为什么来到这个世界？仅仅为了遭遇这些苦难？生老病死，爱恨别离。懂你的，在哪里？岁月无情，渐渐隐去的仿佛不仅是稚嫩、天真，还有憧憬和笑颜。通过别人的故事读自己，讨厌那种懂得。漫长的旅途，需要多大的勇气，多么通透的明白，多么孤绝的执着，选择一个人去流浪。取暖。如果爱，你一定明白。

60、我小时候就特别喜欢美女。那时候电视里面常放一个广告，一个七八岁的外国小女孩，宝石蓝的眼睛，苹果红的脸蛋，一条金灿灿，我想一定特别柔软的辫子。举着乐百事酸奶冲我笑。我斩钉截铁的对我妈说，我以后就要她当老婆了。小学二年级元旦节的时候，我央姐姐在新年贺卡上用紫色的彩笔帮我写下祝福，我当着全班同学的面，英勇无畏的把它塞给我们班那个最漂亮的大眼睛姑娘。上面写到，你知道吗，我有很多话想对你说。祝你新年快乐。多年后我读《半生缘》，世钧也是那句话：“曼桢，我有好些话跟你说。”而那个细心，孝顺，懂事，大方，坚强的曼桢，真真让我恋慕。仿佛女子的千般好，皆绚烂的归于她一人。我想她一定非常美丽，由内至外的散发出香气。我以为她会跟世钧甜甜蜜蜜的走完一生，不离不弃。可是我忘了，这只是半生缘。终于读到那最不堪的一页，在那间隔绝的屋子，“事后开了灯一看，还有口气，乘着还没醒过来，抱上床去脱光了衣服，像个艳尸似的，这回让他玩了个够，恨不得死在她身上，料想是最初也是最后的一夜。”这些个冰凉的字，如万千把锐利的匕首，恶狠狠的刺入我的心肺。我第一次读到这里，浑身颤栗，我用最粗鄙的语言，低声恶骂。我再也没有勇气读下去。合上书，脑海尽是曼桢拼死的挣扎与绝望的呼喊。那一刻，我忽然对“曼璐，祝鸿才”这两个名字，格外的恐惧与仇恨。那一夜我失眠了，黑暗中我睁大双眼，脑袋里依然只有两个字，曼桢。我太过牵挂她的命运，我以为到了这里，张爱玲对她的冷酷与无情该告一段落了。待我看到曼桢心灰意冷，为了孩子嫁给祝鸿才。肺腑顿觉被掏空了一般，长长的叹了口气，连伤心都没有力气了。她确是万般无奈，心如死灰了。据说张爱玲创作《半生缘》的时候，年方二十有余。如此年纪，竟将人物的命运设计的如此悲凉与残酷，她的凄凉心境可见一斑。曼桢最后与世钧相遇的那一刻，我读的肝胆俱裂，曼桢低低的吻他，在他耳际呢喃，垂泪。而她的委屈与凄凉，又如何言说？她只能抱紧他，再紧些。待到世钧下定决心：“好在现在见着你了，别的什么都好办。我下了决心了，没有不可挽回的事。你让我去想办法。”而曼桢不待他说完，已经像受不了痛苦似的，低声叫道：“你别说这话行不行？今天能见这一面，已经是……心里不知多痛快！”我默默的掉了些泪，在凌晨三点的被窝里，在苍白的灯光下。这泪是没人看见的。这最后的一页纸，我一个字一个字的将他们读出，我用尽了力气，却依然读的有气无力。那一个一个的汉字，构成了一场最彻底的吞噬。我逃不出去。刘若英演音乐话剧《半生缘》，叹曰每演一场都像丢了半条命。我只觉他说的太贴切了。如我观书，里面的每个字都击中我最脆弱的要害，连挣扎的力气都没有。曼桢在给世钧的信里这样写到：我要你知道，这个世界上有一个人会永远等着你。无论是在什么时候，无论你在什么地方，反正你知道总会有这样一个人。张爱玲终是没有等到这个人的出现。可我依然为这些话感到温暖，这是一个多么美好的祝愿，它支撑着我们那脆弱的信念，不至于崩塌。小说我只看过一遍，看第二遍是需要勇气的。一个人去承受这些苍凉，总是有些心虚。此间蜚短流长，终不曾见得我那一人出现。两年前写的一篇文章，贴出来玩，呵呵。

61、十八春读过很多次，年轻时总是为曼桢和世均情深缘浅唏嘘不已。让我想起另外一个女子曹诚应，死后都要埋在胡适回乡的路上，这份浓烈的爱令人肝肠寸断。问世间情为何物？只叫人生死相许。造化弄人，美满的爱只是可遇而不可求的。世均的软弱在一定程度上加深了曼桢的痛苦，善良的曼桢还怀揣着这份爱的记忆坚持了十四年。曹诚英怀揣着对与胡适在杭州烟霞洞的回忆活了后半辈子。痴

《十八春》

情女子空余恨！这份“理想的坚持”，想来让心心酸心痛。不被珍爱的人生需要高傲的绝版。红颜弹指老，刹那芳华逝，与其天涯思君，恋恋不舍，莫若相忘于江湖。到了中年，虽然还执迷于爱情的纯洁和美好，但已深觉人生苦短，善待自己吧。人生只有选择，没有对错。我宁愿曼桢不要那懦弱的世均也罢，太心苦了。我是天蝎座。曼桢估计也是天蝎。世均估计是双鱼座。

62、初中就看过电视剧《半生缘》，到了大学才隐隐约约知道改编自张爱玲的《十八春》，一口气便看完了。MOM对《半生缘》的评价极高。客观地说，张爱玲的短篇小说90%我是看过的，最喜爱的是《倾城之恋》（与其这样说，不如说成唯一看懂的）。相比之下，她的长篇小说更吸引人，更通俗。摘录下很中意的片言片语。曼桢有这么一个脾气，一样东西一旦属于她了，她总是越看越好，一位它是世界上最好的。他知道，因为他曾经是属于她的。她说走就走，走过几家门面，回过头去看看，曼桢还站在那里。然而就在这一看的功夫，她仿佛忽然醒悟了似的，一转身就进去了。世钧倒又站住发了一会儿楞。叔惠人既漂亮，一张嘴又会说。老太太们见了自然是喜欢的。家里上上下下所有的人都站在大门口送他们上车，沈太太笑嘻嘻地直擦眼泪，叫世钧“到就来信”女人有时候冷静起来，简直就是没有人性的。而且真会演戏，恐怕每一个女人都是一个女戏子。世钧觉得今天净跟她一桌吃饭，但是永远有人在一起，而且距离她越来越远了。马路上店家大都已经关了门，对过有一个黄色的大月亮，低低地悬在街头，完全像一盏街灯。今天这月亮特别有人情味，它防腐蚀从茫茫人海中升起来的。他所爱的人刚巧也爱他。他所爱的人也爱他想必也是件极普通的事情，但是对于身临其境的人，却好像是千载难逢的巧合。他相信他和曼桢的事情跟所有人不一样，跟她自己一生中发生过的一切事情都不一样。太剧烈的快乐与太剧烈的悲哀是有相同点的——同样地需要远离人群。酒在肚子里，事在心里，中间总好像隔着一层，无论喝多少酒，都淹不到心上去。前天晚上她在灯下看到的这一切，哪种温暖而亲切的心情，现在想起来，却已经恍如隔世了。是否好看些倒也说不出来，不过他还是喜欢她平常的样子，不喜欢有一点点改动。夏天的午睡是非常舒适而自然的事情，冬天的午睡就不是味儿，睡得昏昏沉沉的。她自己以为她的痛苦久已钝化了。但是那个痛苦似乎是他身体里唯一有生命的东西，永远是新鲜强烈的，一发作起来就不给她片刻的休息。却有一块鱼，鱼肚子上，没有什么刺的，送到他碗里。是曼桢拣给她的，他本来已经不哭了，不知道为什么，眼来有流下来了。全世界只想你来爱我。（突然有人放歌，惊了我一跳。）其实——他怎能够同时爱着别人呢，那时候他们那么好。——那样的恋爱大概一个人一辈子只能有一回吧？也许一辈子有一回就够了。我要你知道，这个世界上有一个人是永远为你等的，不管是在什么时候，不管是在什么地方，反正你知道，总有这样一个人。她像一个浩然有归志的人，但是突然发现她是无家可归。他真替曼桢觉得高兴，因为她对慕瑾一直有很深的友情，而且他知道，从前要不是因为他，他们的感情一定会发展下去。（读到接连三个指代不明的“他”，我的眼泪便掉下来了。）

63、看这本书是我第一次接触张爱玲的作品。无意中看到这本书，触动了骨子的某点古典意识，喜欢上看这种缠绵悱恻的爱情小说。不会轻易哭的我，却为曼桢和世钧的一次次擦肩而难过而揪心。从相遇到分手到最好的相遇历经18载。18年的变故注定了世钧和曼桢有缘无份。作者最后有意安排他们相遇了，可是他们以后该何去何从呢。

64、倘若，倘若我们没有牵扯了十八年这么长的时间，倘若，那一年，那一天，命运没有这样造化弄人，是不是，此刻，陪在你身边，为你生儿育女，而你洗衣做饭的人会是我。但，终究是倘若。隔着人群，我发现了你的踪迹。我以为我会声嘶力竭，我会难以抑制的喊出你的名字，但，还好，此刻，我已经能够平静面对这些时光，这些波折。很多事情我已经不记得了，毕竟，时间过去这么久了，茶米油盐是我生活的全部。所以，或许人的韧性真的很强，没有什么能够打倒我们，只要我们还活着。我用黑布蒙上我的眼睛，不让你看见我的悲伤。

65、读这部小说时，张氏大限已去，故对于其时其事，也已失去身受之感，只余几句隔岸观火的唏嘘。于千万人之中遇见你所遇见的人，于千万年之中，时间的无涯的荒野里，没有早一步，也没有晚一步，刚巧赶上了，那也没有别的话可说，惟有轻轻的问一声：“噢，你也在这里吗？”张爱玲如是说，这是她理想中的爱情。虽然现实中她的爱情千疮百孔，但她仍然相信美好的爱情，虽然她常常不给人以希望。据说张爱玲创作《十八春》的时候，年方二十有余。读过于青所著的《张爱玲传》，惊讶于她竟然在如此幼龄的年纪和浅薄的际遇下，将人物命运的凄凉残酷刻画到骨子里去，不动声色地描摹出这样一场红尘之中的世俗悲剧。那是发生在乱世中的旧式恋情。在那个兵荒马乱的年代，任何情真意切的缠绵都抵不过物是人非的残酷。张爱玲说：生命如一袭华美的袍子，上面爬满了虱子。没有什么完整的，那个充满变数的时代。他和曼桢认识，已经是多年前的事了。算起来倒已经有十八年

了——真吓一跳，马上使他连带地觉得自己老了许多。日子过得真快——尤其对于中年以后的人，十年八年都好像是指缝间的事。可是对于年青人，三年五载就可以是一生一世，他和曼桢从认识到分手，不过几年的工夫，这几年里面却经过这么许多事情，仿佛把生老病死一切的哀乐都经历到了。这是小说的开头，并没有刻意营造一幅看似无波无澜的安和图景，反倒是通篇都充盈着张氏无可奈何的感伤情怀和听天由命的放任自流。是的，她不喜欢绵里藏针，也不善于给人温柔一刀，她是直接而果断的，毫不隐晦，句句成讖。曼桢曾经问过他，他是什么时候起开始喜欢她的。他回答说：“第一次看见你的时候。”说那个话的时候是在那样的一种心醉的情形下，简直什么都可以相信，他当然相信那不是谎话。那时世钧刚离开学校不久，被要好的同学叔惠介绍到同一个厂里来实习，曼桢的写字台就在隔壁。世钧见到女人总有点拘束，觉得不便多看，故此并没有印象。而二人第一次正式的见面，则是在阴历年一家饭铺子里。那次会面并不惊艳，只是偶然的遇见，平常的介绍，曼桢把两只手抄在大衣袋里，微笑着向他点了个头。再无其他。这就是爱情发生的当下，没有任何征兆地，也不似山雨欲来风满楼。一微笑，一颌首，便是心动的华章。那般朴实敦厚的温柔，如水了然无痕。那一刻，他们一定不会预料到，他和她一生中最快乐的光阴，将在期待中度过，而他们所期待的日子，却是那样的不可及，遥遥无期。这是他第一次对一个姑娘表示他爱她。他所爱的人恰巧也爱他，这也是第一次。他所爱的人也爱他，想必也是极普通的事情，但是对于身当其境的人，却好像是千载难逢的巧合。世钧常常听见人家说起某人某人怎样怎样“闹恋爱”，但是，不知道为什么，别人那些事情从来不使他联想到他和曼桢。他相信他和曼桢的事情跟别人的都不一样。跟他自己一生中发生过的一切事情也都不一样。虽然明了世上之人大抵都谈恋爱，男人女人都恋爱，恋爱不过是最平常的一种生活形态。可是在当下，两个人同时心有灵犀，彼此之间，任何一方，没有早一步，没有晚一步，没有谁勉强谁，也没有谁成全谁，恰巧赶上了。——这是和别人都不一样的爱情。那么属于张爱玲自己的爱情呢？她与胡兰成这样一个男子，他们之间，只关乎他们之间，和别人都不一样的爱情。那是她生命中的第一次的爱情。他们相见恨晚，他懂得她的性情，他欣赏她的才情，他给了她一个梦，让她相信到骨子里。她愿意相信，这尘世上没有一人了解她胜过他，没有一人能令她爱他胜过他。他为她写下一纸婚约：愿使岁月静好，现世安稳。我相信，他也是爱她的，爱过她。他亲自拜访她，他撰文赞誉她，他甚至语法笔调上模仿她。然而风流的本性让他没有珍惜她。他没能给她那句承诺中的安稳。她最后对他说：我想过，我倘使不得不离开你，亦不致寻短见，亦不能够再爱别人，我自将萎谢了。那是彻底爱过，爱到无力自拔，无法自救的人才会说出的句子。那真的是和别人都不一样的爱情。所以她说：因为懂得，所以慈悲。她在送给他的照片背后写：见了她，她变得很低很低，低到尘埃里，但她心里是欢喜的，从尘埃里开出花来。爱得那么卑微，对方的一次小小关怀都能在心湖投影出一片涟漪。全然不见有二十余岁所憧憬的世钧和曼桢的爱情的哪怕一分相似。岂知当爱情之花绽放到绚烂的极致，正是它行将凋零的时刻。此时此刻，命运已经转舵，悲剧即将上演。即便爱得如世钧曼桢那般，依然难免有误会，有疑虑，在彼此为对方不够设身处地的考量下，一不留神就被人钻了空子。曼璐因一己之利设计陷曼桢于不义，历经此劫的曼桢，再见到世钧已经有口难言，只有苦笑着对生活妥协。两人分别与不爱的人结了婚，各自进入到各自的生活里去。爱情依稀还在，可是即是再次遇见，也不过是刹那间的震动。时光催人老，也令心境改变。时隔十八年，世钧读到曼桢当年写给他的情书，她说：“世钧，我要你知道，这个世界上有一个人是永远等着你的，不管是在什么时候，不管你是身在什么地方，反正你知道，总有这样一个人。”彼时一切变故尚未发生，二人几乎是两张白纸，清清白白坦诚相见。年少的情话看起来似乎稚拙得引人发笑，在书写的当下却是饱注了真心的。在乱世的洪流里，他和她，不过是岁月棋盘上的两枚棋子。而他们的爱情悲剧，跟时代比起来，渺小得不值一提。兜兜转转十八载，再见已惘然。曼桢已经脱离了祝鸿才重新回复单身，而世钧却割舍不下身旁的结发妻子和需要担负的家庭责任。物是人非，时过境迁，纵使有情，也只能于心底深埋。最后的结局，世钧已经决定要促成曼桢和另一个人结合，他惘然地微笑了。他是全心全意地为他们祝福。这个微笑，宛如初见。后来又看过由此小说改编的影视作品，更名为《半生缘》。印象中有一处场景：曼桢和世钧多年后再相见，气氛渲染得极到位，背景音乐唱得惆怅满腹千回百转，画面上“桃花依旧笑春风”，曼桢面对世钧神情恍惚，忽然怔怔地落下泪来，心酸地轻声问道：“我们，是不是回不去了？”美则美矣，却都抵不过书中“执手相看泪眼，竟无语凝噎”的刹那凝眸。

66、想想书中的几个主人公，性格最好的还是曼桢和淑惠，他们俩要比别人更自信，执着，坚强。大概曼桢的父亲是一个杰出的人，他的母亲至少教给了她一个女孩子的温良，优雅，而多年辛苦不易的学校教育给了她见识，最重要的是她童年一定在一个经济虽拮据，家庭却祥和的氛围中长大，心态发

育是健康的，只是后来家道中落，姐姐堕落的邪恶生存让她有过心的惨痛，却也让她更坚强，她始终相信“凭着自己是可以在万难中闯出一条路的”！这是她远胜于翠芝的一点。翠芝对于作别人的全职太太一向是认为理所当然的，她当年一心想去上海找淑惠，那动机也不过满足对爱的渴望，而不是用辛勤开创一番自己的事业，那是旧式家庭给她的不甚先进的教育，况且她的母亲又势力又浅薄。淑惠有一个完美的家庭，这只要稍稍用心的人是可以看得出的，那种小家庭或许是上海的一种典型，有固定薪水，但不够富裕，父母都见过世面接受了相对多一些的新思想而很开通，淑惠也自信，旧的思想包袱不多，他可以按着自己的真实想法去做事情，他放弃翠芝，当然，有着过于理智的对于双方家世不匹配的考虑，我想那其中更多的是他觉得翠芝并不是他真正想要的，最后他和一位志同道合的优秀女子结婚。他的生活是自己争取的，在最悲痛的时候，他也没有放弃对未来的追求，无论什么时候，他都会争取最好的结局，这时每一个顾影自怜的人都具有的，这种看似自私的心里，其实恰恰是最乐观的生命力的表现。淑惠对翠芝说，她之所以忘不了他，是因为她生活太空虚。是环境塑造着人的心态，有些人一生只忠于一种情愫或爱或恨，大都是不愿意跳出过去的舞台，留恋着过去的花香。曼桢是不得已，翠芝与世钧是怯懦，世钧没有把曼桢抢回来，翠芝没有为淑惠走出去，他们半生都是遗憾的。多少阴错阳差好像是天公作弄人，其实都是人自己骗了自己，世钧如果到六安去找慕瑾和曼桢，他们俩是有机会救出曼桢的，可是他害怕自己在慕瑾面前更显猥琐，他不敢见慕瑾。如果说理智在很多时候作了刽子手的话，自尊就是一杯苦酒，人们强迫自己吞下去，可这杯酒是否混浊往往只有旁观者看得清。我从来不怪曼璐，就好像我不怪放在火上的生铁会烫死人，水面一只破船终会沉没一样。曼璐的心就是在火上烤，对真爱追求的无望，对过安稳日子的绝望，已经把曼璐折磨到精神崩溃的边缘。从她作舞女的那天起她的人生航船就开始下沉了，作为女人的悲哀，她的母亲和妹妹也是在船上的，她永远都想不明白，为什么正是她自己毁掉了她最爱的，为之付出最多的母亲和妹妹？她或许曾为所做的一切痛碎心肠，但她没有办法。因为没有人去拉她一把，慕瑾本来可以帮她，可他偏偏又放了一块石头在这船里，这在慕瑾大概也是没想到的。人们无意中做的恶事善事都是可怕的，因为一个人是无法控制这无意的。而阎王那里总有一本帐，慕瑾最终把欠曼璐的还给了曼桢，曼桢也没想到她姐姐的牺牲最终仍是成全了她，曼璐并不欠曼桢。我没有宣扬宿命的意味，但是人生一世相生相克，互为因果，却是真的，参破这一切就得大智慧。但太懂游戏规则的人往往玩的不会开心；过于理智的人也不会爱的疯狂。智慧让人沉静，得到永远的安慰，可心灵的激荡却不再有。爱了半世的男男女女是一本主角，在一段历史中他们并不起眼。我坐着热气球在他们的屋顶俯视，慢慢的气球开始升高，曼桢变成了一个黑点，整个城市变成了一个圆，整个世界原来是一颗球。

67、前几天，看《北京文学》里的一个中篇，里面有个小细节，一头牛失踪了，主人焦急万分。后来主人找到了它，发现它受了伤，当牛见到主人时，泪水吧嗒吧嗒往下掉。我依稀记得老家村里是有过牛的，但我从没见过牛流泪。可这几句描写着实让我的心里跟着痛了几下，而且无来由地想起了晚景凄凉的张爱玲，想到了让她了解了全部人生苍凉与孤寂的胡兰成，是否有着那头牛的主人对它的感情？关于张爱玲的作品，学生时代零星地看过，无甚印象。真正喜欢上她的文字，应该是我刚参加工作的时候，那年头，物质匮乏，报到前夕，很奢侈地买了套《张爱玲文集》和一双上海花牌高跟鞋。当时学校安排我住在食堂旁一独立小间。夜晚，喧哗的校园寂静下来，我紧掩门窗，却难掩来自黑夜里的那份恐惧，任何一个细微的声响于我都是惊天动地的声音。在这种极度害怕中，我疯狂看书，渐渐忘了暗夜，忘了恐惧，直至疲惫睡去，也就是从那时起，我开始真正了解了这个“出名要趁早”，“民国世界的临水照花女”传奇坎坷的一生及其精美的作品。也许天生就是一个风华绝代的作家，张爱玲从小就表现出文学的异赋天禀，七岁开始写小说，二十二岁就成为了上海滩红得发紫的女作家，如果不是遇见胡兰成，她的人生局面应该不会是这样的苍凉与凄怆吧？从宿命论上讲，幸福是一个常数，你在某一方面很有才分，生命中也就会遇到一些坎。她的光耀四方，却照不到自己的脚跟，她遇到了胡兰成这个坎，却未能绕过这个弯。在她人生很长的一段时间里，她处于一种回不去又逃不出的世界里，因此她“不会自杀，亦再也不会爱上别人，只是从此萎谢了”。她拒绝了好些官府要员的追求。张爱玲的悲剧不在于胡兰成的汉奸身份，我认为“汉奸”只能归属于政治范畴，汉奸也有人性善良的一面，也不能归咎于胡兰成的风流成性，在民国时期，能有三妻四妾、眠花宿柳那是一种无伤大雅甚至堪称优雅的气质。张爱玲曾对胡兰成说：“你将来就是在我这里来来去去也可以，我并不孜孜追求于一情一物”，这说明张爱玲是不计较名分的，心甘情愿做胡兰成的外室情人。她因为懂得，所以慈悲。（《民国奇女子》）。张的悲剧实在是由于胡兰成的人品缺失，她只是他阅人无数中的一个，对她根本就没有任何感情。而她心里却只装着他一个。与亲人都锱铢必较的张爱玲对胡兰成真可谓出手

《十八春》

大方，帮他度过很过危难时期。而“低到尘埃里”的张爱玲或许只会更加加速了胡兰成的离开吧？因此她得不到胡兰成许诺给她的“现实安稳，岁月静好”也是必然的。尘埃里未开出花，只有往事苍桑的冰凉气息。她的人生是传奇的，作品也是传奇的。文学界评论张爱玲的《金锁记》为现代中国最伟大的小说。但我还是偏爱她的《十八春》（张后来移居美国，内容稍加改动，书名改成了《半生缘》）。这篇小说我看过很多遍，以至于封面脱落，书页散了很多，书脊上都露出了很多细小的白线。为作此文我特意再次翻看，发现小说第一段我标注着“倒叙”，文中还有诸如“跳出”，“由此引出曼桢家”等批注，生字查字典标词义，于我心有戚戚焉者标有横线，当初我真是把这篇小说着实研读了一番的。《十八春》的内容我不想赘述，吸引我的不是那几对年轻人的爱情描写，其实里面的爱情也并不是怎样的跌宕起伏，只是张爱玲的文字功底实在是出神入化。细节描写特别到位，心理描写入木三分，使人有一种身临其境的感觉。如曼桢去许世均上海家，世钧特别在乎家人在曼桢心中的形像，认为他妈妈“声音尖利到极点，简直好像楼上养着一只大鸚鵡，他不觉皱了皱眉头”。然后去病房里看他父亲，他父亲才说：“请坐请坐”，就深深地打了两个嗝儿，世钧心里就想怎么平常也不听见父亲打嗝，偏偏今天——也许平时也常常打，我没注意。也不知道为什么原因，今天是他家里人的操行最坏的一天……每次看到这里，我忍不住都要笑上好久。张爱玲的文字绝不是奢华，你很难找到华丽的词藻。她就用那种平实的语言娓娓道来，把普通生活描写得如此妥贴入微，让人进入她的故事里，迫不及待地往下看。所谓“大巧不工，重剑无锋”应该就是这样的境界吧。前不久，看到网上有人质疑《十八春》里曼桢被囚的情节设置过于离奇、过于设计，奔着哀情奇情的路子去了。我想他一定是不了解张爱玲的。其实是张爱玲自己的人生过于离奇，这里有她童年的阴影。张也曾说过，她的小说大多有所本。她曾“忤逆”继母而遭父亲毒打并囚禁了大半年，有四个巡警专门看守，这与曼桢被囚的经历何其相似。还有，张爱玲从家中出逃，身体虚弱的她扶着墙壁逃出然后乘坐黄包车，这一情节与曼桢产后扶着墙壁逃走然后乘坐黄包车的经历又是何其相似。再说出逃的时间，张爱玲是在萧杀的深秋，曼桢是在严寒的阴历年将近之时，都是灰暗的季节，想必童年在她的心里留下了难以磨灭的阴影，致使她作品里有如此多的相似情节吧。也有人说《十八春》里曼桢与世钧的爱情铺垫过长。在这个什么都在速成的年代，我想我是out了。我疑惑，如果缩短这个铺垫，我们还能欣赏什么。就正如现在电视上流行的相亲节目，那么细密绵长的一生，在短短的两小时里就能缘定一生，除了作为电视的噱头，也真的只能用林语堂先生“婚姻是乱碰的结果”做注解了。也许是太爱这部小说的缘故，我有意查询了《十八春》诸多的相关背景。张胡的传奇之恋始于1944年，至1947年辛酸谢幕。《十八春》创作于1951年，是在这场情事之后。所以我在看这部小说的时候，似乎总能看到张爱玲悲戚的影子。十八年后，曼桢与世钧再次相遇，曼桢哽咽着说：“世钧，我们回不去了。。。。。。”。回不去的岂止是他俩人，当时握着笔的临水照花女，恐怕也是别有一番滋味在心头吧？《十八春》的结尾似乎都有一个较为圆满的结局，而我却感觉出了淡淡的悲剧色彩。比起那些阴阳两隔的悲剧，曲终人散、物是人非的无可奈何才是最为残酷的结局。

68、爱一个人，心疼他的每一根白发。愈加叹韶华易逝，流年匆匆。每一滴泪若换一张笑脸，贪心的我们也得偿就此作别。我爱你，再见-----我是不华丽的分割线-----豆瓣说我的评论太短了。

69、高中毕业的时候看过，先看的电影后看的书。喜欢许鞍华平淡的叙事……有句台词印象很深，是慢珍说的：如果我跟世均结了婚，那我们之间也就没有故事了……（年代久了，差不多就是这么个意思）这是第一次完整看完张爱玲的小说

70、真正的人间烟火就是，我爱他最爱他只爱他，我们没在一起，平静过着属于自己的生活。多年后相见却发现我们依然生活在同一个城市里。经历了许多生活的苦楚，那时多想与你倾诉啊，可是等了这么久之后的相遇让我们都不知从何说起，岁月模糊曾经的痛苦，唯一清晰就是爱，我爱你。

71、读罢《十八春》，印象最深的是两段话。一段是世钧因父亲病重回乡探亲，曼桢写给他信中的一段：“这世界上有一个人是永远等着你的，不管是在什么时候，不管你在什么地方，反正你知道，总有这么一个人。”写了一半的信，最终没有寄出去，却偏偏是这一封，在世钧心灰意冷时的付之一炬中幸存了下来，夹在早年的工程书里，泛黄了，世钧蹲在地上看着，不免怔了怔，此时他早已作他人夫十余年，和翠芝也已生儿育女，明明知道现在的生活已成定局了，却不禁闪过了个年头：她还在等我吗？……那边的翠芝梳洗毕一声催促，将世钧拉回了现实，站起身来腿也发麻了，过去的种种在脑子里闪过，以前在巷子里昏黄的灯下等曼桢下课出来，曼桢替他整理出行的行李，以及第一次喜欢一个人时那人也恰巧喜欢你时青涩的感觉。如今，恍如隔世，再问谁负了谁，还有什么意义呢？也许，

这样的恋爱，一生只能有一次吧，一次也就够了吧。说起来真真叫人可气，曼桢被姐姐姐夫陷害囚禁一室，闹也闹过了，却最终妥协。这委屈哪里说得尽，本来算是新思想下的女性，还是没有逃掉旧制度的束缚，偏偏那世钧也有懦弱和自私的一面，两人竟是走到了这个地步。让人真是心有不甘。而对那害了曼桢也苦命的姐姐曼璐，在解放后曼桢和世钧重逢时说起：造就了她的那个时代已经过去了，我们忘了她吧。到这里，心理的不平衡似乎稍微缓解了。另一段话，便是多年后叔惠回来和世钧翠芝夫妇重逢，在翠芝表露心意后，叔惠所说：“其实你这不过是一种少女时代的幻想，而后来没有能实现，所以你心里老惦记着。我觉得，你一直不能忘记年轻时候的那些幻梦，也是因为你后来的生活太空虚了，实在是应当生活得充实一点。”觉得叔惠无疑是最聪明最理智的一个。他会察言观色，会审时度势，这一点从他最先决定北上就看得出来。因此在年少与翠芝相遇时，他从一开始就告诫自己，这样的大小姐是亲近不得的。却没想到他的出现让翠芝惦念了半辈子。也许都在惋惜世钧和曼桢的不了情，没有注意到翠芝这个有些任性骄纵的大小姐也有自己的苦衷。刚开始也满反感她的，也许也受了世钧的偏见，觉得她刁钻刻薄又没有见识，在深宅大院里被娇宠惯了。可在与世钧的新婚那天，翠芝流着眼泪对世钧说：这可怎么办，我不喜欢你，你也不喜欢我，是不是太迟了……不免让人心里发酸，她若只是个图求钱财和享乐的自私姑娘，怎么平日里骄傲蛮横的她此时会有这样的举动，先前就是因放不下叔惠，甚至和一鹏毁了婚约，然而最终没有得到，嫁予了世钧。日子波澜不惊地过着，直到叔惠突然回来了，翠芝表面上依然是刀子嘴，可她手忙脚乱地张罗招待叔惠，准备最好的烟酒买他最爱吃的饭菜，甚至到了吹毛求疵的地步。她越是这样，越是表露出她的在乎，她的激动，叔惠这个影子，从未从她心里走出来过。而聪慧的叔惠怎会不理解翠芝的心意，说出上面的一番话，也算让翠芝多年虚幻的等待有个了结吧。毕竟，这么多年过去了，能怎样呢？革命的洪流过去了，这一波男女在东北相聚，虽然没有有情人终成眷属，可就当这半生的缘分已尽吧。也许有一天，他们回想起这岁月，关于这无疾而终的等待，关于向生活的妥协，是什么心情呢。你来过一下子，我想念一辈子。春去春又来，仅此而已吧。

72、记得好像是初一的时候认识的张爱玲，后来看过她好几篇小说、散文，总觉得我们俩在视角和脾气上有很多相似的地方，读多了，就像听另一个自己在讲故事一样，感觉仿佛能听到她的声音，她的叙述是那么的亲切。后来，有了一部电视剧《半生缘》就改自她的小说《十八春》（后来改名为《半生缘》）。当时，没有机会看全，只看过几个片段但是很喜欢，不仅是因为喜欢这故事，也觉得林心如演顾曼桢演得很有感觉。这么多年过去了，每当想起《半生缘》，就会想起，自己看的残缺不全的大结局。十八年后，两人再次相遇，曼桢对世钧说：“世钧，我们回不去了，回不去了。”当时，看张的小说，说实话，虽然喜欢，但都是看的一知半解的。但是，对这句话，却深有感触，觉得这里面大概包含了对时间、人生、感情的太多感慨，是让人都找不到形容词来形容的一个场景。如今有时间了，再次想起了这部小说，其实也是借着这分别的机遇，真的想知道，两个人十八年之后再次相遇是怎样一种场景和心境。但是，从头到尾读完，却没有发现这句话。没有多少时间多写，就把些凌乱的感受列在这吧。张这种小倒叙的讲故事方式，很喜欢。似乎有一种久违的感觉。由于看的是不全的电视剧结局，一直以为最终结局就是大家都感叹时光荏苒，十八年匆匆而过，半生已在麻木中过完，才发现错过太多，却又回不去了。是个悲剧，当时觉得很奇怪，一向看张的小说都是喜剧，为什么唯独这个要让它是悲剧呢。直到刚刚看完，才知道是个喜剧。看到后半段，尤其觉得当时人们对于新社会原来充满了那么多期待，不得不让我这个活在新社会却整天听着种种抱怨、批判的人，心情有些复杂。张真的了解解放后的中国社会？她原来是支持革命的，还是只是否定旧社会而已？她到了晚年还对人生和社会，如此充满希望吗？她的小说里好像总是有些人经历过一些事情后，变麻木，然后某天突然醒来，迎接新生活。

73、民国最苍凉的女子，非张爱玲莫属了。麻将在四双手里搓来搓去、赶时髦的法国香水、抽美丽牌香烟的摩登女郎、百乐门里嘈杂诱人的舞步、吴侬软语的打情骂俏……都是老上海的风貌，而张爱玲，在繁弦急管的城里，听着胡琴咿咿呀呀地拉来拉去，讲出一个接着一个的故事。我只看过张爱玲的《十八春》，究其缘故，实在写得太悲哀，一对对算不上是痴男怨女的青年人，描摹了那个时代的无奈与辛酸，以及他们爱情迎来的终结。以至于我怕上了张爱玲，文字中嬉笑和绝望，即便是时光逝去了许多年，我仍能记得书中的角色们，还有他们之间的情债和纠葛。“他和曼桢认识，已经是多年前的事了。”一开篇，从沈世钧的角度回忆，引出了一轮轮的悲欢离合。沈世钧和顾曼桢的相识，缘于他们的工作，他们在同一个纺织厂里上班，这便是大大的契机。世钧木讷愚钝，但温和善良，身边时时刻刻又有叔惠照应着，缘分自然就到了。若是放在我身上，我倒是宁愿从未遇见过沈世钧，仓央嘉

措曾说，“第一最好不相遇，如此便可不相聚”，遇到了沈世钧，也代表今后的失去会成为悲剧，悲剧是什么？是将你人生美好的东西赠与你，再当着你的面把它撕个粉碎！生长于南京大家庭的沈世钧，已有了一个门当户对的石翠芝做未婚妻，尽管他并不爱翠芝。可顾曼桢呢？她看上去清清白白，可她的姐姐顾曼璐，是一个舞女。为了维持家中的生计，顾曼璐甘愿出卖自己，去做舞女，同时也牺牲了她和张豫瑾的爱情。顾曼璐是可敬的，她在动荡乱世中，养活了一家老小；顾曼璐是妩媚张扬的，她一出场就是浓妆艳抹，祝鸿才像贴狗皮膏药把她跟得紧紧的；顾曼璐又是可恨的，她设计让祝鸿才强奸了自己的亲妹妹；顾曼璐还是可怜的，她疼惜家人，却很少有人，会真心实意地疼惜她这个舞女。顾曼璐，愚蠢至极又命苦至极的女人，人还未老，就重病而死。沈世钧对顾曼桢是温柔呵护的，在大风中冻得瑟瑟发抖，都要等她下班，但他却懦弱得不堪一击。对于爱情他不够坚定，当顾曼璐把戒指交给他时，他坚持些，再坚持些，便能重新赢回顾曼桢的心。沈世钧这个男人，既不决绝，又无决心，或是一时的意气用事，或是他天生的脆弱，就这么放弃了顾曼桢，不久就转而又和翠芝结了婚，婚后却又还是想着顾曼桢，何苦啊。总之一念之间，他造就了自己的懊悔，也促成了顾曼桢顺从祝鸿才时的绝望。顾曼桢的爱情，其执着程度要远远高于沈世钧，可她始终是女人，女人就会有女人的矫情和哀愁，偶尔的脾气一上来，就不管不顾，轻而易举地把戒指脱给了沈世钧，那一刻的快感和解脱，换来的，是埋伏于身后的更大的禁锢和束缚。“鸿才很有点像个病人，脸上斜贴着两块橡皮膏，手也包扎着”，就是这个像病人的祝鸿才，在漆黑可怖的深夜，把她砸昏了，还要当做一具艳尸，“让他玩儿了个够，恨不得死在她身上”。张爱玲心目中的祝鸿才长得如何我不知，但改编的《半生缘》电视剧里，是李立群扮演的，而电影版的是葛优，一个漂亮而自重的妙龄女子，就这样被自己的禽兽姐夫给糟蹋了。我原是想，顾曼桢你快逃开啊，逃不开也别屈服啊，总能守得云开见日出，不至于沦落到姐妹共侍一夫的份儿上，可没成想她怀孕了，是祝鸿才的孩子。孩子她有了，没堕胎，就这么不明不白地生下来，偏偏涌上来的母爱还很泛滥，顾曼璐又得病死了，就和祝鸿才成为夫妻，已成定局。比起顾曼桢，我更喜欢她姐姐曼璐，如同我喜欢许叔惠胜过沈世钧。许叔惠是沈世钧的同窗好友，跟沈世钧的沉闷相反，叔惠圆滑世故，有年轻人的朝气，兼之浮躁和油嘴滑舌。叔惠和世钧一起去南京沈家，结识了世钧的未婚妻翠芝，两个在红尘中迷惘、寂寞、无措的男女，初尝到了爱情的滋味，连空气里都氤氲着淡淡的荷尔蒙。叔惠和翠芝都很聪明，聪明得能把冲动和热血乃至感情，融化到现实里求解。叔惠送翠芝回家，当他向翠芝母亲打招呼时，翠芝母亲的冷淡，冷却了他的心。在游船上给她剥栗子的局促不安，在山顶上他的拉手，在翠芝婚礼上的酩酊大醉，远走他乡……她接受了他的明白，也隐没了自己因他而感到的朦朦胧胧的幸福。寥寥数笔、着墨不多，可这又是被张爱玲拆散的情人。而后的张爱玲住在伍德里罗彻斯特的公寓中，可心应该还是在那个年代的老上海弄堂里面，胡琴咿咿呀呀地拉来拉去，想着外面该是如何如何的霓虹万丈，向往或嘲弄一番，再想想胡兰成，胡琴声儿就嘎然而止。第二天早上，房东发现张爱玲孤独地死去，死于动脉硬化心血管疾病。繁华背后，总是悲凉。沈世钧、顾曼桢如是，顾曼璐、张豫瑾如是，叔惠、翠芝如是，连躲在书后边的张爱玲都是……十八春，十八个春天看淡了生老病死，如同过完了一生，可这一生离尽头还远远的，真是好冷啊。

74、拿起MP4,耳机里飘荡出苏慧伦的[BYE BYE BABY].突然印象里就清晰的回忆出了那个午后,那个窗口.那天随手拿了一张传单铺在地上,安静的坐下.阳光从窗口照进来,犹如可触摸般的柔软.收音机伴着风声轻轻的和着.这一切发生在实习期的一个午后.是整个大学时期最幸福的时候.后来,每当听[BYE BYE BABY]都会真实的感受到那个下午橙黄色的阳光如云母般柔软.然后就会想起芝九草堂的银耳莲子羹,步行街的糖葫芦和那时的笑颜.可到现在都没有想明白,那样一个平凡的下午怎么就成了自己一生中最幸福的时刻?从小令人幸福的事情虽不多,但也有几件念念不忘的.小学,那已经太遥远.记忆里有自己端正的坐在课桌上听讲,当老师第一次将自己的作文当范文读出来时,激动的脊背都微微颤抖.她是位年轻的语文教师,笑容如明月.10年转瞬即逝,每当路过校门,望着陈旧的教学楼,寂静的操场,日益萧条的情景,就不禁想她是否依旧在这里守着一大帮子学生?她应该已经走了,去了一个繁华的城市和自己心爱的人结了婚.她娟秀的容颜本就和这个学校格格不入.初中相处的好的朋友一个都没有联系,而一般的朋友现在却成了最好的朋友.况且就将它称为运8.那时最难得无忧无虑,开始看[卡通王],第一次看到魔尘,被另一种美惊醒.还记得一位开朗的男生,跑到我面前要背书,却在我课本上写下LOVE后逃走了.虽然自己不喜欢他,但未名的开心.我的座位挨着窗口,外面风阵阵吹起,大片大片的树枝摇曳着,沙沙地响.高中没有什么让自己想去回忆,一切都变的诡异无比.前三年让自己整个跌进了地狱,已经不知道如何发自内心的笑.就自我暗示着发生的一切都是自己的运气不好,只要这样想就可以消极的活过来.然而就当我要从大学

《十八春》

这个陷阱跌进社会陷阱时,那个午后让我看见了阳光.很开心.后来,心脏的一小块就成了那片橙黄色温柔的阳光.讲了这么多,都只是一篇不想被忘记的日记.当读过张爱玲才发现爱情这东西,不曾拥有,却慢慢地浮现.越来越明显开始只是絮絮叨叨的描述了那么些人那么些事,看得心里很平静却有一丝的悲怆,当读到最后一句‘世钧偶尔别过头去一看,他旁边的一个座位却是空的.慕瑾等不及剧终,已经走了.世钧惘然地微笑了.他是全心全意地为他们祝福.一九五一年’的时候,脑海里突然闪现出世钧和曼桢从开始到最后的点点滴滴,不由得落泪了.不禁感叹,张爱玲是一个心思细腻绝顶聪明的女人.文中反映的旧中国传统的家庭观是很有用的.那个社会造就了世钧、曼桢、曼璐、祝鸿才、暮景、翠芝、叔惠……这个社会又将造就怎样的人?随着社会的更替,旧时代人终被历史遗忘了.

75、终于看完《十八春》,可能电视剧《半生缘》更感人至深,更让看者心生遗憾,更让人心痛.但我还是觉得原著《十八春》结局更圆满,好歹让我们看到曼桢的新的希望,总还有人陪伴她度过剩下的或许是更长的时光.也许她爱慕瑾没有爱世钧般刻骨铭心,但终究是无法挽回在错过了,生活到最后毕竟是柴火油盐的平淡,有慕瑾这个曾经沧海的好人陪伴一起度过,实在是让阅者看后,觉得更美好的结局.读完原著,我对于曼璐的年龄,有些疑惑?第二章:我父亲一死,家里简直不得了.那时候我们都还不懂事呢,只有我姐姐一个人年纪大些.从那时候起,我们家里就靠着姐姐一个人了.……我姐姐那时候中学还没有毕业,想出去做事,有什么事是她能做的呢?就是找得到事,钱也不会多,不够她养家的.只有去做舞女.……舞女当然也有好的,可是照那样子,可养活不了一大家子人呢!第八章:慕瑾走进来,一看见她便怔住了,在最初的一刹那,他还当是曼璐——六七年前的曼璐.……慕瑾今年几岁了?他跟曼璐同年的吧?(暗示同年)……他娘就这么一个儿子,三十岁出了头还没娶亲,她准得怪我们呢,死的时候都没一个孙子给他穿孝!……世钧临走的时候,曼桢送他出来,便又告诉他关于慕瑾和她姐姐的一段历史,道:“这已经是七年前的事了,他一直没有结婚,想必是因为他还不能忘记她.”以上表明,从曼璐和慕瑾解除婚约,开始做舞女到曼璐结婚,慕瑾来曼桢家中间相隔七年左右.文中已经提到后来慕瑾是三十多岁,假定他当时是32岁吧,那么七年前曼璐和慕瑾是25岁.但文中又提到曼璐父亲过世,做舞女时,中学都没有毕业,那么最多是18、19岁的年纪,怎么可能25岁呢?相差非常大.这是我看后觉得特别不能接受的一点,当然这不是大问题,甚至是不重要的问题.又或者我哪里理解错误了,才有此疑问?如果哪位可以解释,一定告诉我,多谢多谢!

76、这是我第一次完整看完张爱玲的文章.看到世均对曼桢说这是他第一次对别人说爱她并别人也爱她 那一刻就觉得好暖.看到相爱没多久就要结婚 我真的觉得 他们之间的爱情 真的好纯粹 虽然世均说手都还没牵到 虽然曼桢害怕连累到他 但他们之间的情意满满溢于纸上.曼璐是一个特殊的存在 她为家庭牺牲自己的爱情 后来却为了自己破坏了自己妹妹的幸福.她的一生是悲的 在见到慕瑾的最后一面时 听到他说过去是幼稚的 她心里仅存的一点挂恋破碎了.我其实最喜欢叔惠 他潇洒 自在 爱着翠芝 却在她结婚后选择出国 回国后又带领进入新时代.

77、不喜欢半生缘的结尾,太暧昧。。。两个人真的能回得去吗?如果我是曼桢,是回不去的。。。不管当初是因为什么,都已经过去,那些只能是回忆了~曼桢经历过的那些,世均是不能体会的~十八春的结尾,好就好在给了木槿一个交代,给了翠芝一个交代,给了所有人一个归宿.看似有情人不能终成眷属,却是最好的一个结尾.纯纯的爱或许只有一次,真爱却未必~-----世钧惘然地微笑了.他是全心全意地为他们祝福.这个结尾,多好~

78、不太记得最后的台词了,模糊的好像是,如果我们就在一起了,那也就不是个故事了.三年前一个男孩子送给我这本书,因为我拒绝了他,这好像是一个结束的标志一样.于是我开始认真的读这本书,和电影不同,文字表达的情感要流畅自然平静许多,哪怕是惊天动地.可你合上书的一瞬间,你知道,喔,这是个故事.所有爱情故事的发生,都是平淡中有些许细碎的心跳,它一旦发生了,便是刻骨铭心的事情,便是无法坦然面对的事情,便是任你怎样也没有办法完美的事情.或者,撕心裂肺的劳燕分飞;或者,执手到老的平常岁月.最后,我和男孩在一起,把一个开始的故事,变成了没有结束的生活.

79、许是第一印象作怪,总觉得《十八春》的结局才是完美的:叔惠投身革命,解放后回上海.世钧与曼桢相逢,二人敞开心扉,爱情虽难重圆,友谊可以继续.在叔惠鼓励下,世钧夫妇与曼桢共赴东北支援建设,世钧与翠芝的感情迎来转机,而偶遇慕瑾,预示着曼桢的未来可能也不会再寂寞……小说的最后一句话,“世钧惘然地微笑了.他是全心全意地为他们祝福.”有一种世事艰辛忐忑皆惘然,虽无奈,却已释然的感觉,是偏于《倾城之恋》般幸福的气场.《半生缘》中的改动:(1)关于

叔惠改动相当明显：将原来的叔惠投身革命改作出国留学，叔惠那种积极进取的态度改为对世事的消极与无奈，婚姻幸福改为已离婚。对翠芝，《十》中叔惠一开始就只是遗憾而并不热衷，他怕这样一个富家小姐会妨碍他的理想和事业；解放后回上海，面对翠芝的爱情回忆，他理智而淡然，并没有如何动摇，甚至帮助她改善与世钧的关系。《半》中，叔惠同翠芝一样，对过去的感情，也怅然且恋恋不舍起来。（2）关于结尾删去了《十》中涉及东北的大量段落，《半》在世钧与曼桢重逢的悲怆，以及叔惠与翠芝相见的若有所失中暧昧结束。无论是世钧感慨的“从前最后一次见面，至少是突如其来的，没有诀别。而现在确是永别了，清清楚楚的，就跟死了一样”，还是翠芝所感到的那“一丝凄凉的胜利与满足”，都让人有种类似《金锁记》中“三十年前的月亮早已沉了下去，三十年前的人也死了，然而三十年前的故事还没完——完不了”那种无力的哀伤的绝望的挠心般的难受与不快。（3）关于题目“半生缘”有一种旖旎的古典风，但“十八春”却似乎更适合这个故事。十八个春天逝去了，一生中最好的时光已不再，这种怅惘，这种漫长，这其中的酸甜苦辣，又怎是一个“缘”字可以说尽的？（4）关于其他《十》中叔惠回上海坐火车，文中写到：“解放后的车站上也换了一种新气象，不像从前那种混乱的情形。世钧和翠芝很从容地买了月台票进去。”《半》中坐飞机，写到机场的荒凉。写到世钧经济状况的窘迫，《十》中评论了一些蒋经国，《半》也将之删去。《半》还将“慕瑾”改为“豫瑾”，不明白为何。对与意识形态有关的内容一向没有任何兴趣，单看文章，有《十》的豁然在先，不能不觉得《半》有种矫情在里面，不喜欢。已看了祖师奶奶的散文集和多篇小说，至今最爱《倾城之恋》，这大概是一个道理吧。

80、很多人喜欢张爱玲。以前，我只是远远的观望和听说到。《十八春》是我第一次阅读张爱玲的作品。文字简练，不含个人情绪色彩。在娓娓道来、顺其自然的叙述中铺展开所有的情结。在读《十八春》的前后，我正在翻开池莉的作品。池莉多以第一人称叙述，即便是第三人称，也大多在其中夹杂了很多私人化的东西，很尖锐地指出了当事人当时的心理、当时任性固执的态度。而张爱玲的《十八春》，虽然在情节上跌宕起伏，丝毫不乏扣人心弦，却用了极其平缓的讲述方式，给人的感觉是在平静和安宁中体会惊涛骇浪。很喜欢张爱玲在《十八春》其中很平实的叙事。

81、刚把十八春读完了，不得不急切得推翻自己之前下的结论“这是一本比较阴暗的书，当时的社会不给人什么希望，全书暗暗的基调”。看了后来80%以后的部分，看到了全新的希望，那是解放来了，解放了旧的社会，解放了压迫，解放了正义善良屈从邪恶，知识青年开始思想解放，丢掉过去的包袱，迎接新的社会对人才的需要，他们开始全心全意投入东北的新的新的大革命潮流。在旧社会受压迫的他们在东北的大革命集体相遇，人人欣欣向荣，饱含信心，一心一意贡献自己的力量和技能，有这样的一批人，社会能不朝朝日上吗？这样的社会能不给人希望？能没有绚丽的色彩和基调吗？看到书的后面，我实在很高兴，中国终于从旧的社会来到了新的社会，我庆幸自己生活在这样一个明丽的时代，尽管这个社会还有一些问题，它同样需要一批人勇于改进，我当然愿意和叔惠世均曼桢一样贡献力量。所幸他们后来也有合适的结局，虽不绝对完美。想起很久以前看这部电视剧的时候，当时就有人评论说世均演的太死板没什么表情不生动，现在明白了，世均本来就是这样性格的人，不是太活泼得喜欢说话，失去曼桢后对翠芝也不是那么上心，淡淡的而已，所以演得也就是忠于原著。最喜欢的是曼桢和世均在相隔十多年多，终于相见了，他们在小吃馆聊天，把以前的误会被他人隐瞒的事情弄清楚后，彼此释然，没有相互责怪，却也还保留着对对方最初的真挚感情。我为他们高兴，生活本该如此。

82、这本书在我的书架上搁置了四年，今年借用这个五一小长假把它读完。绝对值得一读。这也是我第一次读张爱玲，读小说《十八春》有一种阅读的快感，佩服作者的文笔，把生活写的如此透彻，一层一层，剥开给你看。冷眼、细腻。读起来略感沉重，但精彩至极。跟着小说经历了十八年的岁月，感受了各种感情纠葛，犹如弹指间。明天又要开始上班下班、打卡考勤、开会加班……生活还是要继续。难道真的要像小说最后写的那样，“把思想给搞通了”，然后“去大东北”？张爱玲也没有告诉我，明天的大盘究竟是涨？还是跌啊？

83、我扶着老张朝医院走去。天擦黑儿，路灯已星星点点亮起来，风毫不留情地扫过地面上两条细瘦的人影。我停住步子，老张也跟着停住，我给他把捂住脖子的围巾紧了紧，他一动不动地配合我的照顾。有两个陌生人路过，都掠过羡慕的眼光。我们在这种眼光下过了一辈子。隔壁齐大姐从年轻时就夸我们：两个人可真是好啊，他是好人，你也是好人，脸都不红一下！在她看来，她的丈夫是不够好的，打牌输了要喝酒，喝醉了回来就闹事，两口子一吵起来，一层楼都不得安宁。老张就从不打牌，也不喝酒，话都很少说，是个严于律己的人——在那个年代这是很不错的丈夫人选，所以我们接触

不久就在双方父母催促下把婚事办了。在我的印象中，我们仿佛从来没有恋爱这一段。忙忙碌碌的婚事之后，平平淡淡的婚姻生活才开了头。我买菜、打毛衣，他洗衣服、做饭，过得合情合理，没有什么理由说它不好。傍晚，锅里咕嘟咕嘟煮着白菜肉汤，带了肉香的白雾飘浮着。我肚子饿了，心里也有了饿的感觉，空落落的。我转过头，他正在看今天的晚报，我突然问：结婚之前，你有没有谈过恋爱？他下意识地说：没有。我心里一冷：果然他也有这种感觉！他见我脸冷下来，又磨磨蹭蹭地说：你听到啥了？是这样……以前同村有个闺女对我有点好，但是我进厂子里了，早就没见面了……我不耐烦地回过：真是没救了。没救了。医生也这么说了。他是在医院走廊上悄悄地跟我说的，站在我身边的齐大姐一听哭起来：他是个好人哪！齐大姐带着哭腔冲我喊：去找九绍！快去找九绍！我却坐在走廊的坐椅上一动不动。大家都以为有了九绍什么事都可以解决，可我的一生，所有麻烦都是从九绍开始的。我不想见他，尤其是这个时候，令我对老张的愧疚沉渣泛起：他的出现总是提醒着我不是个好女人。九绍是老张的棋友。我最初的感觉就是他和老张不一样，性情开朗，说话声音挺响亮，又热心，邻里之间有什么难事儿了，招呼一声，他马上利利索索地上门服务，落下个好口碑。在楼里，一出事总是有人说：去找九绍！就是这样一个九绍，却和老张建立起长年的友谊，隔三岔五地到我们家来下象棋，一下就到深夜。我一直没有看懂他们的棋，却渐渐看懂了九绍的眼睛，也悟出了他与老张下棋的醉翁之意和良苦用心。那真是一种醉人的感觉，当你知道有一个人心里装着你，浑身都酥酥的。再往后……有谁说过，女人的世界很小，容不下第二个人？意识到这点时，九绍在我心里已经代替了老张的位置。在许多的日子里，我打着毛衣守着丈夫，而心里却守着他的对手。我们从没有正式说过什么话，而彼此内心却光亮透明，偶尔有片刻的眼光闪过——只有这些不经意的零落的眼光，成为这场苦恋的证明。我们恪守着这个秘密，装得若无其事。在幻想中却有无数次的幽会与私奔……想一想也是害怕的！有一天，九绍的媳妇儿秋红来了。我在意外之余不得不格外留心她——是个秀丽的小家碧玉样的女人，脸上带着朴实的红晕，一坐下来便贤惠地接过毛衣帮我打起来。在我虚伪的邀请下，她从那以后几乎和九绍同时来了，带了自己的手工活计，与我互通有无。两个女人各自守着自己的男人，做着永远也做不完的活计，时间就这样消磨下去。终于有了一个机会。九绍一个人来时，老张开会去了。他坐在桌前手里摆弄着棋子儿，眼睛也不看我，没有说话，静悄悄地却像有许多嘴巴张着。我没有要他一句话，是他自己沉不住气了，他那样爽朗的一个人，一定是要说点什么的。他说了，脸侧对着我——嫂子……老张是个好人，秋红也是个好人，要对得住他们，我们……忍着吧……我依旧没有说话，手里不停地打着毛衣，泪却涌上来了。他还是和老张一样的人，是好人！一辈子都是……儿女都大了，纷纷离开了家。我还是我，他还是他，但是都老了。老张现在躺在病床上，也老了。他去的时候只有我一个人在身边，窗外雪落无声。我永远也忘不了，他说：有一件事，你和九绍……要原谅我……他知道的！他原来是知道的！秋红……就是以前对我好的那个闺女……我们一直很要好……你和九绍是好人，我们不能对不住你们……真的，我和她手都没拉过……他说完，一生的重负都卸下来似的，轻松地偏过头，去了。在最后一回里，世钧也仍然是这般好，他有妻有儿有女，他不能。看到瑾哥出现了，我不禁眼睛湿润了。曼桢太苦了，张似乎对解放抱了无限的希望。世钧和翠芝，曼桢和慕瑾，他们都是兄妹，这似乎也是宿命。引文与十八春很远，我只是莫名地想起，这个世界上的好人。

84、我看了觉得非常感动，不大悲伤。短暂的是爱情 漫长的是人生，虽然短暂和遗憾，但因为是真爱，也就有种凄凉的满足。每个人都是坚强与含糊的，不会为失去的爱情而死，他们明白，“除了爱情，还有别的。”非常人性。

85、世钧和曼桢的爱情是真实的，双方都付出了真挚的感情。但是一对真实相爱的恋人为什么最后不能走到永恒的港湾？从客观来说是世事难料，阴差阳错。好多次他们的关系都到了立刻就能突破的地步，却又由于这样那样的事情而错过。每每读到这些地方不禁让读者感叹。从主观来说却是由于他们面对爱情时的犹豫与猜疑，他们都不能全身心的投入。爱情的“酸”就因此产生了。“开心”——敞开心怀是他们那是最需要的。当爱情遭遇犹豫与猜疑时，就注定了这段爱情正在播种苦果。而现实中的恋人们哪个又能完全作到忘掉障碍与困难，把爱情的火车开往春天？一直认为只要是真心相爱的两人，面对困难只要能敞开心怀同心协力就能无所不胜。现在认识到勇敢才能战胜犹豫与猜疑。最后借用林夕的词：“爱情不停站，要开往地老天荒需要多勇敢。”

86、十年前读的,也是到现在读过的 张爱玲的唯一一本书.呵呵,那时还对书中 变幻莫测的人生际遇 不太理解.

87、小说中的他和她好像就差一点，便能结为佳偶。当我们十遍五遍细细品味过后，不禁要深深佩服

张女士对人生人性理解之透彻，对男女差异分辨之准确。其实，根本不是差一点。如果世钧能对自己爱的人再多些了解，对她对自己的爱再多些自信，对自己的真爱再多些留恋，他就不会在匆匆几个月之后与自己厌恶隔膜的翠芝牵手。也不会让曼桢做出那么不能饶恕的错误，嫁给一生中最不想看到的人。世钧，你误了曼桢一生，毁了她的青春。试问，就算她知道你和别人结婚，她能不问个清楚就和他人闪婚吗？如果没有你，曼桢也许过得很好。

88、比起半生缘还是更为喜欢十八春罢，说不清为什么，感觉却可以将自己放进整个大时代去感知所发生的一切。曼桢和世钧的相识其实是平凡的，但是在不知不觉间他们相互欣赏相互吸引，谈了一场温馨甜蜜的恋爱，那是即便分别几日也要牵肠挂肚的情感。然而，现实是残酷的。姐姐曼璐和祝鸿才一同策划了个陷阱，将曼桢推入痛苦的深渊，生生斩断了她和世钧的牵连。初时，我怨恨曼璐，她竟因一时之气在祝鸿才的唆使下使曼桢失去了自己的幸福。直到后来我同曼桢一起怨怼曼璐时，曼璐的言语也让我震撼“哼，倒想不到，我们家里出了这么个烈女，啊？我那时候要是个烈女，我们一家子全饿死了！我做舞女做妓女，不也受人家欺负，我上哪儿去撒娇去？我也是跟你一样的人，一样姐妹两个，凭什么我就这样贱，你就尊贵到这地步？”曼璐最初不亦是个对爱情充满希冀的少女，她和慕瑾的恋情却因为她为养家糊口牺牲自己而夭折，在舞女的道路上走得远看得多，又发现初恋情人对自己的遗忘，也许，她早就忘记爱情是怎么个模样。而顾太太不仅没有主见，只怕在旧时的环境里不过追求生活，同样不能了解爱情对于曼桢的意义，她觉得只要女儿嫁个能让她好好生活的人便够了。是时代造就了曼璐、顾太太，然后扼杀了曼桢的爱情。整本书看罢，我最感叹的是曼璐而非曼桢，毕竟在曼桢最后收获了自由安逸，甚至极有可能收获新的爱情。而曼璐在家中遇难面临抉择时，她首先放弃了自己的幸福；随后，她觉得自己不配得到慕瑾的爱情而草草嫁给鸿才；再后来，她以为慕瑾对自己不能忘怀却发现其爱上了妹妹；她在和祝鸿才的婚姻中苦苦挣扎，在悲苦和激愤的情绪中慢慢失去了自己的坚持。她爱家人，爱曼桢，可是生活却太过残酷，让一切变了样。也许曼璐到曼桢也是一个时代的更迭，思想的变换和解放。曼桢和世钧的遗憾看似有许多巧合，可偏偏也是一种必然。对于中年以后的人，十年八年都好像是瞬间的事。可是对于年轻人，三年五载就可以是一生一世。这些岁月里的生老病死喜怒哀乐岂是寥寥几语可以道破。很佩服张爱玲细致入微的描写，感觉可以通过每个细节描述感知到书中人物的每一种感情。让人唏嘘不已。

89、第一次读这本书，还是在上学的时候，那年暑期社会实践，在盘山脚下的青少年活动基地的宿舍里，花了一下午的时间把它读完。走出宿舍的时候，正好看到太阳慢慢落到了山脚下，心里有些许伤感，可惜很快被食堂里的野菜馅的大包子完全占据。第二次读这本书，是5年后的事情，经历了许许多多的大喜大悲，已经锻炼到百毒不伤的金身却被这本书一下子侵蚀进去，曾经以为彻底忘却的伤痛从心底喷涌出来，不破金身彻底变成了千疮百孔。又是4年，坐在家里看完《颐和园》，脑子里想起来的却是这本书，挚爱的人们相恋的时间何其短暂，分离后的时间却是如此漫长。只是离开了对方的日子里，不过是行尸走肉，十载二十载的光景也抵不过相恋时的一日，小别是度日如年，久别就是度年如日，久别之后再相见呢？我不知道。

90、《十八春》最初使以连载形式刊登在上海《亦报》，当时张爱玲所用的笔名是“梁京”。正式结集成书当在1950年。1966年，张爱玲旅美期间对其修改，并改名为《半生缘》，后收入到皇冠出版社的《张爱玲全集》中。说起《十八春》来仿佛就有无数的话要说。那是除《红楼梦》和《牛虻》之外，第三本让青春期的我每阅必大哭的小说，也一直被我奉为张小说之圭臬。后来上高中了，看电影版《半生缘》，看到结局时曼桢与世均在小饭馆里紧紧相拥，心下大感诧异，我认识的曼桢和世均好象全不是这样的；到后来大学看了《半生缘》，方才晓得是爱玲同志自己亲手画了足，续的貂。爱玲自己常说从小熟读红楼梦本子，看其他版本，遇到略微眼生点的字会自己跳出来，看高鹗续的后四十回完全看不下去，觉得“气味不对”。不料张迷们看完《十八春》再看《半生缘》，竟也会同样遇到“气味不对”的困境，爱玲泉下有知，不知作何感想。我现在手头没有安徽文艺版的《十八春》，只有一本十月文艺引进皇冠版的《半生缘》，与网上下载《十八春》比对。主要不同之处在于：1、《十八春》共十八章，《半生缘》共十七章。2、许叔惠去延安改为去美国留学。3、张慕瑾改名为张豫瑾。（这其实是最无关紧要的改写，大概只是为了音节更铿锵好读）。原作中张被诬为汉奸逮捕，其妻被迫害致死。现改为张妻被日本人杀害，张被抓后逃生，去了大后方。4、书中最后沈世钧、顾曼桢等前往东北参加革命工作一段被删。故事到沈、顾二人重逢即告结束。5、《十八春》中，沈世钧、顾曼桢相识的时间为十八年；在《半生缘》则改为十四年。即书中的前两句首先不同。之所以作此大改，主要大改是因为张爱玲旅美之后的市场主要面向台湾和北美，所属意识形态有变，需要“

去政治化”的缘故。然而读者介意的却并不是意识形态，在意的只是为我们所熟知的男女主角面目，一旦改得不认得了，自然要抱怨叫屈不已。试看《半生缘》结尾：“凭豫瑾对她的情分，帮助她还债本来是理所当然的。世钧顿了顿，结果还是忍不住，仿佛顺口问了声：‘他有没有再结婚？’曼桢道：‘没有吧？’因向他笑了笑，道：‘我们都是寂寞惯了的人。’世钧顿时惭愧起来，仿佛有豫瑾在那里，他就可以卸责似的。他其实是恨不得破坏一切，来补偿曼桢的遭遇。他在桌子上握着她的手，默然片刻，方微笑道：‘好在现在见着你了，别的什么都好办。我下了决心了，没有不可挽回的事。你让我也去想办法。’曼桢不等他说完，已经像受不了痛苦似的，低声叫道：‘你别说这话行不行？今天能见这一面，已经是……心里不知多痛快！’说着已是两行眼泪直流下来，低下头去抬起手背揩拭。“她一直知道的。是她说的，他们回不去了。他现在才明白为什么今天老是那么迷惘，他是跟时间在挣扎。从前最后一次见面，至少是突如其来的，没有诀别。今天从这里走出去，是永别了，清清楚楚，就跟死了的一样。“他们这壁厢生离死别，那头他家里也正难舍难分。……”翠芝忽然微笑道：‘我想你不久就会再结婚的。’叔惠笑道：‘哦？’翠芝笑道：‘你将来的太太一定年轻、漂亮’叔惠听她语气未尽，便替她续下去道：‘有钱。’……在一片笑声中，翠芝却感到一丝凄凉的胜利与满足。”这样长篇累牍的恋爱心理描写，反反复复的纠葛譬喻，竟敌不过十八春里最后的一句话况味无穷：“他心里想着，应当怎样去促成他们的事情。台上的‘光荣灯’正演到热闹的地方，锣鼓喧天。世钧偶尔别过头去一看，他旁边的一个座位却是空的。慕瑾等不及剧终，已经走了。“世钧惘然地微笑了。他是全心全意地为他们祝福。”《半生缘》结局的改写，把傅雷批评张爱玲不好的地方，比如男女情感庸俗化，模式化，比喻精妙得近乎匠气，几乎全方位展示了个淋漓尽致。我们认识的世均和曼桢绝不是那样的，十几年不见（哪怕不是十八年而只是十四年吧），经过了那么多年压抑的不幸福婚姻生活，竟然可以随随便便热烈地拥抱在一起，并轻易试探、揣测对方情形，处处为自己开脱。世均说要打破现状，曼桢略微表示了异议，他就悲痛地承认：是的，绝对是回不去的！这里的世均，哪里还是那个“就像一棵菜一样，只有心最好”的世均，竟成了旧戏文小说里风流多情、同时又绝对自私的张生。同时这结局更雾数了叔惠：他从一个不过偶尔风流自赏的漂亮工程师，竟变成吃女人软饭的行家了；而这样的叔惠一言一语地和自己调情，翠芝竟还感到一种“凄凉的满足”。至此，我们若不开始怀疑起这爱情曾经存在的可信度，至少也不由得要质疑翠芝的眼光。综上所述，恐怕不是每一次作者本人的“披阅十载，增删十次”都必然为文本增色。大多数时候，文与人会，福至心灵，全在乎天意和命运。一九五零年时尚未离开大陆的张爱玲，彼时正与胡兰成诀别不久，情伤远未成为旧创，因此写作十八春时，还正带了新鲜的切肤之痛；而一九六六年远赴重洋的爱玲大约早已遇到赖雅，改写文本只是出于政治意识形态和商业化运作的考虑，安心脱离时代写一个旧上海哀感顽艳的故事，力求处处细节都做得无懈可击，却独独抽离了斯时斯地的自己那一份真情实感，无怪乎有人说，半生缘改写得过了，整个故事游离于时代之外；我想，恐怕更糟糕的，是一个爱情故事的结局竟游离于真实的爱情之外。事实上，男女之间那点事，最悲伤的结局，不过就是相对无言，只“惘然地微笑”，有多少我们爱过的人，最终只能够“落得全心全意地为他们祝福”？此事爱玲自然曾经懂得过的，并且书写得极好；我深爱那时的她。而后来她去了美国了，我便渐渐不太认得改《十八春》、恶《小艾》的爱玲，而对写作《赤地之恋》和《秧歌》时的她，更感睽违陌生。然而Anyway，我亦愿意用力体谅她的身处异乡，“在人矮檐下”、“在山唱山歌”的无可如何。她晚年给我们带来《小团圆》，那个我深爱的爱玲好像又回来了，不管多少人恶意嘲讽，嘲笑小团圆未若不团圆，然而我此时已不是敬若神明的敬爱，而更多的却是爱怜了：临水照花人，原也只是肉身凡胎的人间女子。有爱，有恨，也有看不透的悲伤我执。生命里最深刻的一段记忆，原来还只不过是男人，而非“文学”。

91、曼桢说：“世均，我们回不去了，我们再也回不去了。”时光就是这么冰冷、残酷，不管你有的是依恋、不舍，还是悔恨、彻痛，都回不去了。希望时光可以倒流，是因为经历过悔之已晚的事情。而时光果然回去，弥补了十之八九的过错，人生便不再无悔了么？人生做不到无怨无悔，因为我们的眼睛日渐成熟，总能从过往看到稚嫩和羞愧。很多年前，我们都是不反思的。要做什么事，是一定要做的。所以，错了就会一直错下去。跳进深潭，还以为得到了永生。每个人都说我小，有太多的时间可以重来，我不怕。其实，没有人能打得过时间。时间胜在他的永远，兵不血刃，便能把我们杀死。错误，能给现今提供反思的素材，也交付了我们反思的能力。于是，在很多事情上，做对的几率大了很多，生命因此在反思中得到延长。

92、时间是消磨感情的最好工具，时间是让爱情婚姻变质的魔鬼，时间是无法回溯的噩梦，时间是曼

《十八春》

桢最后在那个酒馆里，平淡的向世钧叙述自己的遭遇后说的那句：我们回不去了。回不去了，曾经的青春爱情，曾经的彼此爱慕，一切都消逝。就像是雨夜中，笼罩在手电筒昏黄的光线中的红色绒线手套，还有戒指上缠上的那一段毛线，一切的一切都只是停留在回忆中的点点滴滴。还记得电影《半生缘》中的那一幕，落日的余晖下，黎明扮演的世钧从楼内缓缓走出，而被囚禁在小阁楼的曼桢则绝望的倚着窗户，他们就这么背对着，距离越来越远，我甚至想，如果世钧回头的话，也许就是另一种结局了，可是这样的假设又有什么用呢？我们只能随着故事的情节，或扼腕或悲叹，最后只剩深深的无奈——我们全都中了张爱玲的毒。时间对于年轻人来说，是挥霍不尽的财富，对于中年人来说却是无尽的回忆和等待，真的等到了和世钧重逢的那一刻，所有的假设全部消失，悲惨的遭遇在曼桢看来已是平淡的往事，只是那一句“回不去了”还是让所有的人长长的叹了口气。记忆中的电影《半生缘》是拍的极好的，黎明还未发福，脸也不似今日这般长，吴倩莲虽说长得差强人意，但是毕竟演技精湛。葛优的祝鸿才实在是经典，恶心的感觉从心里渗出来。还有一张娃娃脸的黄磊扮演的叔惠在翠芝结婚的觥筹交错之中那一份心痛，还有梅姑扮演的姐姐都是入木三分的角色。相反，倒是电视剧让我恶心了一把，林心如的曼桢让我有一种想掐死她的感觉，实在不能忍受她千篇一律的表情和哭相。呵，就到这里吧。

93、实在是喜欢张爱玲的文采和那个时代下难得的鲜明真我个性，她是雕琢语言的建筑大师，她的著作里最爱读十八春。每读必流泪不止，难以自拔。

94、看过之后才知道原来《十八春》就是前两年热播的电视剧半生缘。在书店见到的一些版本也是用的“半生缘”这个名字。以前一直以为张爱玲是一个小资的上海小女人，后来看了她的一些传记，才渐渐认识了一个真实的张爱玲。这本书我感觉命名为《十八春》更符合张爱玲的性格，“半生缘”这个名字总感觉小资、矫情了一些。

95、她的小说总是就在一个地方，一个时间述说着恒久的东西。起头很杂乱的小说，结局都会皆大欢喜。如傲慢与偏见。而往往有美好开头的，结尾一般都很残忍。象十八春。十八春，又叫半生缘，是张爱玲时间跨度最大的小说了，也是放置在大的历史背景中，却受到历史背景影响很少的一部了。整个小说用一种很平淡的语气，没有抱怨，有的只是无尽的遗憾。讲述的故事也很平凡，一如主人公的名字沈世钧和顾曼桢，很大众化。而倾城之恋中的白流苏，听起来就不寻常。读起来的感觉，很容易想起王塑的一半是海水一半是火焰。前半部分如冬天午后的阳光一样暖暖，后半部分确是如坠冰窟。每次我总是只读前半部分。有时候想，如果刚开始就把两个人很突兀的介绍给对方，二人成为恋人的可能性有多大呢。如果没有叔惠，世钧可能和曼桢开始的可能性又有多大。叔惠就象一尾池塘里的游鱼，搅活了二人的感情。三人的相处方式也是世钧这种性格的人想拥有那种。开始时相见如食盐入水，没有痕迹。了解慢慢加深，则感情也水涨船高。一个恰巧丢失的手套成全了世钧；一场突如其来大雨让曼桢明白了世钧的表白。恰好世钧也是曼桢喜欢的类型，善良，稳重，有上进心，还不象叔惠一样多话。后来的故事一切都顺理成章。读了那么多的爱情故事，一直都觉得世钧和曼桢的相遇是最浪漫的，简单而真实。总是觉得两个人的爱情如同夏天吃冰激淋一样读起来让人觉得从嘴到心都是顺畅的。两个人都不属于很热情的人，不热情的人不等于不懂得浪漫，很多的感情细节都很到位，含蓄中夹杂着热情。如果没有后来的种种事，这个故事是不是就会很完美。世钧，我们回不去了。该怪谁，曼璐，妈妈，祝鸿才...，还是怪对方。我们再也回不去了对不对不能去怪谁顶多只能掉眼泪如果有多一次机会，世钧，你会不会勇敢一些。

96、也许随着人年龄的增长，人生阅历的丰富，很多的观点都在发生变化。张爱玲也许也是这样。年轻的时候有股冲动，想要控诉着一些东西，强烈地表达一些东西，想要把世界的黑暗面赤裸裸地暴露出来，毫不留情地展现在人们面前，不留余地地。也许慢慢地，明白了人生中无奈，种种的身不由己和天意弄人，即使悲惨也愿意藏着些，不要一下子全部都显现出来。十八春给我的感觉就是，虽然这是一个及其悲惨的故事，依然可以原谅某些人的错误。而且张爱玲的笔触也不再那么让人沉重到无以自拔的地方。也许笔触的变换是最主要的。最后的结尾也许真如许多研究张爱玲的人所认为的是张爱玲想要表现一些符合当时全国形势而做，给人非常奇怪的感觉。我想我还没有从她以前的作品里跳出来吧。

97、《十八春》里有一个情节是《半生缘》里没有的：石翠芝一辈子看老公沈世钧不顺眼，基本上是翻着白眼过日子。当老公最好的哥们、自己从前暧昧过的柏拉图恋人许叔惠回国时，石翠芝爆发了火热的二度青春，一心想重圆旧梦，为自己温吞水的中年生活撒一把火花。被许叔惠婉拒后，石翠芝带着没燃起来的死灰一回到家就得知老公刚遇见前女友、并想和她一起前往东北投入革命事业.....石翠

《十八春》

芝顿时觉得老公像金苹果一样不可或缺，并积极热情地拖家带口和老公及其前女友一起冲向了东北共建红太阳事业……石翠芝和沈世钧的夫妻关系还更融洽了呢。小时候看《十八春》，这个情节一闪而过。满心都在曼桢曼璐的悲惨世界里，谁关注一个“少奶奶的生活是没有比吃苹果吃出半条虫子更惊悚的事了”的石翠芝？何况我更喜欢灰蒙蒙的《半生缘》，不喜欢留个红太阳尾巴的《十八春》。小仲马写《茶花女》时，一直在强调这个故事看起来是那么不可思议、不真实，所以才要被写下来。要是玛格丽特的故事平凡又常见，那就没必要被记载下来给众人传阅了。曼桢曼璐的故事都是像玛格丽塔一样悲壮，翠芝的故事就平凡的不得了：一个“小城里的大小姐”，家里还富裕，母亲管得紧，没见过什么世面，自己性格又倔强。找个差不多的老实人就嫁了得了，一辈子也没有过激情、自我、冲动和悲恸。到了三四十岁，孩子都是半个小大人了，才觉得自己活了些什么。婚外恋高发频率就在这个时候特别容易插播一段故事。若是当年错过的曾两心相悦的恋人再度出现，那感情的激发更是熟门熟路。经过时间的美化，当年多大一点的小破事都会带着史诗般的荡气回肠。这故事对少年人来说太遥远、娱乐性又不够，对中年人来说它真实又狼狈地刺眼、太贴近自己的生活，难怪石翠芝的故事从来引不起关注。突然想起石翠芝在《十八春》里的这段，是因为我突然理解了她在失去了和许叔惠重圆旧梦的可能性后，马上就迎来了新的危机：老公好像也要跑了…所以为了挽救自己摇摇欲坠的生活，她首次对老公迸发出了热情与关注。家庭就是她生活的全部，爱情是蛋糕上的樱桃。点缀已经没了，难道让她连饭都没得吃？若不是她的危机意识让她抓住了老公，老公本来就想和她分开一阵子、又得知前女友的悲惨遭遇，假以时日沈世钧这个倔到死的人是和她分手不可。沈世钧和曼桢双双到了东北，那是火热的无产阶级新世界，洗脑功能之强大，石翠芝这留在上海的旧资产阶级非成为昨日黄花不可。但是石翠芝咬紧牙关，为了不让已经疲惫的中年生活更狼狈，还是虎口夺食，抓住了老公。这大概就是她的“吃了半个苹果，发现了半条虫子”的惊悚人生经历了。她也安稳惯了，也没什么勇气把这个事当做一个甩开温水又没爱情的婚姻的契机，来寻找人生第二春。要是真和沈世钧离婚了，和许叔惠到有可能了。这么多年来翠芝一直是叔惠的心结，这心结的力量未必打不败叔惠对和世钧友情的顾虑。之所以说这么多，是我最近意识到，过不了几年，我也就要到了石翠芝这样的年龄了。我妈妈那一辈的人，大都就是我现在这个年纪结婚的。我在外拼搏的日子不算久，但是已然感到疲惫。而且我很清晰地意识到我似乎也不会有什么惊天动地的远大前程。所以我的中年，会不会也像石翠芝一样无聊、像孙柔嘉一样夫妻不和、像曼桢曼璐一样在将错就错的婚姻里痛苦不堪、更有甚者像冷清秋一样失婚又没钱地在社会最底层苦苦挣扎？大概是像石翠芝的可能性最大。我认识的中年夫妇里，感情鹬鹬鲋鲋的很少，多数是彼此不太搭理，也没什么共同语言。很多月薪不低的女人们，事业虽然还算平稳，但也没什么事业心或拼搏精神，除了逛街买衣服、看看电视剧以外也没什么爱好（电影要是能看两部文艺片那都算有趣了），婚外恋也是没那个贼胆，现代新女性也不至于死捆住孩子天天盯着他们的一举一动。总的来说就是没什么自我，也没什么生命力。日子太平稳了，所以一点不愿动荡，根本没什么感情的老公要跑，第一反应还是要把他抓回来。就是石翠芝这样。这是我最恐惧的。因为像曼桢那样一时自暴自弃的将错就错的婚姻，我总还有信心从长远来讲，我不是一个糊涂的人，我会挣脱出来的。像曼璐那样老公不尊重她、像孙柔嘉那样夫妻不同心协力，我这人有点求全之毁，忍不了我就像冷清秋一样跑了。像冷清秋一样苦苦挣扎在最低生活保障的水平线上，其实也还好，因为冷清秋是个精神生活很丰富的知识分子，所以能分掉一些注意力。而且冷清秋这个人自尊心极强，不随波逐流，不将就凑合，饭都吃不饱了，衣服都还洗的干干净净，君不见有些同学们一到期末考就懒得洗衣服不洗澡了……冷清秋这样的人，肩膀上的担子再重，脊梁都是挺直的。谁还能保证一辈子顺心呢？能这样有尊严地面对苦难，也算没有遗憾了。总的来说，太过明显的痛苦，我相信我总会奋力一搏的，但温水煮青蛙的环境，人的惰性一上来，自己也没意识到，那一辈子就这样了。我也不知道这个困境该怎么破解。因为这个百无聊赖的困境，它乍看上去实在不太像一个困境。有饭吃有衣穿，孩子健康，老公不暴力也没小三，就是夫妻之间没有精神沟通、自己的生活没有精神追求，根本也不至于就过不下去了。能为了“自我”和“生命力”而抛家弃子、追求新的人生理想与道路吗？大家都有惰性，都觉得一动不如一静，一个为了不大的事儿要跑，伴侣的第一反应基本是要来抓，因为感情淡薄如水，好像也说不上感情破裂了。就这么精神层面的原因，要是同意一个不同意，都不知道法院批不批准离婚。怎么听怎么像是痴人说梦。这个世界上太多石翠芝们，估计只有我一个潜在的准石翠芝在发神经。

98、12或者13年前的一个下午，在一个9平方米的单人床上，以或坐或卧或躺的姿势，持续读完了这本情思缱绻细致却语言平实的书，扔不下。开始读的时候正是正午，待到读完已是华灯初上。对面楼的

《十八春》

轮廓变成越来越黑的一大片影子，眼前的书页字迹也渐渐昏暗到看不清。沉重的压抑。沈世钧为什么没有坚持一直找她？顾曼桢为什么没有最终走出那个泥潭？一场青春怅惘。不笑的时候像老鼠，笑起来像猫。似乎也是说这个世界。

99、张爱玲是能从小女人里写出大悲哀，大哲学的。曼璐是污泥中最无奈的牡丹，曼桢是小池中最可悲的白莲。谁都值得心疼。可谁也不会心疼谁。一些书摘：叔惠笑道：“‘小城里的大小姐’，南京可不能算是小城呀。”世钧笑道：“我是冲着你们上海人的心理说的。在上海人看来，内地反正不是乡下就是小城。是不是有这种心理的？”一上火车，世钧陡然觉得轻松起来。他们买了两份上海的报纸躺在铺上看着。火车开了，轰隆轰隆离开了南京，那古城的灯火渐渐远了。人家说“时代的列车”，比喻得实在有道理，火车的行驶的确像是轰轰烈烈通过一个时代。世钧的家里那种旧时代的空气，那些悲剧性的人物，那些恨海难填的事情，都被丢在后面了。火车轰隆轰隆向黑暗中驰去。这世界上忽然照耀着一种光，一切都可以看得特别清晰，确切。他有生以来从来没有像这样觉得心地清楚，好像考试的时候，坐下来一看题目，答案全是他知道的，心里是那样地兴奋，而又感到一种异样的平静。她不知道感情这样东西是很难处理的，不能往冰箱里一搁，就以为它可以保存若干时日，不会变质了。这“父归”的一幕，也许是有些苍凉的意味的，但结果是在忙乱中度过。她不知道穷人在危难中互相照顾是不算什么的，他们永远生活在风雨飘摇中，所以对于遭难的人特别能够同情，而他们的同情心也不像有钱的人一样地为种种顾忌所钳制着。这是她来后慢慢地才感觉到的，当时她只是私自庆幸，刚巧被她碰见霖生和金芳这一对特别义气的夫妻。在她看来，善良的人永远是受苦的，那忧苦的重担似乎是与人生俱来的，因此只有忍耐。她这还是第一次觉得冤有头，债有主，她胸中充满了悲愤。她不由得想起叔惠。叔惠走得真好。但是她总是这种黯淡的看法，正因为共产党是好的，她不相信他们会战胜。正义是不会征服世界的，过去是如此，将来也是如此。这许多年来，历经世变，但是她的生活一直是很平静的。在一个少奶奶的生活里，比在水果里吃出一条肉虫来更惊险的事情是没有的了。

100、关于牺牲曼璐为了全家人，推掉了和心仪的慕瑾的订婚，迫于生计沦落风尘曼桢为了能照顾自己的孩子，忍气吞声，嫁给了她无比憎恨的祝鸿才似乎女人总是为了她所爱的不顾一切的牺牲放弃爱情，放弃梦想，放弃自己可是最后的结果是曼璐看见曼桢的生活光鲜亮丽，爱情美满联想到了自己的悲惨处境而对地心生嫉妒被嫉妒冲昏了头脑的她竟和祝鸿才一起设计陷害曼桢将曼桢原本幸福快乐的生活毁于一旦曼桢看着自己病弱的儿子心疼不已迫于现实，她想要在儿子身边只能嫁给祝鸿才那个恶棍那个曾经强奸过他的男人当他嫁给他之后才发现她这个做法是彻底错误的她并不能减少对祝鸿才的厌恶之情，想想每天早上醒来自己身边躺着的是自己如此痛恨的人这样的婚姻怎么可能幸福这样的婚姻怎么可能给孩子创造一个良好的环境最后她还是不顾一切和祝离婚了可见不顾一切的牺牲，是多么愚蠢一旦自己牺牲了，对对方的要求也就会相应的提高这样彼此之间就多了太多本不应该有的压力。最伟大的爱，甚至在付出的时候，都应当避免让对方感觉，免得增加对方的负担。可是又有多少人能够做到这样呢？大家都是在想我既然为你牺牲了，你应该怎样怎样。。。最后却牺牲却都成为负担达则兼济天下，穷则独善其身只有自己快乐了，自己的价值得以实现了才能让身边的人快乐和幸福不然，以前的牺牲只会埋下罪恶的果子当然，不排除那种以牺牲为快乐的伟大的圣人但大家大都是凡人所以在保证自己的人生的价值和目标能够实现的基础上，再去为家人为爱人奉献牺牲吧关于爱情曼桢和世钧情投意合，都将对方视为唯一却因为各种原因和祝鸿才结婚了最后在下东北的时候才和慕瑾走到一起翠芝心仪叔惠，但是他们互相错过和世钧一鹏先后订婚并解除婚约最后还是和世钧在互不相爱的基础上结婚了却在婚姻中幸福美满所以，爱情，不到最后，谁都不知道会向那个方向发展我们可以做的只有慢慢用心经历全心全意去爱爱着你的人你会发现最终，真正爱你的，属于你的，无论经历什么他始终会再回到你身边所以，不要着急去寻找答案寻找结果时间到了，你自然会知道。

101、看完《十八春》的时候，是成都的黄昏。不是那种有夕阳的黄昏，最近雨一直下着，所以黄昏也是暗暗沉沉淅淅沥沥。幸得不是一个太过悲伤的结局，因此这样连绵的雨天也没有突如其来的失望和烦闷。最后曼桢还是和慕瑾在一起了吧，慕瑾这样安稳隐忍的人是懂曼桢的。至少不会仅仅把曼桢当做妻子，那个畸形社会里地位低下的妻子，如果爱情里，自己和对方是相知相惜的人，这才是最为美好的事情。我不在意你的过去，我爱的只是你。看书的时候难免会想到很久以前看的电视剧《半生缘》，还记得当时扮演曼桢的心如唱主题曲时温柔的感觉。还是觉得电视剧拍的较原著好的一些，曼璐的歇斯底里和疯狂自私，曼桢的绝望和初始时不同于那些大家小姐的活力和与众不同，世钧温温淳淳的样子，还有祝鸿才，花心变态，这些在原著里其实我觉得都不够明显，也许是自己只是看过一遍书

，所以体会的不够彻底。看书的时候始终会想着电视剧，想着这一段电视剧里是怎样的表现。记忆断断续续，就像看书时始终想不透为什么曼璐会那么莫名其妙的就死去，病死的太突兀，至少我觉得这么有个性的女子，即使是死，也应该是让人震惊的方式。关于曼璐，让我想起年少时狂爱的烟花，她就是那样，烟花一样的女子，短暂而绚丽。年轻时为了家累选择了那么一条路，从舞女到妓女，到后来嫁给祝鸿才，到最后病死，一路走来始终是自己一个人，每一步都走的那么决绝。突然觉得有些残忍，因为这么一个结果，至始至终都没有人真正懂她吧，曼桢知道什么呢，甚至因为世钧的缘故嫌弃自己的姐姐，就像曼璐最后和曼桢说的“我也是跟你一样的人，一样姊妹两个，凭什么我就这样贱，你就尊贵到这样地步？”。想想为什么两姐妹会有这样大差别的人生呢？仅仅只是因为曼璐是姐姐？恐怕更多的是那个畸形社会下，平头老百姓迫于生计的无可奈何吧……电视剧因为看的时期太早，现在已经记不得具体的情节，但是曼璐穿着睡衣在水里绝望的走的那个场景却始终印象深刻，以至于现在一说到《半生缘》，脑海里只独独留下这个场景。假期如果有时间还是想重新看看书和电视剧。想来蒋勤勤也将曼璐这个角色表现到极致了吧。嗯，是这样的。另外想说的一个人是世钧，其实一直以来不管是看书还是看电视剧都比较容易喜欢男配和女配，或者那些小小的角色。这本书亦是如此。如果身边也有世钧这么一个人，我想我是会避而远之的。兴许是性格太过软弱才会这么觉着吧。不觉得他和曼桢之间的爱有多么深刻，也许是因为他有这样一个传统的家，也许是因为他性格使然，总之我觉得，男人始终应该多一些果决和上进吧，后者叔惠倒是做的很好。诶，还是觉得感触的很表面，想来也是因为不喜欢这个角色。倒是世钧婚后偶然看到最初曼桢给他的未写完的信让人觉得世事弄人，曼桢说“世钧！我要你知道，这个世界上有一个人是永远等着你的，不管是在什么时候，不管你在什么地方，反正你知道，总有这样一个人”。如果最初的时候他们没有吵架，如果曼桢没有在祝家过夜，如果顾太太没有听从曼璐的劝解，太多如果了，也许事情会有别样的结果吧。所以这就是生活的奇妙之处吧，你永远不知道如果当初你选择了其他的路，结局会怎样。生命的美好就在于不可逆。所以，是不是也要始终告诫自己要慎重，因为你现在的选择，可能决定了未来你会有的最终的结果。感觉还有好多想要表达的东西不知从何说起，太久没有写字自己也觉得言语太过匮乏。之前看完书，觉得平平淡淡就结束了，现在写起来才发现自己其实好多感触不知从何说起。一来是因为理解的太过肤浅，二来也是不愿意去过分的分析曼璐这个人。因为我想无论如何我是喜欢这个角色的。即便是深深想来她有些疯狂。不过漫漫人生，需要的就是这样的疯狂吧。不然人生何其平淡！PS:可能是最近看太多金庸大师的武侠，总觉得《十八春》在细节上的表现太差劲，相比起来，还是看一场金庸笔下的刀光剑影更过瘾。

102、……这部是我最喜爱的电视剧，没有之一。……每次只要主题曲前奏一响起，脑海就会翻腾一句句台词。这部剧并没有毁掉原著在我心目中的位置~反而因为活生生的演绎，更揪心。……诚如百度百科介绍的：“而同时翻天覆地的中国近代社会种种变事：九·一八、一二·八、抗战胜利、国民党接管、上海解放、支持东北，只是作了他们的背景。”……张爱玲《倾城之恋》的反响远胜于这本《十八春》，可我个人更喜欢这部。无论是沈世钧唯唯诺诺的不争取，还是曼桢母亲的种种阻碍，又或者是局势动荡的战乱背景，无一不让人憾恨。……蒋勤勤的顾曼璐，林心如的顾曼桢，谭耀文的沈世钧，胡可的石翠芝。时隔多年，小说的纸页、电视的画面，历历在目。如果我是他们，演了这部戏，此生无憾。……也许就是那么天时地利人和，在那个一切都看似美好的青葱岁月里，我因曼桢对世钧的那句“我们回不去了”而溃堤。又因翠芝一句“我们来不及了”而原谅。……如何爱，如何恨？如何选择，如何遗忘？如何撕心裂肺，又如何云淡风轻？驹光十八载，何处缘起何处春？弹指半生情，何时缘尽何时秋？2013年02月21日 00:56注：此评论为电视剧《半生缘》观后感。

103、世钧常常听见人家说起某人某人怎样怎样“闹恋爱”，但是，不知道为什么，别人那些事情从来不使他联想到他和曼桢。他相信他和曼桢的事情跟别人的都不一样。跟他自己一生中发生过的一切事情也都不一样。好似亘古以来人类从未恋爱，两个人是在创造前所未有的神迹一样。“世钧，我要你知道，这个世界上有一个人是永远等着你的，不管是什么时候，不管在什么地方，反正你知道，总有这么一个人。”被某人劝阻不要再看张爱玲，原以为只是为了不然我纠结郁闷，结果是带着邪邪的小“自私”啊:)这自私是爱吗，还是阻止我爱。

章节试读

1、《十八春》的笔记-第1页

张爱玲对自己手下的小人物毫不留情，残忍的把生活中细锁的无奈、误解娓娓道来。虽有真情，可人物的善良、软弱在坚硬的现实面前让感情变得那么的不堪一击。

2、《十八春》的笔记-「5」

其实他等于已经说了。她也已经听见了。她脸上完全是静止的，但是他看得出来她是非常快乐。这世界上忽然照耀着一种光，一切都可以看得特别清晰，确切。他有生以来从来没有像这样觉得心地清楚，好像考试的时候，坐下来一看题目，答案全是 he 知道的，心里是那样的兴奋，而又感到啣中一样的平静。月亮渐渐高了，月光照在地上。远处有一辆黄包车经过，摇曳的车灯之至轧轧响着，使人想起更深夜静的时候，风吹着秋千索的幽冷的声音。他所爱的人也爱他，想必也是极普通的事情，但是对于身当其境的人，却好像是千载难逢的巧合。世钧常常听见人家说起某人某人怎样“闹恋爱”，但是，不知道为什么，别人的那些事情从来不使他联想到他和曼桢。他相信他和曼桢的事情跟别人的都不一样。跟他自己一生中发生过的一切事情也都不一样。太剧烈的快乐与太剧烈的悲哀是有相同之点的——同样地需要远离人群。

3、《十八春》的笔记-第1076页

曼桢倒真有点着急起来了。望着他笑道：“你怎么了？”世钧道：“没什么。---曼桢，我有话跟你说。”曼桢道：“你说呀。”世钧道：“我有好些话跟你说。”其实他等于已经说了。她也已经听见了。她脸上完全是静止的，但是他看得出来她是非常快乐。这世界上突然照耀着一种光，一切都可以看得特别清晰，确切。他有生以来从来没有像这样觉得心地清楚。好像考试的时候，坐下来一看题目，答案全是 he 知道的，心里是那样地兴奋，而又感到一种异样的平静。

4、《十八春》的笔记-9

人心一旦着了魔。便会死皮赖脸的往里钻。纵使知道这个牛角尖是逼向绝路。所以，人心最可怕。相较的其它都可爱些了。

5、《十八春》的笔记-第1页

这是一部充满悲伤无奈笔调的言情小说，以曼桢和世均的爱情故事为主线揭露当时社会的黑暗，他们的爱情悲剧从对两方家庭的背景介绍开始就已经奠定下来了。曼桢和世均的偶然相遇，随后默默的相处，直到一次世均冒着风雨拿手套开始逐渐双方表露出爱慕之意；其中曼桢的心理和表情都刻画的让人心动和爱不释手，生怕她从与世均相处的场景中溜走。随着两人恋情的发展，张老师又以自然地方式托出两方的家庭背景。以曼桢的生病，世均因母亲想念而回南京老家，展开一幅旧时代人物的风貌思想和新社会代表上海同样的逼良为娼的丑陋。而这两个社会并没有因火车的行驶而隔离，巧妙的在两人爱情故事里的碰撞，发出一幕幕令人心酸的火花。不仅是他们两人，还有叔惠和石翠莲，一鹏和文娴，曼璐和鸿才，张慕谨等都反映出一种社会思想。尤其是曼璐，或许可以说她妹妹的凄惨和悲剧是她造成的，但从某种程度上，她是本书内最可怜的人；为了家人的生活牺牲了自己的青春和幸福，沦落为舞女还是摆脱不了最后下嫁给鸿才这种人的命运，当顾太太她的母亲提到当年的初恋慕谨还未娶亲的时候，她只是一声笑过，有谁了解这笑里包含了多少凄苦和无奈呢。社会对她那颗善良的心摧残的只剩下冷漠自私和现实。事实上从后来他们再次相遇的场景上也确实如此，真是相见不如不

《十八春》

见，被最后一丝美好回忆的破灭伤尽了心的她做出了可怕的事情。而母亲的保守，社会造就了的曼璐给自己的亲人带来另一幕悲剧。最后在抱着自己妹妹的孩子上门请求妹妹原谅和为了照顾这孩子愿望落空后，带着哀怨走完了这凄凄惨惨的一生。而姐姐的离去也带来了自己的原谅，只是听闻爱人结婚的背叛之后，心死的她选择嫁给了鸿才。而这个错误的决定给她和自己孩子的生活只有痛苦。转辗反侧十多年以后再次与恋人相遇已是物是人非，当年的疑惑和误会都在都一场谈话中了然；明白当年都是互相爱着对方，虽然平淡确有一种凄凉的甜蜜。文章的最后虽然给了一个较为圆满的结尾，我猜测是出于政治目的表达解放后社会中人生活改善，不禁依然对曼桢这个可爱的人感到类似于小仲马笔下玛格丽特的同情与怜惜。

6、《十八春》的笔记-1

7、《十八春》的笔记-第25页

在那一刹那間，他仿佛立在美麗的深潭的邊緣上，有一點心悸，同時心裏又感到一陣陣蕩漾。

8、《十八春》的笔记-「6」

满溢出来的生之喜悦，在她身上化为万种风情。但是“酒在肚里，事在心里”，中间总好像隔着一层，无论喝了多少酒，都淹不到心上去。心里的那块东西想用酒把它泡化了，烫化了，只是不能够。他们在沉默中听着那苍老的呼声渐渐远去。这一天的光阴也跟着那呼声一同消逝了。这卖豆腐干的简直就是时间老人。

9、《十八春》的笔记-eighteen springs

我喜欢张爱玲的大气，对生离死别的大气眼光。昨天还耳鬓厮磨的小情人，转眼遭遇罪恶的磨难几乎永世不得相见，他们茫然、挣扎、妥协退让，他们满怀希望，顺其自然，得过且过。他们不知道竟然遭遇了这样那样的生活，他们不知道自己能不能挺过去。终于，后来他们又相见了，哭又何妨？那份爱变了吗？就算那爱变成了撕心裂肺的惋惜和悔恨，那还是爱。回不去了又能如何？难道他们回去了，人生就会顺风顺水一辈子吗？生命再是比死可怕，也比死可爱。

10、《十八春》的笔记-第1页

【慕瑾对于曼桢那份情谊最令我感动。世钧和曼桢不能算是有缘无分，我看不到他们之间的情谊所在。

结尾很仓促，希望半生缘给我另一个完全不一样的结尾。

ps：看了半生缘的结局，感觉更加仓促。十八春里的顾曼桢很坦然，最重要的是还有慕瑾。半生缘里顾曼桢和沈世钧在茶馆里重聚时的气氛让我觉得十二分恶心，既然你说了回不去，干嘛还要拥他进你的怀抱里。

也许我只是喜欢十八春的意犹未尽。】

11、《十八春》的笔记-「8」

而她的声容笑貌，她每一个姿态和动作，对于他都是这样地熟悉，是他这些年来魂牵梦中时时萦绕着的，二现在都到了眼前来了。命运真是残酷的，然而这种残酷，深受者于痛苦之外，未始不觉得内中有一丝甜蜜的滋味。

12、《十八春》的笔记-

,

13、《十八春》的笔记-第586页

她说这个话，不能让许太太他们听见，声音自然很低。世钧走过来听，她坐在那里，他站得很近，在那一刹那间，他好像是立在一个美丽的深潭的边缘上，有一点心悸，同时心里又感到一阵阵的荡漾。她的话早就说完了，他还没有走开。也许不过是顷刻间的事，但是他自己已经觉得他逗留得太久了，她一定也有同感。

14、《十八春》的笔记-沉香屑：第一炉香

他的爱与她的爱有不同的方式。他爱她不过是方才那一刹那。火光一亮。在那凛冽的寒夜里，他的嘴上仿佛开了一朵橙红色的花，花谢了，又是寒冷与黑暗。。

15、《十八春》的笔记-

z

16、《十八春》的笔记-第145页

世钧：现在是夜里，家里的人都睡了，静极了，只听见弟弟他们买来的蟋蟀的鸣声。这两天天气已经冷气来了，你这次走的那样匆忙，冬天的衣服一定没有带去吧？我想你对这些事向来马马虎虎，冷了也不会想到加衣裳的。我也不知怎么，一天到晚就惦记着这些，自己也觉得讨厌。

真是讨厌的事——随便看见什么，或者听见别人说一句什么话，完全不相干的，我脑子里会马上转几个弯，立刻就想到你。

17、《十八春》的笔记-「4」

叔惠也说“再见”，心里却想着不见得会再见了。他有点惆怅。

18、《十八春》的笔记-第1页

- (1) 他沒有知道他和她最快樂的一段時光將在期待中度過，而他們的星期日永遠沒有天明
- (2) “酒在肚裡，事在心裡”，中間總好像隔著一層，無論喝多少酒，都淹不到心上去
- (3) 但是這一類的決心是美歐多大價值的
- (4) 人的理智，本來是不是分靠得住的，往往做了利欲的代言人，不過自己不覺得罷了
- (5) 那天晚上真不知是怎麼過去的。但是人既然活著，也就這麼一天天的活下去了
- (6) 她自己以為她的痛苦久已鈍化了。但是那痛苦似乎是她身體裏面唯一的有生命力的東西，永遠是新鮮強烈的，一發作起來就不給她片刻休息

《十八春》

(7) 死了倒也就完了，生命卻是比死更可怕的，生命可以無限制的發展下去，變得更壞，更壞，比當初想像中最不堪的境界還要不堪

19、《十八春》的笔记-3

“世钧走过来听，她坐在那里，他站得很近，在那一刹那间，他好像是立在一个美丽的深潭的边缘上，有一点心悸，同时心里又感到一阵阵的荡漾。她的话早就说完了，他还没有走开。”

20、《十八春》的笔记-第4705页

她一直知道的。是她说的，他们回不去了。他现在才明白为什么今天老师那么迷惘，他是跟时间在挣扎。从前最后一次见面，至少是突如其来的，没有诀别。今天从这里走出去，是永别了，清清楚楚的，就跟死了的一样。

21、《十八春》的笔记-第75页

从前他跟她说过，在学校里读书的时候，星期六这一天特别高兴，因为期待着星期日的到来。他没有知道他和她最快乐的一段光阴将在期望中度过，而他们的星期日永远没有天明。

这段话真的是越想越觉得诡异，星期六那一晚，愉快又充满期待，像隧道中的火车，既希望明亮终点的到来又希望在这神秘的隧道中多揣摩悸动一会，恨不得一帧一帧细细的去渡过，可是慢慢的才觉察到这列火车的目的地原来是永恒的黑暗。

22、《十八春》的笔记-第1页

想来还是脆弱的。回头黏上来

23、《十八春》的笔记-《十八春》文摘

2015年3月13日星期五 上午9:57:02

叔惠笑道：“'小城里的大小姐'，南京可不能算是小城呀。”世钧笑道：“我是冲着你们上海人的心理说的。在上海人看来，内地反正不是乡下就是小城。是不是有这种心理的？”

=====

2015年3月13日星期五 上午10:21:05

一上火车，世钧陡然觉得轻松起来。他们买了两份上海的报纸躺在铺上看着。火车开了，轰隆轰隆离开了南京，那古城的灯火渐渐远了。人家说“时代的列车”，比喻得实在有道理，火车的行驶的确像是轰轰烈烈通过一个时代。世钧的家里那种旧时代的空气，那些悲剧性的人物，那些恨海难填的事情，都被丢在后面了。火车轰隆轰隆向黑暗中驰去。

=====

2015年3月13日星期五 上午10:23:01

这世界上忽然照耀着一种光，一切都可以看得特别清晰，确切。他有生以来从来没有像这样觉得心地清楚，好像考试的时候，坐下来一看题目，答案全是他知道的，心里是那样地兴奋，而又感到一种异

《十八春》

样的平静。

=====

2015年3月13日星期五 上午10:33:11

从前他跟她说过，在学校里读书的时候，星期六这一天特别高兴，因为期待着星期日的到来。他没有知道他和她最快乐的一段光阴将在期望中度过，而他们的星期日永远没有天明。

=====

2015年3月13日星期五 下午3:02:25

她不知道感情这样东西是很难处理的，不能往冰箱里一搁，就以为它可以保存若干时日，不会变质了。

=====

2015年3月13日星期五 下午3:12:56

他终于微笑着向她微微一点头。但是他实在不知道说什么好，再也找不出一句话来，脑子里空得像洗过了一样，两人默默相对，只觉得那似水流年在那里滔滔地流着。

=====

2015年3月13日星期五 下午3:49:48

这“父归”的一幕，也许是有些苍凉的意味的，但结果是在忙乱中度过。

=====

2015年3月13日星期五 下午10:23:55

翠芝和她的女同学始终是只有她们两个人唧唧啾啾，叽叽咕咕笑着，那原是一般女学生的常态。

=====

2015年3月13日星期五 下午11:19:20

她先是厌烦地推开了他，然后她突然地拉住他的衣服呜呜咽咽哭起来了，冲口而出地说：“世钧，怎么办，你也不喜欢我，我也——我也不喜欢你。现在已经来不及了吧，你说是不是来不及了？”

=====

2015年3月13日星期五 下午11:26:06

她不知道穷人在危难中互相照顾是不算什么的，他们永远生活在风雨飘摇中，所以对于遭难的人特别能够同情，而他们的同情心也不像有钱的人一样地为种种顾忌所钳制着。这是她来后慢慢地才感觉到的，当时她只是私自庆幸，刚巧被她碰见霖生和金芳这一对特别义气的夫妻。

=====

2015年3月14日星期六 上午12:04:50

原来“光复”后的六安竟是这样一个疯狂世界。她是在国民党的统治下长大的，那一重重的压迫与剥削，她都很习惯了，在她看来，善良的人永远是受苦的，那忧苦的重担似乎是与人生俱来的，因此只有忍耐。她这还是第一次觉得冤有头，债有主，她胸中充满了悲愤。她不由得想起叔惠。叔惠走得真好。但是她总是这种黯淡的看法，正因为共产党是好的，她不相信他们会战胜。正义是不会征服世界的，过去是如此，将来也是如此。

=====

2015年3月14日星期六 上午12:14:58

有些女人生过第一个孩子以后，倒反而出落得更漂亮了，翠芝便是这样。她前后一共生了一男一女两个孩子，她现在比从前稍微胖了些。这许多年来，历经世变，但是她的生活一直是很平静的。在一个少奶奶的生活里，比在水果里吃出一条肉虫来更惊险的事情是没有的了。

《十八春》

=====

2015年3月14日星期六 上午8:25:09

世钧！我要你知道，这个世界上有一个人是永远等着你的，不管是在什么时候，不管你是 在什么地方，反正你知道，总有这样一个人。世钧看到最后几句，就好

=====

2015年3月14日星期六 上午9:42:54

曼桢站在房门口，也呆住了，她大概也没想到会在这里碰见世钧。满地的斜阳，那阳光从竹帘子里面筛进来，风吹着帘子，地板上一条条金黄色老虎纹似的日影便晃晃悠悠的，晃得人眼花。

=====

2015年3月14日星期六 上午9:44:35

那时候一直想着有朝一日见到世钧，要把这些事情全告诉他，也曾经屡次在梦中告诉他过，做到那样的梦，每回都是哭醒了的，醒来还是呜呜咽咽地流眼泪。现在她真的在这儿讲给他听了，却是最平淡的口吻，因为已经是那么些年前的事了。她对他叙述着的时候，心里还又想着，他的一生一直是很平静的吧，像这一类的阴惨的离奇的事情，他能不能感觉到它的真实性呢？世钧起初显得很惊异，后来却脸上一点表情也没有，只是很苍白。他默默地听着，然后他很突然地伸过手去，紧紧握住她那有疤痕的手。曼桢始终微偏着脸，不朝他看着，仿佛看了他就没有勇气说下去似的。她说到她从祝家逃了出来，但是最后还是嫁给鸿才了。她越说越快，她不愿意逗留在这些事情上。随后她就说起她的离婚，经过无数困难，小孩总算是判归她抚养了。她是借了许多债来打官司的。因此这些年来境况一直非常窘迫。

=====

2015年3月14日星期六 上午9:45:49

他们很久很久没有说话。这许多年来使他们觉得困惑与痛苦的那些事情，现在终于知道了内中的真相，但是到了现在这时候，知道与不知道也没有多大分别了。——不过——对于他们，还是有很大的分别，至少她现在知道，他那时候是一心一意爱着她的，他也知道她对他是一心一意的，就也感到一种凄凉的满足。

=====

2015年3月14日星期六 上午9:53:44

最后的一个节目“光荣灯”已经上场了，大家静默下来看戏，世钧却一时定不下心来，他有点万感交集。慕瑾显然是仍旧爱着曼桢的。他真替曼桢觉得高兴，因为她对慕瑾一直有很深的友情，而且他知道，从前要不是因为他，他们的感情一定会发展下去的。他心里想着，应当怎样去促成他们的事情。台上的“光荣灯”正演到热闹的地方，锣鼓喧天。世钧偶尔别过头去一看，他旁边的一个座位却是空的。慕瑾等不及剧终，已经走了。世钧惘然地微笑了。他是全心全意地为他们祝福。

一九五一年

24、《十八春》的笔记-第19页

静待花开。

25、《十八春》的笔记-第344页

(1) 叔惠说：“你来得真巧，我正有几句话想跟你当面说，信上不能写的。”世钧笑道：“什么事情这样神秘？”叔惠笑了一笑，道：“我下个月要离开上海了。”世钧道：“到哪儿去？厉害，我们厂里有一个同事也被捕了。这人在宿舍里跟我住一个房间，人非常好，我总是跟他借书看，也喜欢找

《十八春》

他长谈，所以我跟他认识以来，我倒是觉得——思想上起了很大的变化。”世钧听到这里，也就明白了几分，便低声道：“你是不是要到西北去？”那时候红军北上抗日，已经到了陕北了。当下叔惠点了点头。世钧顿了一顿，便又低声道：你在这儿有危险么？有那个光荣。我不过想着，像我们这样一个工程师，在这儿待着，无论你怎么努力，也是为统治阶级服务。还是上那边去，或者可以真正为人民做一点事情。”

世钧默然点了点头。他们在旷野中走着，杨树浦的工厂都放工了，远远近近许多汽笛呜呜长鸣，烟囱里的烟，在通红的夕阳天上笔直上升。叔惠突然握住世钧的手，道：“你也去，好不好？像我们这样稍微有点技能的人。总想好好地为社会做点事情，可是你看这是什么样的一个社会。”世钧道：我想，只要是个有一点思想的人，总不会否认我们这社会是畸形的，不合理的，不过——”叔惠笑道：“不过怎么？”世钧望着他笑了笑，道：“我缺少你这种革命精神。”叔惠默然了一会，因道：“你不去我真觉得失望。实在是应当去看看。值得去看看——完全是一种新气象。我觉得中国要是还有希望的话，希望就在那边。”两人又在沉默中走了一程子路，世钧便道：“其实我——去是也未尝不想去，可是我的情形不太简单。”叔惠觉得他是推托的话，便没有说什么，隔了一会，却又忍不住说道：“其实老伯现在去世了，你不是更自由了吗，你把家里的事情给安排一下，伯母的生活也不成问题了，你可以站起来就走。”

（叔惠说：“你来得真巧，我正想给你写信呢。我弄了个奖学金，到美国去，去当穷学生去，真是活回去了。没办法，我看看这儿也混不出什么来，搞个博士回来也许好点。”世钧忙问：“到美国什么地方？”叔惠道：“是他们西北部一个小大学，名不见经传的。管它呢，念个博士回来，我们也当博士。你有兴趣，我到了那儿给你找关系，你也去。”世钧笑道：“我去是也未尝不想去，可是我的情形不太简单。”）

（2）曼桢又问起他们医院里的情形，慕瑾说地方上驻的兵常常去骚扰生事，而且三天两天地闹着要打针。曼桢道：“他们要打什么针？”慕瑾顿了顿，方才苦笑道：“六零六针呀。——所以有这样的政府就有这样的军队。”

说着，他不由得叹了口气，又道：“像我是对政治最不感兴趣的，可是政治不清明，简直就没法子安心工作。”

（无）

（3）这已经是解放后了，叔惠要回上海来了，世钧得到了信息，就到车站上去接他，翠芝也一同去了。解放后的车站上也换了一种新气象，不像从前那种混乱的情形。世钧和翠芝很从容地买了月台票进去，看看叔惠的父母还没有来。

（这已经是战后，叔惠回国，世钧去接飞机，翠芝也一同去了。看看叔惠家里人还没来，飞机场里面向来冷冷清清，倒像战时缺货的百货公司，空柜台，光溜溜的塑料地板。一时扩音机嗡嗡报告起来，明明看见那年轻貌美的女职员手执话机，那声音绝对与她连不到一起，不知道是从哪一个角落里发出来的，带着一丝恐怖的意味。）

裕舫夫妇年纪大了，都发福了。裕舫依旧在银行里做事，银行里大家都穿上了人民装，裕舫也做了一套，一件单制服穿到他身上，就圆兜兜的像个小棉袄似的。那时候穿人民装的人还不多，他们是得风气之先。世钧便笑道：“老伯穿了人民装，更显得年轻了。”

（裕舫在抗战期间到重庆去了，还没复员回来。许太太没跟去，回家乡去住着，这回赶着到上海来等着叔惠，暂住在她女儿家里。世钧本来要去接她一同上飞机场，她因为女婿一家子都要去，所以叫世钧还是先去。当下一介绍，她女儿已经是廿几岁的少妇，不说都不认识了。）

许太太一说起来便满脸是笑，道：“结婚了！已经好几年了。”裕舫笑道：“跟他是同行。是一个女工程师。”

世钧笑道：“女人做工程师的倒少。到底是解放区那边什么人才都有。这回总一块回来吧？”许太太道：“本来说一块回来的，因为他媳妇的事情忙，走不开，所以还是他一个人来了。”

（许太太轻声笑道：“结了婚又离了吧？还是好两年前的事了，他信上也说多。”大家不由得寂然了一会，他妹夫便道：“现在美国还不都是这样。”世钧便也随口轻声问了声：“是美国人？”许太太悄悄的笑道：“中国人。”世钧心里想中国夫妇在外国离婚的倒少，不过这几年消息隔绝，或者情形又不同些，也许是美国化的华侨小姐？他并没有问出口，许太太倒仿佛已经料到他有此一问，带笑补了一句道：“也是个留学生。”他们亲家太太便道：“是纪航森的女儿。”世钧不知道这纪航森是何许人也，但是听这口气，想必不是个名人也是个大阔人。当下又有片刻的寂静。世钧因笑道：“真想不到他一去十年

。“许太太道：“可不是，谁想到赶上打仗，回不来。”他妹妹笑道：“好容易盼得他回来了，爸爸又还回不来，急死人了。”世钧道：“老伯最近有信没有？”许太太道：“还在等船呢，能赶上回来过年就算好的了。”）

谈话间，火车已经到了，许太太正因为是老花眼，看远处倒特别的眼尖，老远的就指着说：“那不是他吗？”世钧先说不是，后来也说：“是的是的！”隔着一扇车窗，可以看见叔惠倚在那里打瞌睡，他的行李里面有一只帆布袋，正挂在他头上，一路挨擦着，把后脑勺的头发都揉乱了，翘起一撮子。这要是从前的叔惠，是决不会容许这样的事情发生的。火车到站，一时人声嘈杂，把叔惠也惊醒了，他一面忙着拿行李，一面就向车窗外张望。这里世钧翠芝和裕舫夫妇已经挤到车门外等候着了。十几年没见面了，大家心里又是欢喜又是凄惶。叔惠似乎苍老了些，而且满面风霜，但是看样子身体很健壮，人也更精神了。许太太向裕舫笑道：“叔惠是不是胖了？”

这时候乱哄哄的，裕舫也没听见，大家给挤得歪歪咧咧的，站都站不住，裕舫因为父子的关系，倒反而退后了一步，不好意思挤在最前面。所以叔惠一下车，倒是先看见了世钧，他和世钧紧紧握着手，一眼看见翠芝，别来无恙，她和世钧依旧是很漂亮的一对，她是只有比从前时髦了，已经是一个典型的上海美妇人的姿态。他见了他父母，一时也无话可说，只笑道：“爸爸也穿了人民装了。”叔惠身上也是一套人民装，可是不像他父亲那样簇新，他这一套已经洗成了雪青色，虽然很娇艳，一个男人穿着可是不很合适。他现在对于穿衣服非常马虎，不像从前那样顾影自怜了。他想翠芝现在看见他，如果想到从前，一定有点爽然若失吧。他有点疑心，她过去最欣赏的或者正是他那种顾影自怜的地方。少女时代的恋梦往往是建筑在那种基础上的。

（谈谈讲讲，时间过得快些，这班飞机倒已经准时到达。大家挤着出去等着，隔着一溜铁丝网矮栏杆，看见叔惠在人丛里提着小件行李，挽着雨衣走来。飞机场就是这样，是时间空间的交界处，而又那么平凡，平凡得使人失望，失望得要笑，一方面也是高兴得笑起来。叔惠还是那么漂亮，但是做母亲的向来又是一副眼光，许太太便向女儿笑道：“叔惠瘦了。你看是不是瘦了？瘦多了。”

没一会工夫，已经大家包围着他，叔惠跟世钧紧紧握着手，跟翠芝当然也这样，对自己家里人还是中国规矩，妹夫他根本没见过。）

世钧说要请吃饭，替叔惠接风，叔惠说已经在火车上吃过了。走出车站，叔惠道：“一块到我们家去坐坐。——哦，你还要去办公吧？”世钧道：“我们行里因为事情少，所以下午索性休息了。”

于是大家一同雇车来到叔惠家里。一路上楼，叔惠便向翠芝笑道：“这地方你没来过呵？世钧从前跟我就住在这亭子间里。那时候他是公子落难。”大家都笑了。许太太道：“这亭子间现在有人住着，我那天还问这二房东来着，想再把它租来的——”叔惠道：“那不必了，我在上海也住不长的。”

翠芝便道：“你上我们那儿住几天，好不好？”世钧也道：“真的，你住到我们那儿去吧，我们那儿离这儿挺近的，你来看老伯伯母也挺便当。”他们再三说着，叔惠也就应诺了。

（他妹妹问道：“吃了饭没有？”叔惠道：“飞机上吃过了。”世钧帮着拿行李，道：“先上我们那儿去。”许太太道：“现在上海找房子难，我想着还是等你来了再说，想给你定个旅馆的，世钧一定要你住在他们那儿。”他们亲家太太道：“还是在我们那儿挤两天吧，难得的，热闹热闹。”世钧道：“你们是在白克路？离我们那儿不远，他回去看伯母挺便当的。”翠芝也道：“还是住我们那儿吧。”再三说着，叔惠也就应诺了。）

世钧夫妇在许家坐了一会，想着他们自己家里人久别重逢，想必有许多话要说，世钧便向翠芝使了个眼色，两人一同站起身来，翠芝向叔惠笑道：“那我们先回去了，你可一定要来啊。”

（大家叫了两部汽车，满载而归，先到白克路，他们亲家太太本来要大家都进去坐，晚上在丰泽楼替他接风。世钧与翠芝刚巧今天还有个应酬，就没有下车，料想他们母子久别重逢，一定有许多话说，讲定他今天在这里住一夜，明天搬过来。翠芝向叔惠笑道：“那我们先回去了，你可一定要来。”）

（4）以他们近来的经济状况而言，也似乎不应当这样糜费。他们实在是很拮据。本来世钧在分家的时候分到一笔很可观的遗产，翠芝也带来一分丰厚的陪嫁，也是因为这两年社会上经济不稳定，他们俩又都不是善于理财的人，所以很受影响。尤其是蒋经国的时候，他们也是无数上当的人中的一份子，损失惨重，差不多连根铲了。还剩下一些房产，也在陆续变卖中，贴补在家用项下用掉了，每月靠世钧在洋行里那点呆薪水，是决不够用的。

（无）

《十八春》

(5) 又过了一会，翠芝回来了，一进门便嚷道：“叔惠来了没有？”世钧道：“没有。”翠芝把东西放在桌上，笑道：“那还好。我都急死了！就手去买了点火腿，跑到抛球场——只有那家的顶好了，叫佣人买又不行，非得自己去拣。”

(翠芝终于大包小裹满载而归，由三轮车夫帮着拿进来，除了酒还买了一套酒杯，两大把花，一条爱尔兰麻布桌布，两听意大利咖啡，一只新型煮咖啡的壶。世钧道：“你再不回来，我当你忘了还要到袁家去。”翠芝道：“可不差点忘了。早晓得打个电话去回掉他们。”世钧道：“不去顶好，又得欠他们一个人情。”翠芝道：“几点了？应该早点打的。这时候来不及了。”又道：“忘了买好一点的火腿，跑到抛球场，只有那家的顶好了，叫佣人买又不行，非得自己去拣。”)

正乱着，叔惠已经来了。大家到客厅里去坐着，翠芝把大贝二贝都叫了出来，叫他们见过许家伯伯。李妈送上茶来，翠芝便想起来，刚才忘了买两听好一点的香烟，忙打发李妈去买，忽然又想起另外一桩事，不觉叫道：“哎呀，忘了！今天袁家请吃晚饭——打个电话去回掉吧。咳，应该早点打的！”

她便又埋怨世钧：“我是忙得糊里糊涂的忘了，你怎么也不记得呢？”世钧道：“我根本就没听见你说嘛！”叔惠笑道：“不用打电话了，你们还是去吧。我也还要出去看两个朋友。翠芝起初不肯，叔惠一定要他们去。后来他们说好了，明天陪叔惠出去痛痛快快地玩一整天，明天世钧放假。

叔惠看了看表，道：“你们出去吃饭，也该预备预备了吧？”

世钧道：“不忙，还早呢。”于是又谈了一会。多年不见的老朋友，一旦相见，因为是极熟而又极生疏的人，说话好像深了又不是，浅了又不是，彼此都还在那里摸索着。是一种异样的心情，然而也不减于它的愉快。三个人坐在那里说话，叔惠忽然想起曼桢来了。他们好像永远是三个人在一起，他和世钧，另外还有一个女性。他心里想世钧不知道可有同样的感想。(出现在十七章 世钧又想起曼桢来了。他们好象永远是三个人在一起，他和叔惠另外还有一个女性。他心里想叔惠不知道可有同感。)

叔惠从口袋里拿出一本记事簿来翻看着，朋友的地址都写在上面，后面新添的一行是曼桢现在的住址。刚才他母亲跟他说，解放后曼桢到他们家里来过一次，问他回来了没有。她留下了一个住址。他打算现在就到她那儿去一趟，想着曼桢现在不知道是个什么情形，要是仍旧在外面做事，这时候也该回来了。他可以约她出去吃饭，多谈一会。

他从沈家出来，就去找曼桢。她住在那地方闹中取静，简直不像上海，一条石子铺的小巷，走过去，一带石库门房子，巷底却有一扇木栅门，门内很大的一个天井，这是傍晚时分，天井里正有一个女佣在那里刷马桶，沙啦沙啦刷着。就在那阴沟旁边，却高高下下放着几盆花，也有夹竹桃，也有常青的盆栽。这里的住户总不止一家，又有主妇模样的胖胖的女人在院子里洗衣裳，靠墙搭了一张板桌，她在那板桌上打肥皂。叔惠笑道：“对不起，有个顾小姐可住在这里？”那妇人抬起头来向他打量了一下，便和那女佣说：“顾小姐还没回来吧？我看见她房门还锁着。”叔惠踌躇了一下，便笑道：“等她回来了，请你跟她说一声我来。”(十七章)找到他另外一个朋友的地址，就打算去看那人。他沿着这条小巷走出去，刚才进来的时候没注意，这墙上还有个黑板报，上面密密的一行行，白粉笔夹着桃红色粉笔写的新闻摘要，那笔迹却有些眼熟。一定是曼桢写的，他们同事这些年，她写的字他认得出来的。叔惠站在黑板报面前，不禁微笑了，他好像已经见到了她。他很高兴她现在仿佛很积极。

曼桢今天回来得晚些，是因为去看文工团的表演。荣宝加入了文工团了。这些年来他们一直是母子两个人相依为命，所以曼桢为这桩事情也曾经经过一番思想上的斗争。解放后她对于工作和学习都非常努力，但是荣宝似乎还更走在她前面一步。这一天她去看了他们的表演回来，觉得心情非常激动，回到家里，又是疲倦又是兴奋。外面那一道木栅门还没有上锁，她呀的一声推门进去，穿过天井走到里面去，正要上楼，楼下住的一个瞿师母听见她回来了，就走出来告诉她，刚才有个姓许的来找她，是怎样的一个人。曼桢一听见便知道是叔惠，因道：“我就去打个电话给他。”就又出去了。她到弄口的一个裁缝店里去借打电话，打到叔惠家里，叔惠的父亲来接，曼桢笑道说：“叔惠回来了是吧？刚才上我这儿来的，我不在家。”裕舫道：“噢，是的，他今天刚到。他没住在家里呀，他住在沈世钧那儿，他们电话是七二零七五。”才说到这里，他太太刚巧在旁边，便怪他太莽撞了，连忙扯了他一下，皱着眉头悄声道：“嗨，你不要让她打电话去了。你不记得她从前跟世钧挺要好的。”曼桢在电话里只听见一个女人的声音和裕舫叽叽喳喳不知说些什么，又听见他“噢噢噢”答应着，然后他就

《十八春》

向电话里高声说道：“再不然，顾小姐家电话多少号，我叫叔惠打来给你吧。”曼桢略顿了一顿，她觉得用不着有那么许多避忌，便笑道：“还是我打去吧，我这儿是借用隔壁人家的电话，有人打来，他们来叫挺不方便的。”

她挂上电话，就拨了世钧的号码。若在前几年，这简直是不能想象的事，但是她现在的心境很明朗，和从前大不相同了，自从离婚以后，就仿佛心理上渐渐地健康起来。她现在想起世钧，也觉得时间已经冲淡了一切，至多不过有些惆怅就是了。但是一面拨着电话号码，心里可就突突地跳了起来。其实很可以不必这样，即使是世钧自己来听，也无所谓。

电话打过去了，却有人在打。是翠芝和她的一个女友在电话上长谈。她正在作赴宴的准备，这女友打电话来了，翠芝就问她，今天袁家请客她去不去，后来就谈起袁家的事情，大家都知道袁先生是不忠于他的太太的。

翠芝拿着个听筒尽在那儿讲着，世钧很焦躁地跑进来说：一件干净衬衫也没有，李妈也不知上哪儿去了！你可知道我的衬衫在哪儿？没理会。这时候她们正在那里谈论另外一个朋友，翠芝有点悻悻然地说道：“我从来没说过这个话！他们穷，谁还不知道，还用得着我来给他们宣传吗？他们家几个孩子在学堂里全是免费的。——哦？你不知道啊？”她非常高兴地笑了，正待把详情再行叙述一遍，世钧在旁边说道：“时候不早了，可以少说几句了。改天再说不行吗？”“不要来搅糊我。”翠芝回过头来向世钧说：“她问你上回答应请客，怎么不听见下文了？”又向电话里笑道：“你可要自己跟他说？”世钧实在怕跟那女人缠，忙向翠芝摇摇手，便急急地走了出去，回到楼上的房间里，自己去找出一双比较新的皮鞋换上了。

(无)

(捧着一瓶花没处搁，又捧回客室，望了望墙上，又道：“早没想着開箱子，把那两幅古画拿出来挂。”世钧道：“你要去还不快点预备起来。”翠芝道：“你尽着催我，你怎么坐这儿不动？”世钧道：“我受不了五分钟。”翠芝方去打扮，先到浴室，回到卧房来换衣服。)

翠芝道：能做事的人不是没有，袁太太上回说荐个人给我，说又能做又麻利，像我们这儿的工钱，又没有外快，哪儿养得住她？”

为来为去还是因为钱不够用，她是常常用这话来堵他的。当下世钧也就不言语了。翠芝有许多地方，要是真跟她认真起来，那势必要一天到晚吵闹不休。他总觉得事已至此，倘若一天到晚吵闹着，也仍旧于事无补，也不见得因此心里就痛快些。

楼底下电话铃忽然响了。翠芝正在换衣裳，便道：“你去接一接。”世钧跑下楼去，拿起听筒说了一声：“喂？”稍微歇了一会，才听见一个女子的声音带笑说道：“喂，叔惠在家吧？”

世钧道：“他出去了。你是哪一位？”那女人笑道：“你都听不出我的声音来啦？”世钧猛然吃了一惊，有点恍惚地笑道：咦，是你！我一时没想起来。你——你在上海呀？好吧？几时从南京来的？”

世钧道：我来了好些年了。嗳呀，我们多少年没有看见了，十几年了吧？是吗！”在电话上谈话，就是不能够停顿，稍稍停顿一下，那沉默就好像特别显著。曼桢很快地就又接着说下去道：“叔惠刚才上我这儿来的，我刚巧不在家，等他回来你叫他打个电话给我，二八五零九。”世钧道：“等一等，我来写下来。——二——八——五——零——九——我明天跟叔惠一块来看你。”曼桢笑道：“好，你们有空来啊。”

她把电话挂上了。隔了好一会，才听见很轻微的一声“叮”！那边到这时候才挂断。她本来就站在那里发呆，这就更站在那里发呆了。那裁缝店里人声嗡嗡，店堂里排排坐着两行裁缝，在低垂的电灯泡下埋头缝纫着，这些景象都恍如梦寐。

世钧也许只有比她更觉得震动，因为他根本没想到她会打电话来。他呆呆地坐在那电话机旁边，忽然听见翠芝在楼梯上喊：“咦，你怎么坐这儿不动？还不快点，我们已经晚了呀！”世钧站起身来道：“我要不了三分钟就好了。”

果然几分钟后，他已经衣冠齐整，翠芝还坐在梳妆台前面梳头发。世钧走过来说：“喏，你看，还是我等你。”翠芝道：“我马上就好了。你去叫李妈叫车子。”她只顾忙着打扮，也没想起来问他刚才的电话是谁打来的。

(翠芝道：“能做事的不是没有，袁太太上回说荐个人给我，说又能做又麻利，可是我们不请客打牌，没有外快，人家不肯哪。阿司匹灵你搁哪儿去了？”世钧道：“没看见。”翠芝便到楼梯口叫道：“陶妈！陶妈！有瓶药片给我拿来，上次大贝伤风吃的。”世钧道：“这时候要阿司匹灵干什么？头疼？”翠芝道：“养花的水里搁一片，花不会谢。”世钧道：“这时候还忙这个？”翠芝道：“等我们回来就太晚了。”

《十八春》

她梳头梳了一半，陶妈把那瓶药片找了来，她又趿着拖鞋跑下楼去，在每瓶花里浸上一片。世钧看表道：“八点五分了。你还不快点？”翠芝道：“我马上就好了，你叫陶妈去叫车子。”）又过了一会，她忽然喊道：“你可看见我的那只黑皮包没有？——大概在柜里。柜上的钥匙在你那儿吧？”世钧道：“不在我这儿。”翠芝道：“我记得你拿的嘛！一定在你哪个口袋里。口袋都掏遍了，翠芝忽然又叫道：“哦，有了有了！”钥匙找到之后，把柜门打开，皮包拿出来，再把日常用的那只皮包里面的东西挪到那只黑皮包里去，搁不下，又得拣那不要紧的剔出几件，这都需要相当的时间。

（翠芝道：“我记得你拿的！一定在你哪个口袋里。”世钧只得在口袋里姑且掏掏试试，里里外外几个口袋都掏遍了，翠芝那边倒又找到了，也没作声，自开橱门取出两件首饰来戴上。）她终于下楼来了，一面下楼一面喊道：“李妈！待会许先生来，万一我们还没回来，你给张罗着点茶水。你看着点大贝二贝，到时候让他们睡觉，别让他们吵着客人，啊！刚才你买的那听香烟就放在许先生房里，就是书房里。”走出大门，她又回过头去叮嘱道：“可别忘了把香烟听头开开。”坐到三轮车上。她又高声喊道：“李妈，你别忘了喂狗，啊！”（她终于下楼来了，一面下楼一面喊道：“陶妈，要是有人打电话来，给他袁家的号码，啊！你不知道问李妈。你看着点大贝二贝，等李妈回来了让他们早点睡。”坐在三轮车上，她又高声叫道：“陶妈，你别忘了喂狗，啊！”）

（6）但是她是个最要强的人，即使只有一点不如人，也不肯服输的，（恨不得把人家批驳得一个钱不值。）饭后，骊华一回到客厅里马上去开无线电。屏妮横了他一眼，道：“你就歇一天不听，行不行？今天这么些个客人正在这儿。”她回过头来，又向众人笑道：“骊华这两天听杨乃武听入了迷了！”大家就说起杨乃武，说起公堂上的酷刑拷打。

那杨小姐便道：“嗳呀，我现在提起拷打我都心惊肉跳的！从前我们医院的院长给国民党捉去了，冤枉他是汉奸，跑到医院里来搜，简直像强盗似的，逼着那院长太太叫她拿出钱来，把她吊起来打，拿火烧她的脚后跟。还灌水。还——还把——”她把声音低了一低，说出两样惨无人道的特殊的酷刑，说得大家浑身难过，坐在椅子上都坐立不安起来。杨小姐呻吟着道：“嗳哟，她那叫的声音呵！——这还是抗战时候的事情。我可吓得不敢待在那儿了，赶紧逃到上海来。那个张太太可不是内伤受得太重了——后来听见六安来的人说，她没有多少日子就死了。”世钧忽然听见“六安”两个字，不由得怔了一怔，便道：“哦，你说的是——难道就是张慕瑾的太太？他太太死啦？”杨小姐也愕然望着他，道：“是的呀。你认识张医生吗？”世钧只简短地说了一声：“见过的。”他心里非常乱。要不是刚才曼桢打电话来，他真还当是曼桢呢。——就连这样，他也还有一个荒诞的感觉，仿佛是她的鬼魂打电话来的。那时候她姊姊不是明明告诉他说，曼桢和慕瑾结婚了？

她姊姊凭什么要扯这样一个谎呢？难道怕他不肯死心，要和她纠缠不清吗？那曼桢总该知道，他不是那样的人呀。他无论如何也想不通，她那时候究竟为什么缘故，就此避不见面了——何至于决绝到这样？

他忽然发觉，那杨小姐正在那儿冲着他说话。他急忙定了定神。她在那儿问：“沈先生现在可听说，张医生现在在哪儿？”世钧道：“不知道。我还是好些年前看见他的。”杨小姐道：“我就听见说他后来倒也出来了。那医院当然是没有了，给接收了去了。当初还不就是为了看中他们那个医院。”

有一部分人发起打勃立奇，世钧没有入局。翠芝是不会打。他们走得比较早，不过也将近午夜了。两人坐三轮车回去，世钧一直沉默着，翠芝以为他是困了。她说：“你只喝酒喝多了，你一喝多酒就要瞌睡，我刚才看见你坐在那儿都像要睡着了似的。”世钧不语。翠芝又道：“刚才吃饭的时候袁太太跟你说些什么？”世钧茫然地说：“啊？——哦，袁太太啊？她说的话多着呢，哪儿记得清楚那么多。”翠芝道：“喏，就是吃饭的时候，我看见她笑得叽叽呱呱的。哦，她在那儿说老五在香港闹的笑话。

隔了一会，翠芝又道：“袁太太皮肤真好，你看她今天穿那件黑衣裳真挺好看的。”世钧道：“我是看不出她有什么好看。”翠芝道：“我晓得你不喜欢她。反正是女人你全不喜欢。因为你觉得自己女人不喜欢你。”

（世钧坐在一位李太太旁边，吃螃蟹，李太太郑重其事地介绍道：“这是阳澄湖的，他们前天特为叫人带来的。”世钧笑道：“这还是前天的？”李太太忙道：“呃！活的！湖水养着的！一桶桶的水草装着运来的。”世钧笑道：“可了不得，真费事。”这位李太太他见过几面，实在跟她无话可说，只记得有人说她

的丈夫是兰心香皂的老板，这肥皂到处做广告，因道：“我都不知道，兰心香皂是你们李先生的？”李太太格格的笑了起来道：“他反正什么都搞。”随即掉过脸去和别人说话。

饭后打桥牌，世钧被拖入局，翠芝不会打。但也过了午夜方散。两人坐三轮车回去，翠芝道：“刚才吃饭的时候李太太跟你说什么？”世钧茫然道：“李太太？没说什么。说螃蟹。”翠芝道：“不是，你说什么，她笑得那样？”世钧笑道：“哦，说肥皂。兰心香皂。有人说老李是老板。”翠芝道：“怪不得，我看她神气不对。兰心香皂新近出了种皂精，老李捧的一个舞女绰号叫小妖精，现在都叫她皂精。”世钧笑道：“谁知道他们这些事？”翠芝道：“你也是怎么想起来的，好好的说人家做肥皂！”世钧道：“你干吗老是听我跟人说话？下回你不用听。”翠芝道：“我是不放心，怕你说话得罪人。”世钧不禁想道：“从前曼桢还说我会说话，当然她的见解未见得靠得住，那是那时候跟我好。但是活到现在，又何至于叫人担心起来，怕我说错话？”好些年没想起曼桢了，这大概是因为叔惠回来了，联想到从前的事。

翠芝又道：“屏妮皮肤真好。”世钧道：“我是看不出她有什么好看。”翠芝道：“我晓得你不喜欢她。反正是女人你都不喜欢。”

(7)但是他现在却又发觉，也许他比他所想的是要热情一些。（要不然，那时候怎么会妒忌得失掉理性，竟会相信曼桢爱上了别人。其实——她怎么能够同时又爱着别人呢？）要不然那时候怎么跟曼桢那么好？那样的恋爱大概一个人一辈子只能有一回吧？也许一辈子有一回也够了。

(8)那狗被他们关在亭子间里，不住地呜呜叫着，那声音很是悲怆。世钧到亭子间里去把皮带解下来，牵着狗下楼。这是他们家每天晚上的例行公事，临睡前一定要把这狗牵到院子里去让它在外面大小便。

(无)

(世钧把狗牵进去，把大门关上，把狗仍旧拴在厨房里。因见二贝刚才跟他抢的那本书被她拖到楼下来，便捡起来送回亭子间。)

(9)他坐在那箱子盖上，略一转侧，忽然觉得一只脚已经完全麻木了，大概他这样坐着已经坐了很久的时候，自己都不觉得。他把脚跺了跺，很费劲地换了一个姿势，又拿起这封信来看。

(无)

他忽然觉得从前有许多事情都历历如在目前，和曼桢自从认识以来的经过，全想起来了。

第一次遇见她，那还是哪一年的事？算起来倒已经有十八年了——可不是十八年了！

(他忽然觉得从前的事一桩桩一件件如在目前，和曼桢自从认识以来的经过，全都想起来了。第一次遇见她，那还是哪一年的事？算起来倒已经有十四年了！可不是十四年了！)

(10)回到卧室里，她先上床，世钧也就脱衣上床，把灯关了。

他一旦想起曼桢，就觉得他从来也没有停止想念她过。就是自己以为已经忘记她的时候，她也还是在那里的，在他一切思想的背后。

在黑暗中听见极度缓慢的“滴——答——滴——答”，翠芝道：“可是下雨了？”世钧道：“你怎么还没睡着？肚里有点不大舒服，不知道是不是螃蟹吃坏了。刚才你吃了没有？今天袁家那螃蟹好像不大新鲜。”

又过了很久的时候，还是一直听见那“滴——答——”歇半天落下一滴来，似乎有一定的时间，像迟迟的更漏。世钧忽道：“不是下雨。一定是自来水龙头没关紧。”翠芝道：“听着心里发烦！”

她又沉默了一会，终于忍无可忍地说：“不行——你起来把它关一关紧好吧？”世钧一听也不言语，从床上爬起来，跑到浴室里去，开了灯视察了一下，便道：“哪儿是龙头没关紧？是晾的衣裳在那儿滴水！”他关了灯回到卧室里，翠芝听见他踢塌踢塌走过来，忙嚷道：“你小心点，别又把我的拖鞋踢了床下去！”

世钧睡下没有多少时候，却又披衣起床。翠芝道：“你怎么又起来了？”世钧道：“肚子疼。我也吃坏了。”他一连起来好几趟。天亮的时候，翠芝又被他的呻吟声惊醒了。她不由得着慌起来，道：“我叫李妈给你冲个热水袋。”她把李妈叫了起来，自己也睡不着了。

那天早晨，她到楼下去吃早饭，叔惠听见她说世钧病了，便上楼来看他。世钧告诉他大概是螃蟹吃坏了。又道：“曼桢昨天晚上打了个电话来给你的。”叔惠道：“哦？她怎么说？”

世钧道：“她留了一个电话号码，叫你打给她。”叔惠微笑着在他床前踱来踱去，终于说道：“你这些年一直没看见她？”世钧微笑道：“没有，我本来以为她离开上海了呢。”叔惠道：“她好像还没结婚，我那天去找她，她不在家，她同住的人都管她叫顾小姐。昨天他在电话上说，他要跟叔惠一块儿去看她，那时候他还以为他们同是结了婚的人。现在才知道她并没有结婚。也许她对他还跟从前一样”

。至于他，他这两天的心情是这样激动，简直保不定自己会做出什么样的事来。但是，有什么事能发生呢——他有妻子，有儿女，又有一种责任心。所以结果也还是——不会有什么结果的。既然晓得是这样，那么又何必多此一举呢？这时候平白地又把她牵涉到家庭纠纷里去，岂不是更对不起她吗？所以还是不要去看她吧。

（隔了半个多钟头，果然就有人打电话到他妹夫家里，他们亲家太太接的电话，一般勤，便道：“他住到朋友家去了，他们的电话是七二 七五，你打到那边去吧。”那边是翠芝接的电话，回道：“许先生出去了，你贵姓？……噢，你的电话是三 五 一 七 四。……噢，别客气。”

世钧那天一直不大舒服，在楼上躺着。翠芝挂上电话上楼来，便道：“有个姓顾的女人打电话找叔惠，不知道是谁？会不会是你们从前那个女同事，到南京来过的？”世钧呆了一呆道：“不知道。”心里想昨天刚想起曼桢，今天就有电话来，倒像是冥冥中消息相通。翠芝道：“她还没结婚？”世钧道：“结婚了吧？”翠芝道：“那还姓顾？”世钧道：“结了婚的女人用本来的姓的也多得，而且跟老同事这么说也比较清楚。”翠芝道：“那时候你妈说是叔惠的女朋友，一鹏又说你的朋友 你们的事！”说着笑了。世钧没作声。翠芝默然了一会，又道：“叔惠没跟你说他离婚的事？”世钧笑道：“哪儿有机会说这些个？根本没跟他单独谈几分钟。”翠芝道：“好好，嫌我讨厌，待会儿他来了我让开，让你们说话。”

隔了一会，叔惠回来了，上楼来看他，翠芝果然不在跟前。世钧道：“翠芝告诉你没有，刚才有个姓顾的打电话给你。”叔惠笑道：“一定是曼桢，我刚才去找她，没碰着。”世钧道：“我都不知道她在上海。”叔惠笑道：“你这些年都没看见她？”世钧道：“没有。”叔惠道：“听说她结了婚又离婚了，倒跟我一样。”这本来是最好的机会，可以问他离婚的事，但是世钧正是百感交集，根本没有想到叔惠身上。她跟豫瑾离婚了？怎么会 ？为什么？反正绝对不会是为了他。就是为了他又怎么着？他现在还能怎么样？）

叔惠见他好像提起曼桢就有点感触似的，就岔开来说别的。叔惠从书房里带了一本工程学杂志到楼上来，便把那本书一扬，笑道：“我看见你这本杂志，倒很有兴趣。”世钧笑道：哦，你要看这个，我还有好些呢，它们给收到亭子间里去了。为工程学是日新月异无时不在进步中的，一个学工程的人要不是随时地继续研究着，就要落后了，尤其是他，因为从前正在实习期间就半途而废，自己一直在那儿懊悔着。叔惠笑道：你真了不得，还这样用功。现在中国正是需要人才的时候，你真是应当振作起来好好地做点事情！”世钧笑道：“是呀，我也觉得我这样在洋行里做事真太没有出息了！而且也实在没有前途，我正在这儿着急呢。你不说，我也想请你留心给我找个事。”叔惠想了一想，道：“事情是多得很，不过你离开上海没有问题吧？”世钧却显得很踌躇，道：“就是这样一点也很困难。而且你想，我那时候连实习工作都没有做完，待遇方面当然不能计较，而我的家累又这样重——”叔惠笑道：你这话我可不同意，你家里一共才几个人？也很惭愧，我们那两个少爷小姐，实在太养尊处优惯了，叫他们稍微换一个环境，简直就不行。”说到这里，他顿了一顿，又道：“就是翠芝，她从前在家里是舒服惯了的，像我们现在过的这种生活，在她已经是很委屈了。”

当然症结是在翠芝身上，叔惠也很明了，便点了点头道：你这些顾虑我也能懂得，不过——

叔惠笑道：“喏，翠芝来了！”他掉过头来向翠芝笑道：“我在这儿跟世钧说，他现在很前进了，你怎么样？你这样要强的人，你该跟他竞争一下呀。”翠芝笑道：“跟他竞争？”叔惠笑道：“你可以加入家庭妇联，她们那儿有许多有意义的工作可做，有机会还可以参加学习，像你这样聪明的人，思想很快就可以搞通了。”翠芝笑道：“叫我参加妇联！我要是成天跑到妇联去，家里这些事谁管？还得用个管家婆！”她走到世钧床前问道：“你这时候可好些了？还能出去吧？”叔惠道：“今天我们别出去了，还是在家里休息休息吧。”世钧摇头道：你这些年没到上海来，应该出去看看。我今天恐怕不行了，让翠芝陪你一块去吧。翠芝便很高兴地向叔惠笑道：“我请你吃饭，吃了饭去看电影。”叔惠心里想：“也好，可以跟她多谈谈，好好地劝劝她。”

（无）

（11）世钧笑道：“你今天打扮得真漂亮。”翠芝听到这话似乎非常快乐。（同时她心里又有一点内疚！笑道：“还漂亮？老都老了。”）临走的时候她问他：“你今天一个人在家里不闷得慌吗？”世钧道：“我睡一觉也许就好了。”翠芝又道：你想吃什么，我叫他们给你预备。

她走了。淡淡的阳光照到这零乱而又安静的房间里，今天是星期日，小孩都在家，二贝在楼底下唧唧呀呀唱着解放歌曲。世钧昨天一夜没睡好，他渐渐朦胧睡去，一觉醒来，已经日色西斜了。他觉得口渴，叫李妈倒茶来。（无）大贝听见他醒了，便走进房来问他要钱去看电影。（两个孩子看了电影回来，二贝站在梳妆台旁边看她化妆。）二贝闹着也要去，大贝却不肯带她去，说她又要看又要害怕，

看到最紧张的地方又要人家带她去撒溺。

(12) (翠芝走了，孩子们也下去吃饭去了。这时候才让他一个人静一会，再想到刚才说曼桢的话。一想起，突然心头咕咚一声撞了一下。翠芝记下的电话号码一定让叔惠撕了去了。这一想，他本来披着晨衣靠在床上，再也坐不住了，马上下楼去。电话旁边搁着本小记事册，一看最上面的一页，赫然的歪歪斜斜写着“顾三五一七四”。叔惠一个人在楼下这半天，一定把号码抄到他的住址簿上了，想必也已经打了电话去。就在今天晚上这一两个钟头内，她的声音倒在这熟悉的穿堂里出现了两次，在灯光下仿佛音容笑貌就在咫尺间。他为什么不能也打一个去？老朋友了，这些年不见，本来应当的。她起初未必知道这是他家，等叔惠刚才打了去，总告诉她了，他不打去倒是他缺礼，仿佛怪她不当打到他家里来似的。过去的事已经过去了，不能一开口就像对质似的，而且根本不必提了。也不是年轻人了，还不放洒脱点？随便谈两句，好在跟曼桢总是不愁没话可说的。难得今天一个人在家，免得翠芝又要旁听。专门听他跟别人说话，跟她自己说倒又不爱听。但是正唯其这样，因为觉得是个好机会，倒仿佛有点可耻。

正踌躇间，听见李妈叫道：“咦，少爷下来了！在下边开饭吧？我正要送上楼去。少奶奶叫把汤热给你吃，还有两样吃粥的菜。”两个孩子便嚷道：“我也吃粥！爸爸来吃饭！”世钧把号码抄了下来，便走进跟他们一桌吃，听他们夹七夹八讲今天的电影给他听。饭后他坐在楼下看晚报。这时候好些了，倒又懊悔刚才没撑着跟叔惠一块出去。大概因为没有打电话给曼桢，所以特别觉得寂寞，很盼望他们早点回来。这回叔惠来了，始终没有畅谈过，今天可以谈到夜深。孩子们都去睡了，看看钟倒已经快十点了，想必他们总是吃了饭又到别处去坐坐。翠芝前两天曾经提起哪家夜总会的表演听说精采。）

(13) 大贝二贝看电影回来了，就闹着要吃晚饭。世钧想着翠芝和叔惠也就要回来了，就说等他们回来一块吃。等来等去，等得两个孩子怨声载道。世钧叫他们先吃，自己仍旧等着，因为他觉得叔惠这次来，刚巧碰得不巧，昨天他又有应酬，今天又病了，一直也没机会畅谈一下。他尽在这里等着，却没想到叔惠和翠芝已经在外边吃过晚饭了。是翠芝一定要拖他去的，翠芝今天一直带着一种执着的感伤的气息，使叔惠非常感到不安，所以他吃过晚饭就坚持着说要回家去看看，没有跟她一块回来。他觉得他以后还是不要去住世钧那里，而且也不应当来往得太密切。

翠芝听见说他一直等着他们，到现在没吃晚饭，他今天一天也没吃什么东西，这时候好了，倒是觉得非常饿，翠芝心里也觉得很对不起他，忙叫佣人快点开饭。张罗着他吃过了饭，她又劝他：“你还是去躺下吧。”

(世钧很是失望，问知他们是去看跳舞的，到好几处去坐了坐。翠芝听见说他一直在楼下等着他们，也觉得不过意，便道：“你还是去躺下吧。”她听见说大少奶奶来过，问“有什么事？”世钧没有告诉她，她们的嫌隙已经够深的。说她哭是个笑话，但是她听见了只会生气。她非但没有泪容，并没有不愉快的神气。)

(新秋的风吹到脸上，特别感到那股子凉意，久违了的，像盲人的手指在他脸上摸着，想知道他是不是变了，老了多少。他从来不想到她也会变的。)

(14) 刚才他出来的时候，家里那个李妈刚巧在楼梯脚下拌狗饭，看见他戴着帽子走下来，好像要出去似的，本来就觉得很奇怪，因为他病了一天，这时候刚好一点，怎么这样晚了还要出去。(刚才他出来的时候，家里那个李妈留了个神，本来李妈先给翠芝等门，等到翠芝回来了，她已经去睡了，仿佛听见嚷闹的声音，还没听真，又听见高跟鞋格登格登跑下楼来，分明是吵了架。李妈岂肯错过，因在厨房门口找了点不急之务做着，随即看见世钧衣冠齐整的下楼，像要出去似的，更觉得奇怪。)

(15) 他去洗了个澡出来，就到阳台上去坐着。黑色的天空里微微有几点星光。夜深了，隔壁一条弄堂里的人声也渐渐地寂静下来，却听见一个人大声打呵欠，一个呵欠拖得非常长，是纳凉的人困倦到极点了，却还舍不得去睡。

弄堂里又有一群人在那里轻轻地唱一支歌，四五个人合唱着，有男有女，大概在那里练习着，预备旅行的时候唱的。

因为夜深人静，恐怕吵醒了别人，把声音捺得低低的，有一句老是唱得不对，便把那一句唱了又唱，连唱一二十遍。世钧听得牙痒痒的心里发急。他们又从头唱起来了，唱到那一句，还是认为不对，又把那一句一遍一遍唱着，简直不知道疲倦，也不知道厌烦。世钧忽然觉得很感动，他觉得有些心酸，而且自己深深地感到惭愧了。他就在这时候下了决心，一定要加紧学习，无论如何要把思想搞通它。他们行里的工会不很积极，并没有学习班，所以也只有自己看看书。他这一向书倒是看得不少。不过他总觉得，从理论到实践这一关要是打不通，一切都是白费。但是在现在这家庭环境里，简直要有

丝毫的改进都办不到。照翠芝说来已经是省无可省了，她反正无论什么都跟屏妮袁家里比着。他现在渐渐觉得，要想改变他们的生活方式，用渐进的方法是不行的。……除非是他索性离开家里，到外埠去做事，先把他自己锻炼出来再说。——跟翠芝分开一个时期也好。他自从那天晚上有了这样一个决定，就更迫切地留心找事。有一天忽然在报上看见政府招考各种人才到东北去服务，他觉得这是一个非常好的机会，他何妨去试试看，考不上也就不提了，真是考上了，再跟翠芝说。那么远的地方，她当然是不愿意去的，他可以想法子筹一点钱，留给她和两个孩子作为安家费，数目不会太大，翠芝要维持像现在这样的生活水平是不可能了，那也没有办法，反正他并不是不顾他们的生活，也就于心无愧了。

他心里憋着许多话，很想和叔惠商量商量。叔惠自从那天以后，倒有好些日子也没上他们这儿来过。世钧想着他在家里乐叙天伦，就也没有去搅扰他，隔了总有一两个星期，方才打了电话给他，约他来吃晚饭。那天下午，世钧却又想着，他把叔惠约到这儿来，当着翠芝，说话反而不便，他不如早一点到叔惠那里去一趟，或者邀他出去，或者就在他家里和他多谈一会，然后再和他一同回来。世钧这样想着，就也没有告诉翠芝他是到哪里去，就出去了。

他到了叔惠那里，走到三层楼上，却寂然无声，不像有人在家。世钧是来惯了的，他在房门口望了望，看见许太太歪在床上睡中觉，半睡半醒地拿着把芭蕉扇摇着，一半拍在身上，一半拍在席子上，那芭蕉扇在粗糙的草席上刮着，嗤啦嗤啦地响。世钧便往后退了一步，在门上敲了敲。许太太问道：“谁呀？”一面就坐起身来。世钧笑着走了进来道：“伯母给我吵醒了。”许太太笑道：“就已经醒了。睡中觉也只能睡那么一会，多睡了头疼。”世钧笑道：“叔惠在家吗？”许太太道：“叔惠出去了。”世钧坐下来笑道：“伯母可知道，他可是上我们家去了？”许太太道：“他倒没说。”世钧道：“我约他到我们那儿吃晚饭的，我来没别的，就是想找他早点去。伯母可高兴也上我们那儿吃便饭去？”许太太笑道：“我今天不去了。跟你说老实话，天热，我真怕出门。”世钧便又问道：“老伯也出去了？”“老头儿忙着写标语。”世钧笑道：“老伯明天也去游行吗？”许太太笑道：“是呀，他那么大年纪了，跑了去夹在那些年青人中间，我说你走得动吗？他说还要扛上一个大旗呢！”世钧听着，便想起叔惠上次说的，说这次回来，发现他父亲现在非常积极。他从前是个名士派乐天派，本来也是有激而成的，因为这社会上有许多事情是他看不惯的，现在解放了，一切都两样了，所以他做人的态度也跟从前不同了。许太太去给世钧倒茶，一面和他闲谈着，问他那两个小孩几岁了，上学没有。倒了一杯茶送到桌上搁着，桌上的玻璃下面压着一张照片，许太太便向世钧笑道：“你看见过没有呀，这就是叔惠的媳妇。”世钧别过身去看那照片，许太太喜孜孜地也伏在桌上一同看着，忽然听见有人喊了一声“伯母”，许太太和世钧同时回过头来一看，却是曼桢。曼桢站在房门口，也呆住了，她大概也没想到会在这里碰见世钧。满地的斜阳，那阳光从竹帘子里面筛进来，风吹着帘子，地板上一条条金黄色老虎纹似的日影便晃晃悠悠的，晃得人眼花。

世钧机械地站起来向她点头微笑，她也笑着跟他点头招呼。他听见许太太的声音在那儿说话，那声音好像嗡嗡的，忽高忽低简直不知道她在那儿说些什么。但是事后凭一种听觉上的记忆力，再加上猜测，他想着她大概是对曼桢说，叔惠等了半天，当她不来了，所以出去了。想必她是和叔惠约好了的。曼桢笑道：“我是来晚了。因为我们公司里在那儿忙着准备明天游行的事，没想到闹到这时候。”许太太笑道：“一定累了，快坐会儿吧。”

曼桢坐了下来，许太太也在世钧旁边坐了下来。许太太始终有点窘，因为她想象着他们见了面一定很窘。房间里有非常静寂的一刹那，许太太拿起芭蕉扇来摇着，偏是那把扇子有点毛病，扇柄快折断了，扇一下，就“吱”一响。那极轻微的响声也可以听得很清楚。

许太太似乎一时想不出什么话来说，结果倒是世钧和曼桢努力找出些话来和她说，想叫她不要感到不安。曼桢先问候裕舫，世钧便又说起裕舫明天也要去游行的事。谈了一会，许太太起身去替曼桢倒茶，曼桢便站起来笑道：“伯母别倒茶了，我回去了，过一天再跟叔惠约吧。”世钧道：“我也要走了。”

两人一同走了出来。一到外面，马上沉默下来了。默默地并排走着，半晌，世钧终于微笑着说：“你找叔惠有什么事吗？”曼桢道：“我因为看见报上招考各种的人到东北去服务，我想考会计，不知行不行。想问问叔惠可知道那边的情形。”

世钧不觉呆了一呆，微笑道：“你预备到东北去啊？”曼桢笑道：“不知道去得成去不成呢！”她因为要乘电车，只管往大街上走，越往前走越热闹，人行道上熙来攘往，不但挥汗如雨，有人一面走一面吮着棒冰，那棒冰的溶液挥洒在别人的手臂上，倒是冰凉的，像几点冷雨。这样拥挤，当然谈话也

《十八春》

是不可能的了。世钧突然说道：“你有事情吗？一块儿去吃饭好吧？就在这儿随便找个地方坐坐，可以多谈谈。”曼桢稍微犹豫了一下，便说了声“好”，声音却很低微。

前面刚巧就是一家广东小吃店，世钧也没有多加考虑，就走进去了。天已经黑了，离吃饭的时候却还早，里面简直没有什么人。他们在靠里的一张桌子上坐下来，先叫了两瓶汽水来喝着。这里的陈设很简陋，坐的是藤椅子，地方倒还凉爽。他们这张桌子靠近后窗，窗外黑洞洞的是一个小天井，穿堂风很大，把那淡绿布窗帘吹得飘飘的。世钧坐在那昏黄的灯光下，向曼桢望过去，他始终也没有好好地看看她。她穿着青底小白格子的衣服，头发梳得很伏贴，但还是有一点毛毛的；因为天气热，用一根带子在后面松松地一扎。世钧微笑道：“你还是那样子，一点也没变。”曼桢笑道：“不见得吧。”

也许她是憔悴得多了，但是在他看来，她只是看上去有一点疲倦。世钧倒也很高兴，她还是和从前一模一样，因为如果衣服面貌都和他的记忆中的完全相像，那一定是在梦中相见，不是真的。曼桢拿起一张菜单来当扇子扇，世钧忽然注意到她手上有很深的一条疤痕，这是从前没有的。他带笑问道：“咦，你这是怎么的？”他不明白她为什么忽然脸上罩上了一层阴影。她低下头去看了看她那只手。是玻璃划伤的。就是那天夜里，在祝家，她大声叫喊着没有人应，急得把玻璃窗砸碎了，所以把手割破了。那时候一直想着有朝一日见到世钧，要把这些事情全告诉他，也曾经屡次在梦中告诉他过，做到那样的梦，每回都是哭醒了的，醒来还是呜呜咽咽地流眼泪。现在她真的在这儿讲给他听了，却是用最平淡的口吻，因为已经是那么些年前的事了。她对他叙述着的时候，心里还又想着，他的一生一直是很平静的吧，像这一类的阴惨的离奇的事情，他能不能感觉到它的真实性呢？

世钧起初显得很惊异，后来却脸上一点表情也没有，只是很苍白。他默默地听着，然后他很突然地伸过手去，紧紧握住她那有疤痕的手。曼桢始终微偏着脸，不朝他看着，仿佛看了他就没有勇气说下去似的。她说到她从祝家逃了出来，但是最后还是嫁给鸿才了。她越说越快，她不愿意逗留在这些事情上。随后她就说起她的离婚，经过无数困难，小孩总算是判归她抚养了。她是借了许多债来打官司的。因此这些年来境况一直非常窘迫。

世钧便道：“那你现在怎么样？钱够用吗？”曼桢道：“现在好了，债也还清了。”世钧道：“孩子现在在哪儿念书？”曼桢道：“他新近刚加入了文工团了。”世钧笑道：“哦？——他真有出息！”曼桢也笑了，道：“我倒也受了他的影响，我觉得在现在这个时代里，是真得好好地振作起来做人了。”

世钧对于祝鸿才始终不能释然，很想问她可知道这人现在怎么样了，还在上海吧？但是他想着她一定不愿意再提起这个人，他也就没去问她。还是她自己提起来说：“听见说祝鸿才也死了。要解放的时候，他也跟着那些有钱的人学，逃到香港去，大概在那儿也没什么生意可做，所以又回到上海来。等到解放后，像他们那些投机囤积的自然不行了，他又想到台湾去，坐了个帆船，听说一船几十个人，船翻了全淹死了。”

她停了一停，又道：“论理我应该觉得快心，可是我后来想想，并不太恨他，倒是恨我自己。因为他根本就是那样一个人；想着，还自以为是脑筋清楚的，怎么那个时候完全被情感支配了，像我为小孩牺牲自己，其实那种牺牲对谁也没好处。——一想起那时候的事情心里不由得就恨！我真懊悔！”似乎她最觉得难过的就是她自动地嫁给鸿才这一点。世钧便道：我倒很懂得你的。或者也是因为听见他跟别人结婚了，所以也还是因为他的缘故而有了自暴自弃之念。

他沉默了一会，便又接下去说道：“同时我想你那时候也是——也是因为我使你很灰心。”曼桢突然把头别了过去。她一定是掉下眼泪来了。世钧望着她，一时也说不出话来。他抚摸着那藤椅子，藤椅子上有一处有点毛了，他就随手去撕那藤子，一丝一丝地撕下来，一面低声说道：“我那时候去找你姊姊的，她把你的戒指还了我，告诉我说你跟慕瑾结婚了。”曼桢吃了一惊，道：“哦，她这样说的？”世钧便把他那方面的事情从头说给她听，起初她母亲说她在祝家养病，他去看她，他们却说她不在那儿，他以为她是有意地不见他。

回到南京后写信给她，一直没有回音，后来他去找她，他们已经全家离开上海了。再到她姊姊那里去，就听到她结婚的消息。他不该相信的，但是当时实在是没想到，她自己的姊姊会使出这样的毒计残害她。曼桢哭着道：“我现在也是因为时间隔得久了，所以对我姊姊的看法也比较客观了。好在现在——制造她的那个社会也已经崩溃了，我们也就——忘了她吧。

他们很久很久没有说话。这许多年来使他们觉得困惑与痛苦的那些事情，现在终于知道了内中的真相，但是到了现在这时候，知道与不知道也没有多大分别了。——不过——对于他们，还是有很大的分

别，至少她现在知道，他那时候是一心一意爱着她的，他也知道她对他是一心一意的，也就感到一种凄凉的满足。

这店里渐渐热闹起来了，接连着有两三起人进来吃饭。

世钧向壁上的挂钟看了一眼，他始终就没告诉曼桢他今天请叔惠吃饭的事。当下他便站起身来笑道：“你坐一会，我去打个电话就来。”

他到楼上去打电话，打到他家里去，是翠芝听的电话。一听见翠芝的声音，他不由得有一种异样的感觉，她是离他那样遥远，简直陌生得很。他问道：“叔惠来了吧？”翠芝道：“来了。来。”他从来没见过这样拆滥污的事，约了人家来吃饭，自己临时又不回来。过天他可以对叔惠解释的，但是他预料翠芝一定要非常生气。她倒也没说什么，也没问他现在在哪儿，在那儿忙些什么。

（他想明天看见叔惠的时候打听打听，还有没有机会到美国去深造。蹉跎了这些年，当然今非昔比了。叔惠自己还回不回美国也要看情形，预备先到北边去一趟，到了北边也可以托他代为留心，能在北方找个事，换换环境也好，可以跟翠芝分开一个时期，不过这一层暂时不打算告诉叔惠。偏偏叔惠一连几天都没来，也没打电话来。世钧渐渐有点疑心起来，难道是翠芝那天得罪了他。这两天闹别扭，连这话都不愿意问她。结果还是自己打了个电话去，叔惠满口子嚷忙，特别忙的原因是改变主张，日内就动身北上，有机会还想到东北去一趟。匆匆的也没来得及多谈，就约了星期五来吃晚饭。

那天下午，世钧又想着，当着翠芝说话不便，不如早一点到叔惠那里去一趟，邀他出去坐坐，再和他一同回来。打电话去又没打着，他是很少在家的，只好直接从办公室到他那儿去碰碰看。他妹夫家是跑马厅背后的-堂房子，交通便利，房子相当老，小院子上面满架子碧绿的爬山虎，映着窗前一幅蓝绿色的新竹帘子，分外鲜明。细雨后，水门汀湿漉漉的，有个女人蹲在这边后门口风炉，看得见火舌头。世钧看着门牌数过来，向一家人家的厨房门口问了声：“许先生在家么？”灶下的女佣便哇啦一声喊：“少奶！找舅少爷！”

叔惠的妹妹抱着孩子走来，笑着往里让，走在他前面老远，在一间厢房门口站住了，悄悄的往里叫了声：“妈，沈先生来了。”看她那神气有点鬼头鬼脑，他这才想起来她刚才的笑容有点浮，就像是心神不定，想必今天来得不是时候，因道：“叔惠要是不在家，我过天再来看伯母。”里面许太太倒已经站了起来，笑脸相迎。她女儿把世钧让到房门口，一眼看见里面还有个女客，这种厢房特别狭长，光线奇暗，又还没到上灯时分，先没看出来是曼桢，就已经听见轰的一声，是几丈外另一个躯壳里的血潮澎湃，仿佛有一种音波扑到人身上来，也不知道还是他自己本能的激动。不过房间里的人眼睛习惯于黑暗，不像他刚从外面进来，她大概是先看见了他，而且又听见说“沈先生来了。”

他们这里还是中国旧式的门槛，有半尺多高，提起来跨进去，一脚先，一脚后，相当沉重，没听见许太太说什么，倒听见曼桢笑着说：“咦，世钧也来了！”声调轻快得异样。大家都音调特别高，但是声音不大，像远处清脆的笑语，在耳边营营的，不知道说些什么，要等说过之后有一会才听明白了。许太太是在说：“今天都来了，叔惠倒又出去了。”曼桢道：“是我不好，约了四点钟，刚巧今天忙，搁到这时候才来，他等不及先走了。”

许太太态度很自然，不过话比平时多，不等寂静下来就忙着去填满那空档。先解释叔惠这一向为什么忙得这样，又说起叔惠的妹妹，从前世钧给她补算术的时候才多大，现在都有了孩子了。又问曼桢还是哪年看见她的。算来算去，就不问她跟世钧多少年没见了。叔惠今天到他家去吃饭的事，许太太想必知道，但是绝口不提。世钧的家当然是最忌讳的。因又说起裕舫。谈了一会，曼桢说要走了，世钧便道：“我也得走了，改天再来看伯母。”到了后门口，叔惠的妹妹又还赶出来相送。她在少女时代就知道他们是一对恋人，现在又看见他们双双的走了。

重逢的情景他想过多少回了，等到真发生了，跟想的完全不一样，说不上来的不是味儿，心里老是恍恍惚惚的，走到弄堂里，天地全非，又小又远，像倒看望远镜一样。使他诧异的是外面天色还很亮。她憔悴多了，幸而她那种微方的脸型，再瘦些也不会怎么走样。也幸而她不是跟从前一模一样，要不然一定是梦中相见，不是真的。曼桢笑道：“真是多少年不见了？”世钧道：“我都不知道你在上海。”曼桢道：“我本来也当你在南京。”说的话全被四周奇异的寂静吞了下去，两人也就沉默下来了。

一路走着，倒已经到了大街上，他没有问她上哪儿去，但是也没有约她去吃饭。两人坐一辆三轮车似乎太触目，无论什么都怕打断了情调，她会说要回去了。于是就这么走着，走着，倒看见前面有个霓虹灯招牌，是个馆子。世钧便道：“一块吃饭去，好多谈一会。”曼桢果然笑道：“我得回去了，还有点事。你过天跟叔惠来玩。”世钧道：“进去坐会儿，不一定要吃饭。”她没说什么。还有好一截子路，等走到那里也就一同进去了。里面地方不大，闹哄哄的，正是上座的时候。世钧见了，忽然想起来叔

《十八春》

惠到他家去吃饭，想必已经来了。找了个火车座坐下，点了菜之后，便道："我去打个电话就来。"又笑着加上一句，"你可别走，我看得见的。"电话就装在店堂后首，要不然他还真有点不放心，宁可不打。他拨了号码，在昏黄的灯下远远的望着曼桢，听见翠芝的声音，恍如隔世。窗里望出去只看见一片苍茫的马路，沙沙的汽车声来往得更勤了。大玻璃窗上装着霓虹灯青莲色的光管，背面看不出是什么字，甚至于不知道是哪一国的文字，也不知道身在何方。

他口中说道："叔惠来了没有？我不能回来吃饭了，你们先吃，你留他多坐一会，我吃完饭就回来。"他从来没有做过这样拆烂污的事，约了人家来，自己临时又不回来。过天他可以对叔惠解释的，但是他预料翠芝一听就要炸了。他不预备跟她争论，打算就挂断了，免得万一让曼桢听见。她倒也没说什么，也没问他现在在哪儿，在那儿忙些什么，倒像是有一种预感似的。

世钧挂上了电话，看见旁边有板壁隔出来的房间，便走过来向曼桢道，我们进去坐，外边太乱。茶房在旁边听见了，便替他们把茶壶茶杯碗筷都搬进去，放下了白布门帘。曼桢进去一看，里面一张圆桌面，就摆得满坑满谷，此外就是屋角一只衣帽架。曼桢把大衣脱了挂上。从前有一个时期他天天从厂里送她回家去，她家里人知趣，都不进房来，她一脱大衣他就吻她。现在呢？她也想起来了？她不会不记得的。他想随便说句话也就岔过去了，偏什么都想不起来。希望她说句话，可是她也没说什么。两人就这么站着，对看着。也许她也要他吻她。但是吻了又怎么样？前几天想来想去还是不去找她，现在不也还是一样的情形？所谓"铁打的事实"，就像"铁案如山"。他眼睛里一阵刺痛，是有眼泪，喉咙也堵住了。他不由自主地盯着她看。她的嘴唇在颤抖。

曼桢道："世钧。"她的声音也在颤抖。世钧没作声，等着她说下去，自己根本哽住了没法开口。曼桢半晌方道："世钧，我们回不去了。"他知道这是真话，听见了也还是一样震动。她的头已经在他肩膀上。他抱着她。

她终于往后让了让，好看得见他，看了一会又吻他的脸，吻他耳底下那点暖意，再退后望着他，又半晌方道："世钧，你幸福吗？"世钧想道："什么叫幸福？这要看怎么解释。她不当问的。又不能像对普通朋友那样说"马马虎虎"。满腹辛酸为什么不能对她说？是绅士派，不能提另一个女人的短处？是男子气，不肯认错？还是护短，护着翠芝？也许爱不是热情，也不是怀念，不过是岁月，年深月久成了生活的一部份。这么想着，已是默然了一会，再不开口，这沉默也就成为一种答复了，因道："我只要你幸福。"

话一出口他立刻觉得说错了，等于刚才以沉默为答复。他在绝望中搂得她更紧，她也更百般依恋，一只手不住地摸着他的脸。他把她的手拿下来吻着，忽然看见她手上有很深的一道疤痕，这是从前没有的，因带笑问道："咦，你这是怎么的？"他不明白她为什么忽然脸色冷淡了下来，没有马上回答，她低下头去看了看她那只手。是玻璃划伤的。就是那天在祝家，她大声叫喊着没有人应，急得把玻璃窗砸碎了，所以把手割破了。那时候一直想着有朝一日见到世钧，要怎么样告诉他，也曾经屡次在梦中告诉他过。做到那样的梦，每回都是哭醒了的。现在真在那儿讲给他听了，是用最平淡的口吻，因为已经是那么些年前的事了。

这时候因为怕茶房进来，已经坐了下来。世钧越听越奇怪，脸上一点表情都没有，只是很苍白。出了这种事，他竟懵然。最气人的是自己完全无能为力，现在就是粉身碎骨也冲不进去，没法把她救出来。曼桢始终不朝他看着，仿佛看见了他就说不下去似的。讲到从祝家逃出来，结果还是嫁给鸿才了，她越说越快。跟着就说起离婚，费了无数周折，孩子总算是判给她抚养了。她是借了许多债来打官司的。

世钧道："那你现在怎么样？钱够用吗？"曼桢道："现在好了，债也还清了。"世钧道："这人现在在哪儿？"曼桢道："还提他干什么？事情已经过去。后来也是我自己不好，怎么那么糊涂，我真懊悔，一想起那时候的事就恨。"当时实在是没有想到她自己姊姊会这样，而且刚巧从别方面听见说，豫瑾新近到上海来结婚。曼桢道："他是那时候结婚的。"世钧道："他现在在哪儿？"曼桢道："在内地。抗战那时候他在乡下让日本人逮了去，他太太也死在日本人手里。他后来总算放出来了，就跑到重庆去了。"世钧惨然了一会，因道："他还好？有信没有？"曼桢道："也是前两年，有个亲戚在贵阳碰见他，才有信来，还帮我想法子还债。"

凭豫瑾对她的情分，帮助她还债本来是理所当然的。世钧顿了顿，结果还是忍不住，仿佛顺口问了声："他有没有再结婚？"曼桢道："没有吧？"因向他笑了笑，道："我们都是寂寞惯了的人。"世钧顿时惭愧起来，仿佛有豫瑾在那里，他就可以卸责似的。他其实是恨不得破坏一切，来补偿曼桢的遭遇。他在桌子上握着她的手，默然片刻，方微笑道："好在现在见着你了，别的什么都好办。我下了决心了"

，没有不可挽回的事。你让我去想办法。”曼桢不等他说完，已经像受不了痛苦似的，低声叫道：“你别说这话行不行？今天能见这一面，已经是……心里不知多痛快！”说着已是两行眼泪直流下来，低下头去抬起手背揩拭。

她一直知道的。是她说的，他们回不去了。他现在才明白为什么今天老是那么迷惘，他是跟时间在挣扎。从前最后一次见面，至少是突如其来的，没有诀别。今天从这里走出去，是永别了，清清楚楚，就跟死了的一样。）

（16）翠芝那边挂上了电话，便向女佣说道：“不用等了，一会儿就开饭。”叔惠在客厅里听见了，她走了进来，他便笑道：世钧不回来吃饭了？他上哪儿去了？道：“谁知道他！真岂有此理，你难得来一趟的！”叔惠笑道：“那倒也没有什么，我又不是外人。”翠芝不语，只是低着头编织着。半晌，她突然昂起头来，淡笑着望着他说道：“你这些天不来，大概是因为不敢来，怕我再跟你说那些话。”叔惠微笑道：“哪儿？”翠芝道：“我憋了这许多年了，今天我一定要跟你说明白了——”叔惠没等她说完，便很恳切地说道：“翠芝，我知道你一向对我非常好，我这个人实在是不值得你这样喜欢的。其实你这不过是一种少女时代的幻想，而后来没有能实现，所以你一直心里老惦记着。”翠芝想道：“他那意思还不是说，我一向是个要什么有什么的阔小姐，对于他，只是因为没有得到他，所以特别念念不忘。”

愤怒的泪水涌到她眼眶里来了。她哽咽着道：“你这样说可见你不懂得我。我一直是爱你的，除了你我从来也没有爱过别人。”叔惠道：“翠芝！——我们现在都已经到了这个年龄了，应该理智点。”但是她想着，她已经理智得够了，她过去一直是很实际的，一切都是遵照着世俗的安排，也许正是因为是这样，她在心底里永远惋惜着她那一点脆弱的早夭的恋梦，永远丢不开它，而且年纪越大只有越固执地不肯放手。

她哭了。叔惠心里也非常难过，但是他觉得这时候对她也不能一味地安慰，反而害了她。他很艰难地说道：“我觉得，你一直不能忘记年轻时候那些幻梦，也是因为你后来的生活太空虚了。实在是应当生活得充实一点。”翠芝不语。叔惠又道：“世钧现在思想有点转变了，你要是再鼓励着他点，我相信你们的前途一定是光明的。”翠芝忿忿地道：“你从来也不替我着想，就光想着世钧。”叔惠微笑道：“我这完全是为你打算呀。真的，为你自己的幸福起见，你应当对他多一点谅解。你仔细想想就知道了。”

翠芝就像不听见似的。这时候李妈却在外面楼梯上一路喊下来：“小少爷呢？来洗澡呀！回回都要人家三请四请。”又嘟囔着道：“就是这样不爱干净！”翠芝大概是怕有人进来，一面拭着泪，便很快地站起身来，走到阳台上去了。叔惠也就跟了出来，见她面朝外伏在栏杆上，他就也靠在栏杆上，在这黑暗的阳台上默默地陪着她。

半晌，忽然二贝一路嚷了进来道：“妈，吃晚饭了！”她跑到阳台上，翠芝在她颈项上抚摸着道：“你洗过澡没有？”二贝道：“洗过了。”翠芝道：“洗过澡怎么还这样黏？”一面说着话，三个人便一同进去吃饭。

（他们这壁厢生离死别，那头他家里也正难舍难分，自从翠芝挂上了电话，去告诉叔惠说世钧不回来吃饭，房间里的空气就透着几分不自然。翠芝见没甚话说，便出去吩咐开饭。两个孩子已经吃过了。偏那李妈一留神，也不进来伺候添饭，连陶妈也踪影全无，老妈子们再笨些，有些事是不消嘱咐的。叔惠是在别处吃得半醉了来的，也许是出于自卫，怕跟他们夫妇俩吃这顿饭。现在就只剩下一个翠芝，也只有更僵。

在饭桌上，两人都找了些闲话来讲，但是老感到没话说。翠芝在一度沉默之后，便淡淡的说道：“我知道，你怕我又跟你说那些话。”他本来是跟她生气，那天出去吃饭，她那样尽情发泄。她当然也知道事到如今，他们之间唯一的可能是发生关系。以他跟世钧的交情，这又是办不到的，所以她仿佛有恃无恐似的。女人向来是这样，就光喜欢说。男人是不大要“谈”恋爱的，除了年纪实在轻的时候。

他生气，也是因为那诱惑太强了。几天不见，又想回来了，觉得对她不起。他微醺地望着她，忽然站起来走过来，怜惜地微笑着摸了摸她的头发。翠芝坐着一动也不动，脸上没有表情，眼睛向前望着，也不朝他看，但是仍旧凄然，而又很柔驯的神气。叔惠只管顺着她头发抚摸着，含笑望着她半晌，忽道：“其实仪娃跟你的脾气有点像，不过她差远了，也不知道我自己的年纪关系，心境不同了。”便讲起他的结婚经过。其实他当时的心理说来可笑，当然他也不会说，多少有点赌气。翠芝的母亲从前对他那样，虽然不过匆匆一面，而且事隔多年，又远隔重洋，明知石太太也不会听见，毕竟出了口气。他不说，翠芝也可以想象，比她阔，比她出风头的小姐。

仪娃怕生孩子，老是怕会有，就为这个不知道闹过多少回。他虽然收入不错，在美国生活程度高，当然不够她用的。她自己的钱不让她花，是逼着她吃苦。用她的钱，日子久了又不免叫她看不起，至少下意识地。吵架是都为了节育，她在这件事上太神经质，结果他烦不胜烦，赌气不理她了，又被她抓住了错处，闹着要离婚。离就离——他不答应，难道是要她出赡养费？

所谓抓住了错处，当然是有别的女人。他没提。本来在战时美国，这太普遍了。他结婚很晚，以前当然也有过艳遇，不过生平也还是对翠芝最有知己之感，也懂憬得最久。这时候灯下相对，晚风吹着米黄色厚呢窗帘，像个女人的裙子在风中鼓荡着，亭亭地，姗姗地，像要进来又没进来。窗外的夜色漆黑。那幅长裙老在半空中徘徊着，彷彿随时就要走了，而过门不入，两人看着都若有所失，有此生虚度之感。

翠芝忽然微笑道：“我想你不久就会再结婚的。”叔惠笑道：“哦？”翠芝笑道：“你将来的太太一定年轻、漂亮——”叔惠听她语气未尽，便替她续下去道：“有钱。”两人都笑了。叔惠笑道：“你觉得这是个恶性循环，是不是？”因又解释道：“我是说，我给你害的，彷彿这辈子只好吃这碗饭了，除非真是老得没人要。”在一片笑声中，翠芝却感到一丝凄凉的胜利与满足。）

（17）要是照迷信的话，这时翠芝的耳朵应当是热的，因为有人讲到她。起初世钧一直没有提起他家里的事情，后来曼桢说：“真是，说了这么半天，你一点也没说起你自己来。”世钧笑道：“我啊？简直没什么可说的——一事无成。所以这次叔惠来，我都有点怕见他。多少年不见了，我觉得老朋友见面是对自己的一种考验。”说着，不由得深深地叹了口气。曼桢道：“你怎么这样消极？我觉得现在不像从前了，正是努力做事的好机会。略微有点忸怩地笑道：其实，我这两天倒也是在考虑着，想到东北去。那好极了！想着，翠芝也会一同去的，很有这可能大家都在一起工作，一天到晚见面，她不见得没想到这一层，但是好像并不介意似的。

他默然了一会，便又微笑道：“不过我想真懊悔，从前实习工作也没做完；这次报考的人一定很多，我恐怕没什么希望。”曼桢笑道：“你又来了！你决不会考不上的。再说，就是考不上，在新社会里，像你这样的人还怕没有出路么？”世钧笑道：“你总是鼓励我。——老实说，我对新中国的前途是绝对有信心的，可是对我自己实在缺少信心。”

他随即说起他的家庭状况，说起翠芝。他总觉得他不应当对着曼桢说翠芝不好，但是他的口吻间不免流露出来，他目前要想改变他的生活方式是很困难的，处处感到掣肘的苦痛。他说翠芝也是因为出身的关系，从小骄纵惯了，这些年来又一直生活在一个小圈子里，来往的人都是些无聊的奶奶太太们。当然他自己也不好，他从来也不去干涉她，总是客客气气的，彼此漠不相关。他一方面责备着自己，但是可以听得出来他们感情不大好，他的心情也是非常黯然。曼桢一直默默无言地听着。她终于说道：“听你这样说，我觉得你们换一个环境一定好的。譬如到东北去，你做你的事，翠芝也可以担任另外一方面的工作，大家都为人民服务，我相信一个人对社会的关系搞好了，私人间的关系自然而然地也会变好的。”

世钧默然。他也相信翠芝要是能够到东北去，也许于她很有益处，但是她根本不会去的。他不想再说下去，便换了个话题道：“喂，我最近听见一个消息关于慕瑾，说抗战的时候他在六安，给国民党抓去了，他太太可惨极了，给他们拷打逼着要钱，后来就死了。”曼桢道：“是的，我也听见说。

她沉默了一会，又怆然道：“他一定受了很大的刺激。”世钧道：“这人现在不知道到哪儿去了？”曼桢道：“我听见一个同乡说，慕瑾带着他女儿到四川去了，那女孩子那时候还小，他把她送去交给他丈人家抚养。这也是好几年前的事了。后来一直也没听到他的消息。她过了一会，又叹道：能够安心工作——他是只想做一个单纯的乡村医生，可是好像连这一点也不能如愿。”

他们这时候已经吃了饭出来了，在站台上等电车。世钧道：“我送你回去。”曼桢道：“不用了，你过天再来吧，我们以后总也不短见面的。”有一辆电车开过来了，曼桢笑道：“那么，再见了。正——只要是在一条路上走着，总是在一起的。”世钧听了这话，只觉得心里一股子热气涌上来，眼睛都有点湿润了，也不知道是谁先伸出手来的，他紧紧地握住她两只手。时间仿佛停住了，那电车远远地开驶过来，却已经到了跟前，灯火通明的，又开走了。她也走了，只剩他一个人站在站台上。

他回到家里，叔惠还在那儿，和大贝谈得很热闹。二贝在灯下看连环图画。翠芝独自一个人坐在一个幽暗的角落里，织她的珠子皮包。世钧坐下来和叔惠说话，翠芝觉得他仿佛有什么心事似的。平常她从来不去注意到这些的，今天也是因为被叔惠劝得有些回心转意了。所以忽然地对世钧关心起来。她看他一直不大开口，但是又好像是很兴奋。她便有点疑惑，难道他今天是有意识地躲出去的，存心试探

他们，让他们有一个单独谈话的机会。

等两个孩子上楼去了，房间里安静下来了，世钧便和叔惠谈起现在招考各种人才到东北去的事，他很简洁地说，“我决定去报考。”他出其不意地这样一宣布，叔惠不由得笑了起来道：“今天怎么回事，大家都要到东北去！今天早上曼桢打电话给我，说她也想去。”翠芝忽然开口问道：“谁呀？是不是你们那个女同事？”叔惠道：“是的，就是那个顾小姐。”翠芝便默然了。

世钧听见她这样问着，就猜着她一定是想起那封信来了。再由这上面联想到他们同时决定要到东北去，两相对照，当然是要疑心了。这事情倒有点麻烦。本来他想到东北去，也预料着她一定要反对的，但是他打定主意无论如何要说服她，现在这说服的工作恐怕更棘手了。——刚才就没想到叔惠会冲口而出地说出曼桢也要去的话。但是也不能怪叔惠，叔惠又不知道他们不久以前为了那封信曾经引起一些纠葛。至于他今天在叔惠家里碰见曼桢的事情，叔惠更是绝对想不到的，根本就不知道他上那儿去过。

叔惠真是十分高兴，因为世钧终于有了前进的决心。他当然极力地鼓励他去，并且撺掇着翠芝跟他一块去。翠芝只是默默地坐在幽暗的一隅，她那面色有点不可测。叔惠也知道她对于这件事决不是马上就能接受的，过一天他还是要切切实实地劝劝她，今天因为刚才有过那一番谈话，他想她也许还是很伤感，所以他也没有多坐，稍微谈了一会就走了。

客人走了，锁在亭子间的狗应当可以放出来了。但是谁也没想到，尽自让它在那里悲哀地呜呜叫着。

翠芝依旧坐在那里织皮包。世钧斜靠着桌子角站着，把手里的一支香烟揷灭了。看情形是免不了要有一场争吵。但是她开口说话的时候，态度却是相当冷静，她问道：“你怎么忽然想起来要到东北去的？”世钧道：“我那天看见报上招考，就一直在那儿考虑着。”翠芝道：“你一定是因为顾小姐要去所以你也去。你看见她了吧？就是今天，我走过叔惠那儿，预备去催他早点来，恰巧她也在那儿，我就约她一块去吃饭。不过这一点你要相信我，我决定到东北去绝对与她没有关系。”

当然她是不相信的。她心里想，世钧一直是爱着那个女人的，只要看那次为了那封信他生那么大的气，就可以知道了。但是他因为是一个尽职的丈夫，所以至今没有什么越轨的行为。一方面他多少也有些夫妻之情，可是自从那回他嫂嫂在他面前说她同叔惠的话，他从此对她就两样了——是的，当时还不大觉得，现在想起来，自从那天起他一直对她非常冷淡，并且去找那顾小姐去了。翠芝想到这里，就像整个的身子都掉进了冷水缸里似的。

刚巧正是今天，她跟叔惠彻底地谈过之后，正是心里觉得最凄凉的时候，却连世钧也要离开她了。过去从来也没有真正地跟他靠拢过，而现在她将永远地失去他了——她正像一个人浩然有归志了，但是忽然地发现她是无家可归。

她哑着喉咙说：“我知道，你现在简直不拿我当个人了。你一定是听了嫂嫂的话，疑心我了。”世钧怔了一怔微笑道：“哪有那么回事？她本来有点神经病——咦，你怎么知道的？”翠芝道：“你以为你不告诉我我就知道了？”世钧道：“我不告诉你也有道理的，我怕你因为她那些废话，跟叔惠在一起反而要拘束了。”

翠芝听见他这话，心里却有一种奇异的感觉。他对她竟是这样信任，她实在觉得惭愧，虽然她在行为上并没有真的怎样，恐怕在心里是背叛了他一千遍。想想实在对不起他，就是平常两口子过日子，也有许多事情都是她的过错，她很想要他知道她现在明白过来了，但是这时候要是对他表示忏悔，不是好像自己心虚，倒反而证实了人家说她的坏话。所以心里转来转去半天，这话始终也没说出口来。

她忽然很强硬地说道：“你要到东北去我也要跟你一块儿去。”世钧很注意地向她看了一眼，微笑道：“本来是希望你能够一块儿去的。”翠芝道：“反正你不要想丢掉我！”世钧笑道：“你今天怎么了？也有点神经病！有点倦怠的意味。经他这一安慰，翠芝也不知道怎么的，倒落下两点眼泪来了。世钧笑道：“咦？——等会给大贝看见了难为情吧？嗤嗤地笑起来了。”世钧也笑了。他心里想着，

翠芝要是能够把她那脾气改了，那是再好也没有的事了，就怕她不过是一时的冲动，就像人家年年头岁尾下的那些决心一样，不一定能持久的。是否能持久，那还是要看她以后是不是能够把思想搞通了，真能够刻苦耐劳，在这社会上做一个有用的人。其实他自己又何尝不是同样的情形，同是在旧社会里糊里糊涂做了半辈子的人，攒不下的包袱不知有多少，这回到东北去要是去得成，对于他正是一个严重的考验。在这一点上，他和她是有一种类似兄妹的感觉了。他微笑着牵着她的手，轻轻摇撼了一下。

他想，这是他们感情上的再出发。

这是在沈阳了。这一天晚上有一个晚会，专为欢迎这次到东北来的工作人员，由当地的文工团演出

余兴节目。世钧心里想着，曼桢看见了一定要想起她那个荣宝了。曼桢今天没有来，因为有点感冒，在宿舍里休息着。

台上刚演完了“喜报”，掌声四起，坐在世钧和翠芝中间的二贝，拍手拍得太用劲了，在椅子上一颠一颠的，衣兜里的一只苹果也滚到地下去了。翠芝俯身去拾，她已经改了装，穿上了列宁服，头发也剪短了。这一低头就露出一大截子脖子，白脖子上覆着漆黑整齐的头。其实同是剪发，电烫的头发不过稍微长些，但是对于一个时髦人，剪掉这么两寸长一段蜷曲的发梢简直就跟削发修行一样，是一个心理上的严重的关口，很难渡过的。翠芝也是因为现在的眼光有点改变了，看见曼桢的头发剪短了，看着并不觉得不顺眼，才毅然地剪去了。世钧本来有点担心她跟曼桢在一起不会怎样融洽，他在动身以前曾经请曼桢到他们家里吃过一次饭，让她和翠芝见见面，那时候翠芝的态度还是很有保留的。但是后来大家一同上路，在旅行中最能够看出一个人的性格了，她渐渐地也就对曼桢多了一层认识，还没到沈阳，两人已经感情很好了。

翠芝从口袋里掏出手绢子来，把那只苹果擦得亮晶晶的递给二贝，那是东北著名的红玉苹果，翠芝便和世钧说：“这苹果真好，带两个回去给曼桢吃。”这样说着的时候，坐在他们前面的一个人便有点吃惊似的回过头来看了一看。世钧看那人十分眼熟，但是这时候大家都穿着制服，在那灯光下，帽檐的阴影一直罩到眉心，一时倒也认不出来是谁了。

难道是慕瑾么？究竟有一二十年没见面了，在开口招呼之前不免有片刻的犹豫。慕瑾是好像听见一个女人说话间提起曼桢的名字，他以为他一定是听错了，因为脑子里常常想起这个名字，听见两个声音相近的字，就以为是说曼桢，因此他只是惘然地回过头来，不经意地看了一眼，看见翠芝，他并不认识她，就又别过头去了。世钧却向前凑了一凑，在他肩膀上拍了一拍，笑道：“慕瑾兄！你几时来的？”慕瑾一回头看见是他，倒怔住了，笑道：“咦，你也在这儿！真想不到。”世钧很热烈地和他握手。慕瑾其实对世钧的印象并不怎么太好，总觉得他过去是有亏负曼桢的地方，但是现在一来是他乡遇故知，而且大家同是革命的大家庭里的一员，所以也觉得十分亲切。

世钧道：“我上次听见人说，你在六安遇到那些不幸的事情——”慕瑾微微叹了口气，道：咳，提起来简直是——他仿佛也不愿意细说了。刚才世钧初看见他的时候还不觉得什么，在这一刹那间，他脸上那些忧伤憔悴的暗影全现出来了。世钧默然望着他。慕瑾伏在椅背上愣了一会，忽然说道：所以我从前那种想法是不对的。我是对政治从来不感兴趣的，我总想着政治这样东西范围太大了，也太渺茫了，理想不一定能实行，实行起来也不见得能合理想。我宁可就我本人力量所及，眼睛看得到的地方，做一点自己认为有益的事，做到一点是一点。但是在那种恶势力底下，这是行不通的，哪怕你把希望放到最低限度，也还是行不通。”他越说越兴奋，又道：“所以还是那句话：‘政治决定一切。你不管政治，政治要找上你。’——我结果是弄得家破人亡！”说到这里，他脸上却现出一些淡淡的笑容。

世钧问道：“那么这几年你一直在哪儿？”慕瑾道：“后来我就离开六安了，把我那个小女孩送到她外婆那儿去，他们那时候在重庆。我也是因为受了那次的打击，对于工作觉得非常灰心，就东漂西荡的，一直到今天解放了，我觉得实在没有理由不振作起来了，因为现在招考医务人员到东北来，所以我也参加了。”

谈得久了，世钧老往前凑着，觉着有点不得劲，便道：喂，你坐到后边来，谈话方便些。大贝便跑到前排去，和慕瑾换了一个座位。慕瑾在世钧旁边坐了下来，世钧望着他笑道：曼桢也来了呀。那时候听见说她结婚了。”他觉得祝鸿才那样的人决不会同她一起到东北来的。世钧道：“她现在已经离婚了，里面曲折很多，等她自己告诉你吧。”慕瑾听他这样说，倒又呆了一呆。她已经离婚了——她终于和世钧结合了吗？于是就又微笑着问道：“你跟她——”说到这里，又觉得还是不便问，就又把下半句改为：“——一起来的？”世钧知道他一定是误会了，便道：“呃，一起来的。——呃，我都忘了介绍，这是我的爱人。”翠芝现在对于爱人这名词已经相当习惯了，当下就向慕瑾含笑点头。慕瑾自是心头一松。他总算是十分沉得住气的，但是在刚才的一番话里，几分钟内他脸上的颜色倒变了好几回。要是不留神也许看不出来，世钧看得很清楚。

慕瑾别过身去四面张望着，笑道：“咦，曼桢呢？今天也来了吗？”世钧笑道：“她没能来，大概她路上受了点感冒，有点发热，在宿舍里躺着呢。——喂，你等会去看看她吧，正用得着你这个医生。”慕瑾笑道：“我待会就去看她。”

最后的一个节目“光荣灯”已经上场了，大家静默下来看戏，世钧却一时定不下心来，他有点万感交集。慕瑾显然是仍旧爱着曼桢的。他真替曼桢觉得高兴，因为她对慕瑾一直有很深的友情，而且他知

《十八春》

道，从前要不是因为他，他们的感情一定会发展下去的。他心里想着，应当怎样去促成他们的事情。台上的“光荣灯”正演到热闹的地方，锣鼓喧天。世钧偶尔别过头去一看，他旁边的一个座位却是空的。慕瑾等不及剧终，已经走了。

世钧惘然地微笑了。他是全心全意地为他们祝福。

26、《十八春》的笔记-「1」

日子过得真快——尤其对中年以后的人，十年八年都好像是指顾间的事。可是对于年轻人，三年五载就可以是一生一世，他和曼桢从认识到分手，不过几年的工夫，这几年里面却经历过这么许多事情，仿佛把生老病死一切的爱了都经历到了。曼桢这种地方是金鱼琐碎二小气，但是世钧多年之后回想起来，她这种地方也还是很可怀念。曼桢有这么个脾气，一样东西，一旦属于她了，她总是越看越好，以为它是世界上最好的。……他知道，因为他曾经是属于她的。

27、《十八春》的笔记-8

张的小说，字里行间都是人情凉薄的字眼。半夜看着也渗得慌。

《十八春》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111.com